毛詩正義/卷十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毛詩正義/卷十六

毛詩正義
卷十七
毛亨　鄭玄　孔穎達

毛詩正義/卷十八

卷十七（十七之一）

◎生民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四

（陸曰：自《生民》至《卷阿》八篇，成王、周公之《正大雅》。）

《生民》

序：《生民》，尊祖也。后稷生於姜嫄，文、武之功起於后稷，故推以配天焉。（○嫄，音原，愚袁切。姜姓。嫄名。有邰氏之女，帝嚳元妃，后稷母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生民》八章，首章十句，二章、三章八句，四章、五章十句，六章八句，七章十句，卒章八句」至「配天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生民》詩者，言尊祖也。序又言尊祖之意。以后稷生於姜嫄而來，其文王受命，武王除亂，以定天下之功，其兆本起由於后稷。及周公、成王致大平、制禮，以王功起於后稷，故推舉之以配天，謂配夏正郊天焉。祭天而以祖配祭者，天無形象，推人道以事之，當得人為之主。《禮記》稱「萬物本於天，人本於祖」，俱為其本，可以相配，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，是同祖於天，故

為尊也。祖之定名，父之父耳。但祖者始也，己所從始也，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。此后稷之於成王，乃十七世祖也。不言姜嫄生后稷者，經稱「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」，是據后稷本之姜嫄，故序亦順經而為文也。言文、武之功起於后稷者，《周語》云：「后稷勤周，十五世而興。」是后稷勤行功業，為周室開基也。《中候・稷起》注云：「堯受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后稷有名錄，苗裔當王。」是后稷子孫當王，名見《圖》、《書》也。文既因之，武亦因之，故並言「文、武之功起於后稷」也。經八章，上三章言后稷生之所由顯異之事，是后稷生於姜嫄也。下五章言后稷長而有功，見其得以配天之意。其言「推以配天」，結上「尊祖」之言，於經無所當也。〉

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。

（生民，本后稷也。姜，姓也。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。箋云：厥，其。初，始。時，是也。言周之始祖，其生之者，是姜嫄也。姜姓者，炎帝之後。有女名嫄，當堯之時，為高辛氏之世妃，本后稷之初生，故謂之生民。）

生民如何？克禋克祀，以弗無子。

（禋，敬。弗，去也。去無子，求有子，古者必立郊禖焉。玄鳥至之日，以大牢祠于郊禖，天子親往，后妃率九嬪御。乃禮天子所御，帶以弓韣，授以弓矢，于郊禖之前。箋云：克，能也。弗之言祓也。姜嫄之生后稷，如何乎？乃禋祀上帝於郊禖，以祓除其無子之疾，而得其福也。能者，言齊肅當神明意也。二王之後，得用天子之禮。○禋音因。弗音拂，注同。去，起呂反，下同。禖音梅，下同。祠，嗣絲反。本亦作祀。嬪，婢人反。韣音獨，弓衣。祓音拂，又音廢。下同。齊，側皆反，本亦作「齋」。篇末「齊敬」同。）

履帝武敏歆，攸介攸止。載震載夙，載生載育，時維后稷。

（履，踐也。帝，高辛氏之帝也。武，迹。敏，疾也。從於帝而見于天，將事齊敏也。歆，饗。介，大也。攸止，福祿所止也。震，動。夙，早。育，長也。后稷播百穀以利民。箋云：帝，上帝也。敏，拇也。介，左右也。夙之言肅也。祀郊禖之時，時則有大神之迹，姜嫄履之，足不能滿。履其拇指之處，心體歆歆然。其左右所止住，如有人道感己者也。於是遂有身，而肅戒不復御。後則生子而養長，名之曰棄。舜臣堯而舉之，是為后稷。○敏，密謹反。歆，許金反。介音戒。震，真慎反。見，賢遍反。齊敏，側

皆反，又如字。長，張丈反，下同。拇音母。足大指。介左右。如字。處昌慮反復扶又反下故復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厥初」至「后稷」。○毛以為，本其初生此民者，誰生之乎？是維姜嫄。言有女姓姜名嫄生此民也。既言姜嫄生民，又問民生之狀。言姜嫄之生此民，如之何以得生之乎？乃由姜嫄能禋敬能恭祀於郊禖之神，以除去無子之疾，故生之也。禋祀郊禖之時，其夫高辛氏帝率與俱行，姜嫄隨帝之後，踐履帝跡，行事敬而敏疾，故為神歆饗。神既饗其祭，則愛而祐之，於是為天神所美大，為福祿所依止，即得懷妊，則震動而有身。祭則蒙祐獲福之夙早，終人道則生之。既生之，則長養之。及成人有德，為舜所舉用，播種百穀，以利益下民，維為后稷矣。本其初生，故謂之生民。民則人所不識，后稷是顯見之號，故言「是維后稷」以結之。○鄭唯履帝以下三句為異。其首尾則同。言當祀郊禖之時，有上帝大神之跡。姜嫄因祭見之，遂履此帝跡拇指之處，而足不能滿，時即心體歆歆，如有物所在身之左右，所止住於身中，如有人道精氣之感己者也。於是則震動而有身，則肅戒不複御。餘同。○傳「生民」至「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首言生民即后稷也。后稷而謂之民者，本其初生而未有貴位，生與民同，以民言之，故云「生民，本后稷也」。《晉語》云：「黃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，成而異德，故黃帝為姬，炎帝為姜。」是姜者，炎帝之姓，故云「姜，姓也」。言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，謂為帝嚳之妃，與嚳相配而生此后稷，以后稷為嚳之子也。張晏曰：「高辛所興地名嚳，以字為號，上古質故也。」《大戴禮・帝系篇》：「帝嚳卜其四妃之子，皆有天下。上妃，有邰氏之女，曰姜嫄，而生后稷；次妃，有娀氏之女，曰簡狄，而生契；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，生帝堯；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，生摯。」以堯與契俱為嚳子。《家語》、《世本》其文亦然。故毛為此傳及《玄鳥》之傳，司馬遷為《五帝本紀》皆依用焉。其後劉歆、班固、賈逵、馬融、服虔、王肅、皇甫謐等，皆以為然。然則堯為聖君，契為賢弟，在位七十載而不能用，必待舜乃舉之者，聖人顯仁藏用，匿跡隱端，雖則自知，故不委任，待眾舉而後用，見取人之大法耳。若稷、契，堯之親弟，當生在堯立之前，比至堯崩，百餘歲矣。堯崩之後，仍為舜所敕用者，以其並是上智，壽或過人，不可以凡人促齡，而怪彼永命也。若稷、契即是嚳子，則未嘗隔世。《左傳》之說八元，云「世濟其美」者，正以能承父業，即稱為世，不要歷數世也。其緯候之書及《春秋命歷序》言五帝傳世之事為毛說者，皆所不信。○箋「厥其」至「生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厥，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初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周始祖，后稷也。周以后稷為始祖，文王為太祖。雍禘太祖，謂文王也。后稷以初始感生，謂之始祖，又以祖之尊大，亦謂之太祖。《周語》曰：「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。」是也。若文王以受命之大，唯得稱太祖，不得言始祖也。箋必名此經之民為始祖者，以人之為人，皆有始生之時，如此詩言初生，欲

明自此已前未有周家種類，周之上元始生於此，故言周之始祖，解其言「厥初」之意也。以炎帝姓姜，故知姜嫄是炎帝之後。姓姜而以嫄配之，故知有女名嫄。婦人不以名行，此嫄或當是字，但五帝時質，未必有名字之別，故以名言之。鄭信讖緯，以《命歷序》云「少昊傳八世，顓頊傳九世，帝嚳傳十世」，則堯非嚳子，稷年又小於堯，則姜嫄不得為帝嚳之妃，故云「當堯之時，為高辛氏之世妃」，謂為其後世子孫之妃也。人世短長無定，於是時書又散亡，未知其為幾世，故直以世言之。其《大戴禮》、《史記》諸書，皆鄭所不信。張融云：「稷、契年稚於堯，堯不與嚳並處帝位，則稷、契焉得為嚳子乎？若使稷、契必嚳子，如《史記》是堯之兄弟也。堯有賢弟七十，不用須舜與之，此不然明矣。《詩》之雅、頌，姜嫄履跡而生，為周始祖；有娀以玄鳥生商，而契為玄王。即如毛傳、《史記》之說，嚳為稷、契之父，帝嚳聖夫，姜嫄正妃，配合生子，人之常道，則《詩》何故但歎其母，不美其父，而云『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。上帝是依，是生后稷？』周、魯何殊。特立姜嫄之廟乎？」融之此言，蓋得鄭旨，但以姜嫄為世妃，則於《左傳》「世濟」之文複協，故易傳不以為高辛之妃也。○傳「禋敬」至「之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「禋，祭也」，則禋是祭之名。又云「禋，敬也」，義得相通。且祭必致敬，故以禋為敬也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禋祀昊天上帝。」注云：「禋之言煙。周人尚臭。煙，氣之臭聞者也。」則鄭以禋者唯祭天之名，故《書》稱「禋於六宗」，鄭皆以為天神。經傳之中，亦非祭天而稱禋祀者，諸儒遂以禋為祭之通名。王肅云：「《外傳》曰：『精意以享曰禋。』禋非燔燎之謂也。」袁準曰：「禋者，煙氣煙熅也。天之體遠，不可得就，聖人思盡其心，而不知所由，故因煙氣之上，以致其誠，故《外傳》曰『精意以享，禋』，此之謂也。」準又稱：難者曰：「禋於文王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夫名有轉相因者，《周禮》云『禋祀上帝』，辨其本言煙熅之禮也。《書》曰『禋於文、武』者，取其辨精意以享也。先儒云『凡絜祀曰禋』，若絜祀為禋，不宜別六宗與山川也。凡祭祀無不絜，而不可謂皆精。然則精意以享，宜施燔燎，精誠以假煙氣之升，以達其誠故也。」切以準言為然。鄭於《尚書》以文、武於明堂配五帝，故亦以稱禋。是禋名唯施於祭天也。傳於此下，即說郊禖之祀。郊必祭天，則毛亦以此禋為祭天。其餘《書傳》言禋者，則未知毛意與誰同也。弗訓為去，心所不欲，即當去之，故以「弗，去」謂去無子以求有子也。經言禋祀，未知所祀之神，故云「古者必立郊禖焉」。言此祀，祀郊禖也。知者，以婦人無外事，不因求子之祭，無有出國之理。又禋祀以求子，唯禖為然，故知禋祀是祀禖也。既言所祀之神，因言其祭之禮。自「玄鳥至之日」以下，皆《月令》文。所異者，唯彼「郊」作「高」耳。玄鳥，燕也。燕至在春分二月之中，燕以此時感陽氣來集人堂宇，其來主為產乳蕃滋，故王者重其初至之日，用牛羊豕之太牢，祀於郊禖之神，蓋祭天而以先禖者配之。變禖言禖者，神之也。其祭之時，天子親自身往，敬其事，故親祭之。於時後妃率九嬪從之，而往侍御於祭焉。天子內官有後也，

夫人也，嬪也，世婦也，女御也，而獨言九嬪者，以後是內官之主，須後妃率之，五等則九嬪居中，舉中而言，明百二十人皆往也。未有孕而往者，求其早有孕也。內官百二十人，周之制也。高辛之時，未有此數，因禮之成文而引之耳。於祀之時，乃以醴酒禮天子所御，謂已被幸有娠者也。使太祝酌酒飲之於郊禖之庭，以神之惠光顯之也。既飲之酒，又帶以弓之韣衣，授以弓矢，使執之於郊禖之前。弓矢者，男子之事，使之帶弓衣，執弓矢，冀其所生為男也。鄭於《月令》之注，其意則然。唯「高禖」異耳。故鄭注云：「高辛氏之世，玄鳥遺貶卵，簡狄吞之而生契。後王以為禖官嘉祥而立其祀焉。」以為由高辛有嘉祥，故稱高禖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高禖，祀名。高猶尊也，禖猶媒也。吉事先見之象，謂之人先。」毛於此及《玄鳥》傳皆依作「郊禖」，則讀高為郊。下傳云：「從於帝而見於天。」則此祭為祭天，不祭人先也。於郊故謂之郊，不由高辛，亦不以高為尊也。郊天用特牲，而此祭天用太牢者，以兼祭先禖之神，異於常郊故也。鄭於此箋亦云「禋祀上帝於郊禖」，則后稷未生之前，已有郊禖之祀矣。而《月令》注以為，簡狄吞貶卵生契，後王以為嘉祥而立其祀」。又以契之後王始立此祀。二義不同者，《鄭記》王權有此問，焦喬答云：「先契之時，必自有禖氏祓除之祀，位在南郊，蓋以玄鳥至之日祀之矣。」然得禋祀，乃於上帝也。娀簡吞貶有子之後，後王以為媒官嘉祥，祀之以配帝，謂之高媒。毛傳亦云：「郊禖者，以古自有於郊克禋之義。」又據禮之成文耳。祀天而以先禖配之，義如後土祀以為社。此是鄭衝弟子為說，以申鄭義。其意言高辛已前，祭天於郊，亦以先禖配之，謂之郊禖。至高辛之世，以有吞貶之事，以為禖之嘉祥，又以高辛之世，禖配此祭，故改之而為高禖。故此箋從傳為郊祀禮，解其高義。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祀，謂立禖以配郊，非謂立郊求子始於後王。鄭意或當然也。如此為說，可得合《詩》、《禮》二注耳。然《禮》注為高辛之世者，謂高辛之後世子孫猶號高辛，其時簡狄吞貶卵生契，如此得與稷同時為堯臣耳。箋「克能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克，能。」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云：「祓，福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祓除之福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祓除其心。」《女巫》云：「祓除釁浴。」《左傳》：「祓社釁鼓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巫先祓柩。」皆祓除凶惡，義取祓去，故云「弗之言祓也」。禋祀上帝於郊禖，祓除其無子之疾，以得其福，雖解弗字為異，與傳「去無子」之意亦同也。非天子不得祭天，此姜嫄是為高辛氏後世之妃，則其夫不為天子，所以得祈郊禖，祭天神，故解之云「二王之後，得用天子之禮」故也。王者存先代，所以通天三統，使得行其正朔，用天子之禮。故《禮運》曰：「杞之郊也，禹宋之郊也。」契是二王之後，得祭天也。下言后稷功成，乃封之於邰，則此時必有國矣。未知其國之名，所在之地耳。○傳「履踐」至「利民」。○正義曰：諸《書傳》言姜嫄履大跡生稷、簡狄吞貶卵生契者，皆毛所不信，故以帝為高辛氏帝。蓋以二章、卒章皆言上帝，此獨言帝不言上，故以為高辛氏帝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履帝武敏。武，跡也。敏，拇也。」傳

既依《爾雅》，以武為跡，而不以敏為拇者，毛意蓋謂《爾雅》不可盡從故也。心識速疾謂之敏，故訓敏為疾。又解姜嫄得踐帝跡所由，以高辛之帝親行禋祀，姜嫄從於帝，而往見於天，故行在後而踐帝之跡。從帝見天，即上傳所云「後妃率九嬪御」是也。踐跡者，直謂隨後行耳，非必以足躡其踐地之處也。將事齊敏者，將，行也，謂行祀天之事齊敬而速疾也。鬼神食氣謂之歆，故以歆為饗，謂祭而神饗之也。「介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福祿所止，謂止於姜嫄，使之早有子也。「震，動。夙，早。育，長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動謂懷任而身動也。昭元年《左傳》曰「邑姜方震大叔」，哀元年《左傳》曰「後緡方震」，皆謂有身為震也。早者，言其得福之早。得福乃有身，早文應在震上，今在下者，見有身而始知得福，故先震後夙，且以為韻。故姜嫄之配高辛，亦應久矣，未必生稷之歲始來配之。若前已禋祀，此年始震，則是得福晚矣。而言早者，作者因事而言，以祈即有子，故繼祈為早耳。又解此人其名曰棄，所以謂之后稷者，以其身為稷官，能種百穀以利民，故以后稷稱之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堯舉棄為農師，天下得其利。」《堯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棄，黎民阻饑，汝后稷播時百穀。』」是其利民之事也。○箋「帝上帝」至「后稷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此及《玄鳥》，是說稷以跡生、契以卵生之經文也。《河圖》曰：「姜嫄履大人跡生后稷。」《中候・稷起》云：「蒼耀稷生感跡昌。」《契握》云：「玄鳥翔水遺卵流，娀簡吞之，生契封商。」《苗興》云：「契之卵生，稷之跡乳。」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云：「姜嫄出野，見巨人跡，心忻然悅，欲踐之。踐之，而身動如孕者。及期而生棄。」《殷本紀》云：「簡狄行浴，見玄鳥墮其卵。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」是稷以跡生、契以卵生之說也。又《宮》云：「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，上帝是依。」言上帝依姜嫄以生后稷，故以帝為上帝。且鄭以姜嫄非高辛之妃，自然不得以帝為高辛帝矣。此上帝即蒼帝靈威仰也。《長發》箋云：「帝，黑帝。」此不言蒼帝者，彼以下有玄王，故言「黑帝」。此下有上帝，故言「上帝」。各隨經勢而為文也。《爾雅》引此釋之，而以敏為拇指，故依用之，云：「敏，拇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拇，跡大指處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介，右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相佑助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介者，相助之義，如人之左右手，故以介為左右也。」傳以夙為早。震後言早，於事不次，故轉之云：「夙之言肅，自肅戒也。」以緯候及《史記》諸文，故知祀郊禖之時，則有大神之跡，姜嫄履之也。履神之跡，直言武足矣，而複言拇，是先履其跟之跡，又移足以就拇。既言大跡，明不能滿，故云：「足不能滿，履其拇指之處。」履拇之下而即言歆，故知心體歆歆然，意動之狀也。左右所止住，如有人道感己者，謂如人夫妻交接之道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寡婦不夜哭。」注云：「嫌思人道。」亦謂此也。於是遂有身，肅戒不複御，解「載震載夙」也。《大明》曰：「大任有身。」是為震為有身。《靜女》傳曰：「生子月辰，以金環退之。婦人有娠，則禮當不御。」故所以自肅戒也。後則生子而長養之，解「載生載育」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棄之隘巷、寒冰，後收養之。初欲棄之，

因名曰棄。」《堯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棄』。」是名之曰棄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堯不能舉。舜臣堯而舉之，使布五教於四方。」《堯典》注云：「舉八元，使布五教。」契在八元中。稷亦高辛氏之後，自然在八元中矣，故知舜臣堯而舉之。《堯典》注又云：「堯初天官為稷，舜登用之年，舉棄為之。」故云「是為后稷」。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「此箋云『帝，上帝』。又云：『當堯之時，姜嫄為高辛氏世妃。』意以為非帝嚳之妃。《史記》嚳以姜嫄為妃，是生后稷，明文皎然。又毛亦云『高辛氏帝』。苟信先籍，未覺其遍隱，是以敢問易毛之義。」答曰：即姜嫄誠帝嚳之妃，履大人之跡而歆歆然，是非真意矣。乃有神氣，故意歆歆然。天下之事，以前驗後，其不合者，何可悉信？是故悉信亦非，不信亦非。稷稚於堯，堯見為天子，高辛與堯並在天子位乎？是箋易傳之意也。〉

誕彌厥月，先生如達。

（誕，大。彌，終。達生也，姜嫄之子先生者也。箋云：達，羊子也。大矣后稷之在其母，終人道十月而生。生如達之生，言易也。○彌，面支反。達，他未反。注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小羊也。」沈云：「毛如字。」易，以豉反。下同。）

不坼不副，無菑無害。

（言易也。凡人在母，母則病。生則拆副菑害其母，橫逆人道。○坼，勅宅反。副，孚逼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分也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判也。」匹亦反。菑音災。注同。）

以赫厥靈，上帝不寧。不康禋祀，居然生子。

（赫，顯也。不寧，寧也。不康，康也。箋云：康、寧皆安也。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，其有神靈審矣。此乃天帝之氣也，心猶不安之。又不安徒以禋祀而無人道，居默然自生子，懼時人不信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誕彌」至「生子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得福有子，此言其生之易。言可美大矣，姜嫄之孕后稷，終其孕之月而生之。婦人之生首子，其產多難。此后稷雖是最先生者，其生之易，如達之生然。羊子以生之易，故比之也。其生之時，不坼割，不副裂其母，故其母無災殃，無患害，以此故可美大也。天既祐令有身，又使之生易，是天意以此顯明其有神靈也。上天之意，豈不降福而安之乎？言上天誠降福而安之，使母之無病苦，

子得易生，是天安之也。姜嫄之身，豈不見安於禋祀乎？言姜嫄實見安於禋祀，祈則有子，生之又易，是為禋祀所安也。由為禋祀所安，故得居處怡然，無病而生子也。○鄭唯下四句為異。言姜嫄履跡有身，其生又易，以此赫然顯著之徵，其有神靈審也。此乃上帝精氣，姜嫄心不自安，以天人道隔，而人生天胤，故心不自安也。非徒生天之胤，心不自安，又不安其徒禋祀神明，無人道交接，居處默然而生此子。以無夫而生，又懼時人不信，當棄而異之，使人知其異，故下所以棄之也。○傳「誕大」至「生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誕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彌，終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達，生者」，言其生易如達羊之生，但傳文略耳，非訓達為生也。又解言先生之意，以人之產子，先生者多難，此后稷是姜嫄之子最先生者，應難而今易，故言先生以美之。此主言后稷是姜嫄首子而已。后稷有同母弟妹以否，書亦無文焉。○箋「達羊」至「言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達，小羊也。從羊，大聲。」薛琮答韋昭曰：「羊子初生達，小名羔，未成羊曰寧，大曰羊。長幼之異名。以羊子初生之易，故以比后稷生之易也。《大戴禮》及《春秋元命包》皆云『人十月而生』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『姜嫄踐巨人跡，身動如孕者，及期而生子。』則終一年矣。此言終月，必終人之常月。馬遷之言未可信也。」○傳「言易」至「人道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之所言，皆說其生之易，故云「言易也」，以總解一經。又解易生所以為美者，以凡常之人，在母腹則病，其生則又坼副災害其母，以橫逆人道。今后稷之生，能無坼副災害，故美之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文王在母不憂。」是謂未生為在母。坼副皆裂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為天子削瓜者副之。」是副為裂也。坼副災害其母，皆謂當產之時。《宮》云：「無災無害，彌月不遲。」亦謂生時無災害，故彼箋引此解之，明其同也。然則此經止言生易，不言在母病。傳言「凡人在母，母則病」者，因其生之易，從在母而本之，見凡人之生不如后稷，所以為美耳。橫逆人道，謂不由人所生之道也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云：「陸終娶於鬼方氏曰女潰，孕三年不乳。乃剖其左脅，獲三人焉。剖其右脅，獲三人焉。」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簡狄剖背生契。」如此之類，是橫逆人道也。若然，契亦大賢，剖背而出，則坼副災害不為惡矣。此美其無災害者，人之賢愚，不由母生之難易，要人情皆欲其易，不欲其難。因見稷之生由，言之以為美耳。《晉語》曰：「大任震文王不變，少溲於豕牢而得文王，不加病焉。」亦美文王生易，與此同矣。此言橫逆人道，謂人所生之道。上箋云「終人道」者，謂人在母腹之道。如有人道感己者，謂人交接之道。人道之言雖同，三者皆小別耳。○傳「赫顯」至「康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赫是明貌，故為顯也。天實降福，以安后稷，美姜嫄實為因禋祀所安。而經乃言不寧不康，故皆反其言也。王肅云：「天以是顯著后稷之神靈降福而安之，言姜嫄可謂禋祀所安，無疾而生子。」○箋「康寧」至「不信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康、寧皆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箋以此章上四章言后稷之生，下章言其棄之。此經四句文在既生之後、棄之上，則是說其棄子之意，為下章張本，故易傳也。履大跡而有

身，不由夫而生子，是有顯著之徵也。既見如此徵驗，知其實有神靈，故云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，其有神靈審矣。言姜嫄自知此子審是神靈所生也。又解上帝不寧之意，祀天而見大人跡，履之如有感己。此感之者，乃是天帝之氣，人不當共天交接。今乃與天生子，子雖生訖，其心猶不安之也。上帝不寧者，為生天之胤，故不安。「不康禋祀」者，懼時人不信，故不安也。以此故再言不安徒禋祀而無人道，空祀神明而無人道交接，故居位默然而得生子，懼時人不信其然，或得疑其犯禮奸淫而有此胤，以此又複不安。姜嫄既有此事不安，欲望眾信，故棄之以顯其異，使眾人知之也。《異義》、《詩》齊魯韓、《春秋公羊》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，《左氏》說聖人皆有父。謹案《堯典》「以親九族」，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，堯安得九族而親之？《禮讖》云「唐五廟」，知不感天而生。玄之聞也，諸言感生得無父，有父則不感生，此皆偏見之說也。《商頌》曰：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」謂娀簡吞鴅子生契，是聖人感見於經之明文。劉媼是漢太上皇之妻，感赤龍而生高祖，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？且夫蒲盧之氣嫗煦桑蟲成為己子，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，反不使子賢聖乎？是則然矣，又何多怪？如鄭此言，天氣因人之精使之賢聖，則天氣不獨生人。此姜嫄得無人道而生子者，言非一端也。彼以古今異說，言感生則不得有父，有父則不得感生，偏執一見，理未弘通，故鄭引蒲盧為喻，以證有父得感生，非必由父也。所引吞鴅生契，即是不由父矣，又何怪於后稷也？稷、契等雖感天氣，母實有夫，則亦為有父。繼父為親，故稱嚳之胄，唐堯之親九族，立五廟，亦猶此也。稷、契俱是感生，棄稷不棄契者，人之意異耳。或者簡狄雖則吞鴅，仍御於夫，其心自安，故不棄之耳。馬融之說此詩，則異於是矣，故云「仍御於夫」。王肅引馬融曰：「帝嚳有四妃，上妃姜嫄生后稷，次妃簡狄生契，次妃陳鋒生帝堯，次妃娵訾生帝摯。摯最長，次堯，次契。下妃三人，皆已生子，上妃姜嫄未有子，故禋祀求子。上帝大安其祭祀而與之子。任身之月，帝嚳崩。摯即位而崩，帝堯即位。帝嚳崩後十月而后稷生，蓋遺腹子也。雖為天所安，然寡居而生子，為眾所疑，不可申說。姜嫄知后稷之神奇，必不可害，故欲棄之，以著其神，因以自明。堯亦知其然，故聽姜嫄棄之。」肅以融言為然，又其《奏》云：「稷、契之興，自以積德累功於民事，不以大跡與燕卵也。且不夫而育，乃載籍之所以為妖，宗周之所喪滅。」其意不信履大跡之事，而又不能申棄之意，故以為遺腹子，姜嫄避嫌而棄之。王基駁之曰：「凡人有遺體，猶不以為嫌，況於帝嚳聖主，姜嫄賢妃，反當嫌於遭喪之月便犯禮哉！人情不然一也。就如融言，審是帝嚳之子，凡聖主賢妃生子，未必皆賢聖，能為神明所祐。堯有丹朱，舜有商均，文王有管、蔡。姜嫄御於帝嚳而有身，何以知其特有神奇而置之於寒冰乎？假令鳥不覆翼，終疑逾甚，則后稷為無父之子，嚳有淫昏之妃，姜嫄有汙辱之毀，當何以自明哉！本欲避嫌，嫌又甚焉，不然二也。又《世本》云：『帝嚳卜其四妃之子，皆有天下。』若如融言，任身之月而帝嚳崩，姜嫄尚未知有身，帝嚳焉得知而卜之？苟非其

理，前卻縶礙，義不得通，不然三也。不夫而育，載籍之所以為妖，宗周之所以喪滅。誠如肅言，神靈尚能令二龍生妖女以滅幽王，天帝反當不能以精氣育聖子以興帝王也？此適所以明有感生之事，非所以為難。肅信二龍實生褒姒，不信天帝能生后稷，是謂上帝但能作妖，不能為嘉祥。長於為惡，短於為善，肅之乖戾，此尤甚焉。」馬昭曰：「稷奇見於既棄之後，未棄之前，用何知焉？」孫毓云：「天道徵祥，古今有之，皆依人道而有靈助。劉媼之任高祖，著有云龍之怪；褒姒之生，由於玄黿之妖。巨跡之感，何獨不然？而謂自履其夫帝嚳之跡，何足異而神之，乃敢棄隘巷寒冰、有覆翼之應乎？而王傳云『知其神奇，不可得害』，以何為徵也？且匹夫凡民，遺腹生子，古今有之。嚳崩之月，而當疑為奸，非夫有識者之所能言也。鄭說為長，群賢以鄭為長，長則信矣。所言王短，短猶未悉，何則？馬、王立說，自云述毛。其言遺腹寡居，必謂得毛深旨。案下傳曰『天生后稷，異之於人，欲以顯其靈』。帝不順天，是不明也，故承天意而異之於天下。是言天異后稷於人，帝又承天之意，所以棄而異之，明示天下，安有遺腹寡居之事乎？即由天異而棄之，何須要在寡居？若以寡居為嫌，何以必知其異？若使無異可棄，竟當何以自明？又上傳云『帝高辛氏』，下傳云『帝不順天』，則帝亦高辛之帝，安得謂之堯也？五章傳云『堯見天因郃而生后稷』，目之曰堯，不名為帝，益知此帝不為堯也。何以堯知其然，聽姜嫄棄之？且馬、王之說，姜嫄高辛之正妃，其於帝堯則君母也，比之後世則太后也。以太后之尊，欲棄己子，足以自專，不假堯命，何云聽棄之也？又堯為人兄，聽母棄弟，縱其安忍之心，殘其聖父之胤，不慈不孝，亦不是過。豈有欽明之後，用心若此哉！若以堯知其神，故為顯異，則堯之知稷之甚矣。初生以知其神，才長應授之以位，何當七十餘載，莫之收采？自有聖弟，不欲明揚，虞舜登庸，方始舉任，雖帝難之，豈其若此！故知王氏之說，進退多尤。所言遺腹，非毛旨矣。其解文義傳意或然，故采其釋經之辭，遺其寡居之說。」〉

誕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。

（誕，大。寘，置。腓，辟。字，愛也。天生后稷，異之於人，欲以顯其靈也。帝不順天，是不明也，故承天意而異之於天下。箋云：天異之，故姜嫄置后稷於牛羊之徑，亦所以異之。○寘，之豉反。下同。隘，於懈反。巷，戶降反。腓，符非反，避也。）

誕寘之平林，會伐平林。

（牛羊而辟人者，理也。置之平林，又為人所收取之。）

誕寘之寒冰，鳥覆翼之。

（大鳥來，一翼覆之，一翼藉之，人而收取之，又其理也，故置之於寒冰。○藉，在夜反。）

鳥乃去矣，后稷呱矣。

（於是知有天異，往取之矣。后稷呱呱然而泣。○呱音孤，泣聲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「啓呱呱而泣。」是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誕寘」至「呱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后稷之生，此言棄稷之事。言可美大矣，棄此后稷，置之於狹隘巷中，牛羊其避而憐愛之。嬰兒未有所知，當為牛羊所踐，今乃避而愛之，故可美大矣。以牛羊避人，理之常也，又置之平林，可美大矣。又棄此后稷，置之平地林木之中，會值有人往伐平林，伐木之人見而收取之。嬰兒之在林野，當為鳥獸所害，乃值人收取，是可美大矣。又以人之取人，乃是常理，複置之寒冰，可美大矣。複棄后稷朝旦於寒冰之上，有鳥以翼覆、以翼藉之。鳥非人類，而覆藉人，是可美大矣。既知有神人往收取，鳥乃飛去矣。后稷遂呱呱然而泣矣。此其有神靈之驗也。○傳「字愛」至「天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易・屯卦》云：「女子貞，不字。十年乃字。」是字為愛之義也。知天生后稷異之於人者，若其不異，不應棄之。異之於人，謂有奇表異相，若孔子之河目海口，文王之四乳龍顏之類。但《書傳》不言后稷異狀，無得而知之耳。言帝嚳若不順天意以顯之，則是為不明，則棄之者，帝意也。以此傳觀之，則后稷之生，嚳尚存矣，不得為遺腹矣。○箋「天異」至「異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履跡而得后稷，雖與傳禋祀得之不同，其於異而顯之意亦一也，故乘傳而釋之也。天降精氣，以生后稷，本欲異之，故姜嫄置后稷於牛羊之徑，亦以異之。亦者，亦天也。○鄭以姜嫄非帝嚳之妃，其棄后稷，出姜嫄之意，故言姜嫄也。步道曰徑，以經稱隘巷，故以徑言之。此詩之意，欲顯其異而棄之。《周本紀》以為不祥，故棄之，謬矣。○傳「大鳥」至「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翼能覆藉嬰兒，故知大鳥也。以經「翼」在「覆」下，則上覆下翼，明非一翼耳。人體忌寒，近冰尤甚，既奇而覆之，明亦愛而藉之，故知一翼覆之，一翼藉之。經因鳥有二翼，互其文以見此意耳。姜嫄以玄鳥至月而禋祀，在母十月而生稷，其生正當冰月，故得棄之冰也。〉

實覃實訏，厥聲載路。誕實匍匐，克岐克嶷，以就口食。

（覃，長。訏，大。路，大也。岐，知意也。嶷，識也。箋云：實之言適也。覃，謂始能坐也。訏，謂張口嗚呼也。是時聲音則已大矣。能匍匐，則岐岐然意有所知也。其貌嶷嶷然，有所識別也。以此至于能就眾人口自食，謂六七歲時。○覃，徒南反，本或作「譚」。訏，況于反。匍音蒲，又音符，本亦作「扶」。匐，蒲北反，又音服，本亦作「服」。岐，其宜反。嶷，魚極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嚭」，云：「小兒有知。」長，張丈反，或如字。別，彼列反。）

藝之荏菽，荏菽旆旆，禾役穟穟，麻麥幪幪，瓜瓞唪唪。

（荏菽，戎也。旆旆然，長也。役，列也。穟穟，苗好美也。幪幪然，盛茂也。唪唪然，多實也。箋云：藝，樹也。戎菽，大豆也。就口食之時，則有種殖之志，言天性也。○藝，魚世反。荏，而甚反，「菽」或作「叔」，音同。郭璞云：「今胡豆是。」旆，蒲貝反。穟音遂。幪，莫孔反。瓞，田節反。唪，布孔反，徐又薄孔反。長如字，又張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實覃」至「唪唪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言收取后稷，此說其長養之事。言后稷實以漸大，言差大於呱呱之時也。於是之時，其口出音聲則已大矣，不複如呱呱時而已。又歎之，言后稷可美大矣，實始匍匐之時，已能意有所知岐岐然，又能貌有所識嶷嶷然，以漸有智慧，能就人之口取食而啖之。才始能食，即有種殖之志。所種藝之者，是荏菽也。此荏菽乃旆旆然長大。種禾則使有行列，其苗則穟穟然美好。所種之麻麥，則幪幪然茂盛。所種之瓜瓞，其實則唪唪然眾多。是其本有天性，種則美好，於後果為稷官，而天下蒙賴。於「匍匐」之上言「誕」者，為岐嶷發文，美大於匍匐之時能岐嶷也。○鄭唯「實覃實訏」為異。言適始能坐而覃然，適始張口而訏然。餘同。○傳「覃長」至「嶷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覃，延也。」延引是漸長之義，故為長也。「訏，大。路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岐、嶷言克，克是其性智之能，故以岐為有智之意，嶷為有識之貌。內有所知，乃外能識物，故先岐後嶷。○箋「實之」至「歲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實覃實訏」，為「厥聲載路」而言；「誕實匍匐」，為「克岐克嶷」而設，敗實之為義，不指覃訏匍匐之體，故云「實之言適也」。適覃訏而聲已大，適匍匐而已能岐嶷，為早慧之勢也。定本為「實之言是」。案《集注》並為「適」。又以上言呱矣，謂其泣之聲。下言匍匐，指其小之體。覃訏之文在其間，則亦指小時之實狀，故云「覃，謂始能坐。訏，謂張口嗚呼」。《儀禮》注云：「禫之言澹。澹然，安意也。」則覃亦安意，故為坐也。訏音呼，字又從言，故為張口嗚呼。是時聲音則已大矣，謂大於呱呱之時，因言張口嗚呼，即說音聲之大。且嬰兒既坐而後弄口，破坐而後匍匐，則智識漸

生，故於匍匐之下言岐、嶷，皆為事之次也。所知在於心神，故云「岐岐然意有所智」；識別發於耳目，故云「其貌嶷嶷然有所識別」，見內外之異也。岐、嶷皆是其貌，故重言之。此岐、嶷在匍匐之時，則其生亦未一年矣。就口食之時，則已稍大，故云「以至於能就眾人口自食，謂六七歲時」也。言「至於」者，後此至彼，見其間懸遠之意也。后稷以上智之資，必當早慧，六七歲時不應猶就人食。鄭言六七歲者，以凡人之事準之耳。或以為就口食者，謂為稷官，以成就眾人口食。案下箋云：「就口食之時，已有種殖之志，言天性也。」若為稷官之時，始有種殖之志，不足言其天性。且種殖之志，非始官居之日，指斥居官，不得云口食。以此知以就口食，正謂就眾人之口自取食矣。○傳「荏菽」至「多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戎菽謂之荏菽。」孫炎曰：「大豆也。」此箋亦以為大豆。樊光、舍人、李巡、郭璞皆云：「今以為胡豆。」璞又云：「《春秋》『齊侯來獻戎捷』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『戎菽也。』《管子》亦云：『北伐山戎，出冬蔥及戎菽，布之天下。』今之胡豆是也。」案《爾雅》戎菽皆為大豆，注《穀梁》者亦以為大豆也。郭璞等以戎、胡俱是夷名，故以戎菽為胡豆也。后稷種穀，不應舍中國之種，而種戎國之豆，即如郭言齊桓之伐山戎，始布其豆種，則后稷之所種者，何時絕其種乎？而齊桓複布之禮有戎車，不可謂之胡車，明戎菽正大豆是也。此荏菽重言者，以蓺之之文為下總目，於荏菽配之為句，又分別說其茂之狀，故重言之。人供役者在於行列，禾無在役之義，故知役為列也。言其行相當，因禾文單，故以役配之。其旆旆、穟穟、幪幪，皆言生長茂盛之貌。因其文異，故以長、好、茂散而承之，其實互相通。瓜瓞與五穀異苗，以其蔓長，故不為葉茂，而以唪唪為多實也。定本「唪唪多實」之上，云「瓜瓞匍也」，案《集注》等並無此四字。○箋「蓺樹」至「天性」。○正義曰：樹者，種木之名，可為種殖通稱，故云「蓺，樹也」。上言以就口食，此經接於其下，故此所陳，即是就食時事。就口食之時，已有此種殖之志，言其天性也。言其天性善於種殖，於後果為稷官。《周本紀》曰：棄為兒時，其遊戲，好種殖，麻麥美。即此是也。又曰：「及為成人，遂好耕農，相地之宜，宜五穀者稼穡之，民皆法之。堯聞之，舉棄為農師，天下宜其利。」下章是也。〉

誕后稷之穡，有相之道。

（相，助也。箋云：大矣，后稷之掌稼穡，有見助之道。謂若神助之力也。○相，息亮反。注同。）

茀厥豐草，種之黃茂。實方實苞，實種實褎，實發實秀，實堅實好，實穎實栗，即有邰家室。

（茀，治也。黃，嘉穀也。茂，美也。方，極畝也。苞，本也。種，雜種也。褎，長也。發，盡發也。不榮而實曰秀。穎，垂穎也。栗，其實栗栗然。邰，姜嫄之國也。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，故國后稷於邰，命使事天，以顯神順天命耳。箋云：豐、苞亦茂也。方，齊等也。種，生不雜也。褎，枝葉長也。發，發管時也。栗，成就也。后稷教民除治茂草，使種黍稷。黍稷生則茂好，熟則大成。以此成功，堯改封於邰，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。○茀音拂，《韓詩》作「拂」。拂，弗也。種，支勇反。注「種，雜種」、「種，生不雜」、下「嘉種」并注並同。褎，余秀反。穎，營井反，穗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「唐叔得禾，異畝同穎。」是也。邰，他來反，后稷所封國也，今在京兆武功縣。）

〈【疏】「誕后稷」至「家室」。○毛以為，既言后稷為兒時好種田，此後言其為稷官時事也。可美大矣，后稷之教民稼穡，若有神明相助之道。言種之必好，似有神助，故可大也。又說其若有神助之狀，言后稷之教民種殖，乃除治而去其茂盛之草，既去其草，於此地種之以黃色而茂盛者謂黍稷之穀也。於是此穀既生，實方正而極於壟畝無空缺之地，實根本而盡皆均調無稀穊之處，謂春生之時也。其苗實雍種而肥大，實褎褎然而生長，謂夏末時也。稍至秋初，禾又出穗，實盡發於管，實生粒皆秀更複少時其粒，實皆堅成，實又齊好，實穗重而垂穎，實成就而栗栗然，以此故收入弘多。堯善其功，而賜之土宇，封之於邰，就有邰國之家室焉。○鄭以方謂苗生齊等，苞謂苗之茂盛，種謂田種不雜，成功而改封於邰，非始有國土，唯此為異。其文勢則同。○箋「大矣」至「之力」。○正義曰：下言有邰家室，言功成之時，則此章說為官時事，故云后稷之掌稼穡也。助人者，唯神耳，故知有見助之道，謂若神助之力。○傳「茀治」至「天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茀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說后稷教彼而言種黃，則黃色是穀也。穀之黃色者唯黍稷耳，黍稷穀之善者，故云「黃，嘉穀也」。以黍稷是民食之主，故舉以為言。其實諸種之穀皆種之。《宮》言「植稚菽麥」，《尚書》稱「播時百穀」，是所種非獨黃也。茂盛則人所美愛，故以茂為美。此種之黃茂為下總目，自此以下皆說嘉穀茂盛，故先言黃盛以總之。方者，正方之義，謂極盡壟畝，種無不生，地皆方正有苗，故以方為極畝。《易》稱「係於苞桑」，謂係之桑本，故以苞為本。《莊子》說木之肥大云「雍腫無用」，故以種為雍腫，謂苗之肥盛也。褎者，禾長之貌，故言長也。發者，穗生於苗，初發苗生也。以上言苗之極畝平均則發者，非獨一莖發耳，故言「盡發」。則褎亦盡長。秀穎好栗皆亦盡然。舉一以明上下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華，萼榮也。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，不榮而實謂之秀，榮而不實謂之英。」是不榮而實曰秀也。李巡曰：「分別異名以曉人。」然則彼是英秀對文，以英為不實，故以秀為不榮。其實黍稷皆先榮後實。《出車》云：「黍稷方華。」是嘉穀之秀必有榮也。此傳因彼成文而引之耳。《說文》

云：「穎，禾末也。」《禹貢》定賦遠近之差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。注云：「銍，斷去稾也。」秸又云穎，則穎是禾穗之挺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唐叔得禾，異畝同穎。」謂挺上合也。美其禾之成就，不當言其有穎而已，故云「穎，垂穎」。言其穗重而穎垂也。要是穀穗成就之穎，故云「其實栗栗然」。桓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奉酒醴以告曰：『嘉栗旨酒。』」服虔云：「穀之初熟為栗。」是栗為穀熟貌。《世本》云：「有邰氏女曰姜嫄。」故知邰是姜嫄之國也。傳以此言封之於邰，下言祭天之事，故解其意云：「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。」謂使邰國之女生后稷也。「故國后稷於邰」，謂封為邰國之君，又特命之，使得事天，所以顯后稷之神，順上天之命故也。言國后稷於邰，猶《文王》箋云「而國於周」。后稷以前未有國，於此始封之也。此邰為后稷之母家，其國當自有君，所以得封后稷者，或時君絕滅，或遷之他所也。○箋「豐」至「變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苞、茂，豐也。」故知豐苞皆為茂也。以經已有茂，故言亦也。經每實之下皆當字成義，直言實本則不知何本，且《爾雅》以苞為茂，故易傳也。方是方正，故言齊等，與傳極畝亦同。但齊等據苗均，極畝據地滿耳。以傳言雍種是肥充之貌，禾生雖肥，不能至雍種。種者，係本初種之稱，即《大田》「既種」是也，故以種為「生不雜」，謂不稂不莠也。傳以褒為長，故申之為枝葉長也。傳以發為盡發，不解發意，故云「發管時」。苗之將秀，心如竹管，穗發中而出，故言發管也。傳言其實栗栗，止言栗栗是實貌，不言所以得然，故言「成就」以足之。案《集注》云「栗，成意也」，定本以「意」為「急」，恐非也。就其成國之室家無所變更者，謂邰國先有宮室，后稷就而有之，所以美后稷也。○鄭以姜嫄之夫先為二王之後，是先有國，故言改封其封，早晚亦無明文。《中候・握河紀》云：「堯即政七十年受《河圖》。」其末云：「斯封稷、契、皋陶，賜姓號。」注云：「或云七十二年。」斯此封三臣，止言封號，不道其時，即封此言成功，蓋治水畢後，地平天成之時也。稷之功成，實在堯世，其封於邰，必是堯之封矣，故此箋及傳皆以為堯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禹封棄於邰，號曰后稷。」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，其言不可信也。杜預云：「邰，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。」是也。〉

誕降嘉種，維秬維秠，維糜維芑。

（天降嘉種。秬，黑黍也。秠，一稃二米也。糜，赤苗也。芑，白苗也。箋云：天應堯之顯后稷，故為之下嘉種。○秬音巨。秠，孚鄙反，亦黑黍也。又孚卑反，郭芳婢反。糜音門，《爾雅》作「　　」，同。郭亡偉反，赤粱粟也。芑音起，徐又巨已反，郭云「白粱粟也」。稃，芳于反，字書云：「麤穅也。」應，應對之應。為，于偽反。下「天為己」同。）

恒之秬秠，是穫是畝。恒之糜芑，是任是負，以歸肇祀。

（恒，徧。肇，始也。始歸郊祀也。箋云：任，猶抱也。肇，郊之神位也。后稷以天為己下此四穀之故，則徧種之，成熟則穫而畝計之，抱負以歸，於郊祀天。得祀天者，二王之後也。○恒，古鄧反，本又作「亙」。穫，戶郭反。任音壬。注同。肇音兆。徧音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誕降」至「肇祀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言后稷功成受國，堯又命使事天。此言其祭天之事。可美大矣，此后稷善能於稼穡，上天乃下善穀之種與之，使得種，以此祭祀。天與之穀，是可大也。其言善種者，維是黑黍之秬，維是黑黍二米之秠，維是赤苗之糜，維是白苗之芑。后稷既得此善種，乃徧種之以秬以秠，至熟則於是獲刈之，於是畝計之。徧種之以糜以芑，至熟則於是任抱之，於是負擔之。以此秬秠糜芑之穀而歸，始郊祀於上天也。○鄭以后稷先事天以歸，郊兆之處而祀天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天降」至「白苗」。○正義曰：降者，從上之辭，故知降嘉種者，是天降嘉種也。「秬，黑黍」以下，皆《釋草》文。唯彼糜作「蘼」，音同耳。李巡曰：「黑黍一名秬。」郭璞曰：「秠亦黑黍，但中米異耳。」漢和帝時，任城生黑黍，或三四實，實二米，得黍三斛八斗。則秬是黑黍之大名，秠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，別名之為秠，故此經異其文，而《爾雅》釋之。若然，秬、秠皆黑黍矣。而《春官・鬯人》注云：「釀秬為酒。秬如黑黍，一秠二米。」言如者，以黑黍一米者多，秬為正稱，二米則秬中之異，故言如，以明秬有二等也。秬有二等，則一米亦可為酒。《鬯人》之注必言二米者，以宗廟之祭，唯祼為重，二米嘉異之物，鬯酒宜當用之，故以二米解鬯。其實秬是大名，故云「釀秬為酒」。《爾雅》云「秠，一稃二米」，《鬯人》注云「一秠二米」，文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秠即皮，其稃亦皮也。《爾雅》重言以曉人。」然則秠、稃古今語之異，故鄭引《爾雅》得以稃為秠也。赤苗、白苗者，郭璞曰：「　　，今之赤粱粟；芑，今之白粱粟，皆好穀也。」○箋「天應」至「嘉種」。○正義曰：如此言，則功成受封之後，始天與之種，唯四穀而已。而《宮》云：「是生后稷，降之百福。黍稷重穋，稙稚菽麥。」所降多矣，非徒四穀。又彼下文乃言「奄有下國，俾民稼穡」，則是為稷官之日，已得此種。與此二文不同者，天降種者，美大后稷，以稷之必獲，歸功於天，非天實下之也。作者意異，故先後不同。此言祭之所用，故指陳黍稷。《宮》廣言民食，故穀多於此。《孔叢》云：「魏王問子慎曰：『往者中山之地無故有穀，乃云天雨，反以亡國，何也？』曰：『自古及今，未聞天下穀與人。詩美后稷能大教民種穀，以利天下。若中山之穀，妖怪之事，非所謂天降祥也。』」以此而言，明非實降之也。案《集注》及定本於此並無「箋云」。○傳「恒徧」至「郊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種之廣多，故以恒為

徧。定本作「恒」，《集注》皆作「亙」字。「肇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言封之於郃，是初為諸侯，故云「始歸郊祀」。下云「上帝居歆」，知此祀為郊也。○箋「任猶」至「之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任、負異文，負在背，故任為抱也。鄭以后稷，二王之後，先得祭天，非為始祭，故云「肇，郊之神位」，言神位之兆。「肇」宜作「兆」。《春官・小宗伯》云：「兆五帝於四郊。」是也。《商頌》箋讀肇為兆，此從略之。又云「得祀天者，二王之後」，申明肇不為始之意也。〉

誕我祀如何？或舂或揄，或簸或蹂。釋之叟叟，烝之浮浮。

（揄，杼臼也。或簸穅者，或蹂黍者。釋，淅米也。叟叟，聲也。浮浮，氣也。箋云：蹂之言潤也。大矣，我后稷之祀天如何乎。美而將說其事也。舂而抒出之，簸之又潤溼之，將復舂之，趣於鑿也。釋之烝之，以為酒及簠簋之實。○舂，傷容反。揄音由，又以朱反，《說文》作「舀」，弋紹反。簸，波我反。蹂音柔。叟，所留反，字又作「溲」，濤米聲也。《爾雅》作「溞」，音同。郭音騷。烝，之丞反。浮如字。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並作「烰」，云：「烝也。」抒，食汝反，《蒼頡篇》云：「取出也。」穅音康，字亦作「康」，俗米旁作康，非。淅，星歷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汰也。」汰音太。復，扶又反。鑿，子洛反，精米也，《字林》作「糳」，云：「糲米一斛舂為八斗也。」子沃反。簠音甫。簋音軌。）

載謀載惟，取蕭祭脂。取羝以軷，載燔載烈。

（嘗之日泣卜來歲之芟，獮之日，泣卜來歲之戒，社之日，泣卜來歲之稼，所以興來而繼往也。穀熟而謀，陳祭而卜矣。取蕭合黍稷，臭達牆屋。先奠而後　　蕭合馨香也。羝羊，牡羊也。軷，道祭也。傅火曰燔，貫之加于火曰烈。箋云：惟，思也。烈之言爛也。后稷既為郊祀之酒及其米，則諏謀其日，思念其禮。至其時，取蕭草與祭牲之脂，　　之於行神之位。馨香既聞，取羝羊之體以祭神。又燔烈其肉，為尸羞焉。自此而往郊。○羝，都禮反，字亦作「牴」。軷，蒲末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出必告道神，為壇而祭為軷。」《字林》同。父末反。燔音煩。後皆同。泣音利，又音類。芟，所銜反。獮，息淺反。奠，徒練反。　　，如悅反。馨，呼丁反。傅音附。貫，古亂反。諏，足須反。）

以興嗣歲。

（興來歲繼往歲也。箋云：嗣歲，今新歲也。以先歲之物齊敬祀軷而祀天者，將求新歲

之豐年也。孟春之月令曰：「乃擇元日，祈穀于上帝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誕我」至「嗣歲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得穀祭天，此言將祭之事。可美大矣，我后稷之祀天，其禮如何？先以所得秬秠糜芑之粟，或使人在碓而舂之，或使人就臼而抒之，或使人簸揚其糠，或使人蹂踐其黍。言其各有司存，並皆敏疾也。既蹂舂得米，乃浸之於盆，淅而釋之，其聲潨潨然，言趍疾。又炊之於甑，爨而烝之，其氣浮浮然，言升盛也。既烝熟，乃以為酒食。又於先穀熟之時，則已謀度，所謂穀熟而謀，則已思惟其所祭之禮，謂陳祭而卜。以秋物之成，賴郊祀之福，故穀熟則謀更郊，所以豫備酒食也。至祭之日，乃取蕭之香蒿，與祭牲之脂膏，而爇燒之於行神之位，使其馨香遠聞。又取羝羊之禮，以為犯軷之祭。其祭軷也，取所祭之肉則傅火而燔之，則加火而烈之，以為尸之羞。既祭神道，乃自此而往於郊，以祭天也。所以用先歲之物齊敬犯軷而祀天者，欲以興起來歲，使之繼嗣往歲，而恒得豐年故也。○鄭以舂、揄、簸、蹂為事之次。蹂之言潤，既簸去糠，或複以水潤濕之，將更舂以趍於鑿。「載謀載惟」，謂將祭，諏謀其日，思念其禮，非穀熟已謀，以此為異。又以興嗣歲為興起新歲。餘同。○傳「揄抒」至「浮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揄」文在「舂」下「簸」上，既舂而未簸，故知揄為抒臼，謂抒米以出臼也，出臼則簸之，故或有簸糠者。或蹂黍者，謂蹂踐其黍，然後舂之，然則文當在舂、揄之上，今在下者，以蹂亦為舂，而為之揄、簸俱是舂，進令與舂相近，且退蹂以為韻也。上有糜芑是稷，而獨云蹂黍者，以祭用黍以為主，故舉黍以言。傳每言「或」者，明各有其人，俱趍於事，不相兼也。「釋之」既在「簸」之下「烝」之上，故知為淅米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淅，汰米也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孔子去齊，接淅而行」，謂洮米未炊，漉之而去，言其疾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潨潨，淅也。烰烰，烝也。」樊光引此詩。孫炎曰：「潨潨，淅米聲。烰烰，炊之氣。」潨、浮與此不同，古今字耳。傳以洮米則有聲，故言「潨潨，聲」。烝飯則有氣，故言「浮浮，氣」，取《爾雅》之意為說也。○箋「蹂之」至「之實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蹂」文在「或簸」之下，不應方言蹂黍以水，潤米必當蹂之使濕，故云「蹂之言潤」。「如何乎」者，問人之辭，故云「美而將說其事」。意欲說之，故設辭自問。上「生民如何」，亦如此也。於此乃注，彼從可知。舂、揄之下，始云「或蹂」，故知是既舂而揉出之，又潤濕之，將複舂以趍於鑿也。《召旻》箋云：「米之率：糲十，卑九，鑿八，侍御七。」《九章算術》：「粟一石為糲米六斗，舂糲一斗為卑九升。又舂為鑿則八升，又舂為侍御則七升。」言趍於鑿者，此承四穀之後，一舂一簸始為糲米。又一濕一舂，猶未至於鑿，故言「趨於」，為漸到之意也。米之細者，乃窮於御。止言趍於鑿者，以經、傳說祭祀之饌，無言用御米者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粢食不鑿，昭其儉也。」則不儉者有用鑿之處。郊天尊於宗廟，其祭或當用之，故止言「於鑿」也。桓十四年《穀梁傳》說宗廟之事，夫人親舂。

《楚語》云：「天子禘郊之事，王後必自舂其粢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夫人必自舂其盛。」韋昭云：「粢、盛互文也。」言舂，不過如天子躬耕三推而已，故傳言或不斥後夫人也。《楚語》又云：「天子親舂禘之盛。」韋昭云：「率後舂之，亦天子親舂也。」酒與食用此米為之，故云「釋之烝之，以為酒及簠簋之實。」孫毓云：「《詩》之敘事，率以其次。既簸穅矣，而甫以蹂，為蹂黍當先，蹂乃得舂，不得先舂而後蹂也。既蹂即釋之烝之，是其次。箋義為長。」《集注》等皆為「蹂黍」，定本為「蹂米」者，誤也。○傳「嘗之」至「曰烈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自「嘗之日」至「來歲之稼」皆《春官・肆師職》文也。言於秋嘗祭宗廟之日，則肆師臨卜，問其來歲之芟除草木以種田宜之以否；於秋獮當獵之日，肆師臨卜，問其來歲之所戒備得無兵寇以否；於祭社之日，則肆師臨卜，問其來歲之所稼種宜之以否。以嘗者，嘗新穀。古之始耕田者，芟草以種穀。今得新穀，芟草之功，故於嘗日問芟。獮主習兵，以戒不虞，故獮日問戒。社者祭土，主稼穡，故於社日問稼。鄭於彼注，其意為然。芟稼俱是田事，而異日異問者，以嘗新穀而本穀初，初莫先於芟草，故問芟。稼種善否，土地之事，故祭土之日而問稼也。社文在嘗、獮之下，謂秋獮祭社也。嘗在孟秋，獮、社俱在仲秋，取禽而後祭社，故先獮後社也。嘗、社是祭神之事耳，因而問卜。獮乃秋獵，不接神明，亦言卜來歲者，卜者自問吉凶於龜，不由嘗、社所祭之神，但因用其日而問之耳。獮為習兵，故因兵事。所以引此三文者，欲見今秋穀熟之時，即謀來年郊祭之事，似今秋祭社之日，豫卜來歲之稼。若然，必以今秋豫卜來歲者，欲令來歲還似今秋，是興來繼往之義。不云卜郊，而言陳祭而卜者，以來年郊祭本為祈穀，今社日卜來歲之稼，即是卜郊之義也。陳祭而卜，謂陳列嘗、社，祭之日，豫卜來年善否。若然，此「載謀載惟」，於穀熟已謀，則其事在於酒食之前，當與上四穀相連，不可以他事間之。謀、惟是思念祭事，故下之，令與祭事相比也。又云「蕭合黍稷，臭達牆屋。既奠而後爇蕭合馨香」，皆《郊特牲》文。彼唯「馨」作「膻」。注云：「膻當作馨，字之誤也。」蓋毛時未誤，故讀彼從此。彼言「臭陽達於牆屋」，此無「陽」、「於」二字，引之略耳。彼言宗廟之祭，此是將郊為軷道之祭，事不同而引之者，證此用蕭之意。蕭，香蒿也。爇，燒也。言宗廟之祭，以香蒿合黍稷，欲使臭氣通達於牆屋，故《記》酌於尸，已奠之，而後燒此香蒿，以合其馨香之氣，使神歆饗之，故此亦用蕭，取其馨香也。此言「祭脂」，彼不言脂；彼言「黍稷」，此不言黍稷，皆文不具耳。「羝，牡羊」者，以祭不用牝，故知是牡也。《釋畜》云：「羊牡，分；牝，羊。」郭璞曰：「分謂吳羊白羝者也，是亦以牡為羝也。」「軷，道祭」，謂祭道神之祭。「傅火曰燔」，謂加火燒之。《商頌》曰「如火烈烈」，則烈是火猛之意，不可近燒，故云「貫之加於火上曰烈」，即今之炙肉也。○箋「惟思」至「往郊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惟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又申明遠火為烈之意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烈，火猛也。爛，火熟也。」俱是火熟之意，故云「烈之言爛也」。以酒則豫釀而成，食則臨祭

乃作，故云「后稷既為郊祀之酒及其米」。於此仍言「其米」，則上為「烝之釋之」正為酒耳。而箋兼言簠簋之實者，以彼文有舂簸之事，其為米者，非獨為酒而已，故兼言簠簋之實。簠簋之實，必就郊兆作之，故此言「其米」也。禮，大夫以上，將祭必諏謀其日，日定乃卜之。《特牲禮》云「不諏日」，明大夫以上諏之矣，故云「諏謀其日」。彼注云：「諏，謀也。」載謀是謀其日，則載惟是思其禮，故云「思念其禮」。正以《特牲》有「諏」之文，故易傳不以謀為「穀熟而謀」。「取蕭草與祭祀之脂」，還是羝之脂也。以牲為軷祭而設，羝宜與軷同文，脂則配蕭而用，故先言之。「爇之於行神之位」，正謂祭軷之位，以軷之所祭，即是七祀行神，故言行神之位。馨香既聞，取羝羊之體以祭神者，謂取牲體以祭，伏於軷上。《秋官・犬人》云：「凡祭祀供犬牲，伏瘞亦如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伏謂伏犬，以王車轢之。」明此用羝，亦伏體軷上，故言體也。《犬人》伏用犬牲，此用羝者，蓋天子諸侯異禮。彼天子用犬，此諸侯用羊，禮相變也。「又燔烈其肉，為尸羞」，言「又」者，亦用此羝之肉為之也。以七祀之祭皆有尸，明軷祭亦有尸。其燔炙者，事尸之羞，故云「為尸羞」也。此后稷為諸侯，得有尸，則天子軷祭亦有尸。依《聘禮》卿大夫軷祭用酒脯，則無尸矣。郊之兆位在國外，故云「自此而往郊」也。○傳「興來歲繼往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句非祭所用，故分而注之。以興者，是有所起發之意；嗣者，繼續之言，故知為此祭者，欲以追起來歲，以繼續往歲，使之歲穀恒熟，常獲豐年也。來歲者，據今祭時，以未至為來、已過為往耳，非要別年也。何則？堯命后稷郊天，未至定用何月，要在歲首為之，所言來歲，正謂此年之秋耳。○箋「嗣歲」至「上帝」。○正義曰：箋意定以正月為郊，何則？正朔三而改。自夏而上推之，高辛氏當以建寅之月為正，故《堯典》云「三帛」。注云「高辛氏之後用黑繒」，是也。王者之後，自行其祖正朔。后稷，高辛氏之胄，郊必正月。既以正月為郊，則嗣歲，郊之歲也，故云「嗣歲，今新歲」。新歲而謂之嗣者，使之繼嗣往年，猶嗣子之繼父。其意微與毛異，大理亦同也。「孟春」以下，皆《月令》文也。定本云「孟春之令曰」，無「月」字。元日，謂善日上辛也。祈穀，即郊天也。引此以證郊祭而云嗣歲之意，由郊天主為祈穀故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祭祀不祈。」言祈穀者，不可私為己祈，而穀者所以養民，故言祈也。〉

卬盛于豆，于豆于登，其香始升。上帝居歆，胡臭亶時？

（卬，我也。木曰豆，瓦曰登。豆，薦葅醢也。登，大羹也。箋云：胡之言何也。亶，誠也。我后稷盛葅醢之屬，當于豆者，于登者，其馨香始上行，上帝則安而歆饗之，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？美之也。祀天用瓦豆，陶器質也。○卬，五郎反。盛音成。注同。「其香」一本作「馨」。亶，都但反。葅，莊居反。醢音海。上，時掌反。）

后稷肇祀，庶無罪悔，以迄于今。

（迄，至也。箋云：庶，眾也。后稷肇祀上帝於郊，而天下眾民咸得其所，無有罪過也。子孫蒙其福，以至於今，故推以配天焉。○迄，許乞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卬盛」至「於今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將往祭天，此言正祭之事。我后稷菹醢大羹之屬，盛之於豆，又盛之於登，以此而往薦祭。此豆登所盛之物，其馨香之氣始上行，上帝則安居而歆饗之。既為上帝所歆，故反言以美之，何有芳臭之誠得其時若此者乎？言無有若此之最善也。帝既饗其祭祀，降其福祿，又述而美之。言后稷受堯之命，始為郊祀，其福乃流於天下之眾民，令皆得其所，無有罪過而令人悔恨者，子孫蒙其餘福，以至於今而賴之。今文王得由之而起。今既致太平，故推之以配天焉。○鄭唯以肇祀為郊兆之祀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卬我」至「大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卬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器》云：「木豆謂之豆。瓦豆謂之登。」是木曰豆，瓦曰登。對文則瓦、木異名，散則皆名豆，故云瓦豆謂之登。《冬官・旊人》「掌為瓦器」，而云「豆中懸」，鄭云：「懸繩正豆之柄，瓦亦名豆也。」再言「於豆」者，疊之以足句耳。經唯言盛於豆，傳辨其所盛之物。《天官・醢人》「掌四豆之實，皆有菹醢」，是豆為薦羞菹醢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大羹涪不和，實於登。」是登為大羹涪者，肉汁。大古之羹也，不調以鹽菜，以質，故以瓦器盛之。箋「亶誠」至「器質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亶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盛菹醢之屬者，以略不言羹，故言「之屬」以包之。祀天而用瓦豆者，以陶器質故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埽地而祭，於其質也，器用陶匏。」是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其馨香始上行」，俗本作「上聞」者，誤也。○傳「迄，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上傳肇為始，此亦當然。○箋「庶眾」至「天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庶，眾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抑》云：「庶無罪悔。」箋以庶為幸。以彼是警戒之辭，故為冀幸之義。此既為上帝所歆，不是始冀無罪，故以庶為眾。后稷為二王之後，一國言耳，縱使祭天得所，不過福及一國，而言「天下眾民鹹得其所，無罪」者，以祭天而得豐年，可以廣及天下，且以后稷之教田農，天下皆得其利，故天下言之。〉

《生民》八章，四章章十句，四章章八句。

卷十七（十七之二）

《行葦》

序：《行葦》，忠厚也。周家忠厚，仁及草木，故能內睦九族，外尊事黃耇，養老乞言，以成其福祿焉。（箋云：九族，自己上至高祖，下至玄孫之親也。黃，黃髮也。耇，凍梨也。乞言，從求善言可以為政者，敦史受之。○葦，虎鬼反。行，道也。葦，草也。耇音苟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壽也。」梨，利知反，又利兮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凍梨，老也。」敦如字，本又作「惇」，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行葦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福祿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行葦》詩者，言忠誠而篤厚也。言周家積世能為忠誠篤厚之行，其仁恩及於草木。以草木之微，尚加愛惜，況在於人，愛之必甚。以此仁愛之深，故能內則親睦九族之親，外則尊事其黃髮之耇，以禮恭敬養此老人，就乞善言，所以為政，以成其周之王室之福祿焉。此是成王之時，則美成王之忠厚矣。不言成王者，欲見先世皆然，非獨成王，故即言周家以廣之。九族是王近親，黃耇則及他姓，故言內外以別之。經八章，「仁及草木」，首章是也；「內睦九族」，二章盡四章是也；尊事黃耇，五章盡卒章上二句皆是也；以成其福祿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三王養老，必就乞言，故序因而及之，於經無所當也。首章言葦，唯有草耳，舉草則木可知，故序言以足句耳。○箋「九族」至「受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親睦九族，非直其父祖子孫而已，故言「上至高祖，下及玄孫之親」，見同出高祖五服之內皆親之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族食世降一等」，則天子所燕及者，非獨五服之內。此唯言九族者，言其親親以及遠，舉九族以見同姓皆親之。黃耇皆是老名，故云「黃，黃髮；耇，凍梨」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黃髮、耇、老，壽也。」舍人曰：「黃髮，老人髮白複黃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黃髮，髮落更生。耇，面凍梨色以浮垢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燕代北鄙，謂耇為梨。」郭璞注：「梨，面色似梨也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凡養老，五帝憲，三王又乞言，皆有惇史。」言五帝直養其氣體而法效之，三王亦養而法效之，又乞善言，皆有惇史，故知得善言則惇史受之。禮有內外小史大史，無惇史，正以待接老人，擇史之惇厚者掌之，惇非官名也，故彼注云：「惇史，史之孝厚者也。」〉

敦彼行葦，牛羊勿踐履。方苞方體，維葉泥泥。（敦，聚貌。行，道也。葉初生泥泥。○箋云：苞，茂也。體，成形也。敦敦然道傍之葦，牧牛羊者毋使躐履折傷之。草物方茂盛，以其將終為人用，故周之先王為此愛之，況於人乎。○敦，徒端反。注同。泥，乃禮反。注同。張揖作「苨苨」，云：「草盛也。」為此之，于偽反。注內「為設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敦彼」至「泥泥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周之先王忠厚之至，見敦敦然道傍之葦，

乃禁牧者，爾所牧牛羊，勿得踐履折傷之。何則？此葦方欲茂盛，方欲成體，維其葉泥泥然少而美好，以其將為人用，故愛惜之。言其葉少美，是愛之意。周之先王尚愛及草木，況於人乎，是其忠厚之極也。○傳「敦聚」至「泥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》以葦好叢生而謂之叢物，故言「敦，聚貌」。禁其勿踐，則生必近路，故以行為道也。猶慮牛羊所食，故知是葉之初生泥泥然。○箋「體成」至「人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成形者，謂至秋乃成為葦，此時未成，故言「方」。以「方」為未至之辭。葦之初生，其名為葭，稍大為蘆，長成乃名為葦。「八月萑葦」，是其事也。此禁牛羊勿踐，則是春夏時事，而言葦者，此先王愛其為人用，人之所用，在於成葦，作者體其意，故經以成形名之。葦之初生，正是牛羊所食，而禁之者，以牛羊當有牧處，且見先王之意愛之耳。〉

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。或肆之筵，或授之几。（戚戚，內相親也。肆，陳也。或陳筵者，或授几者。○箋云：莫，無也。具猶俱也。爾謂進之也。王與族人燕，兄弟之親，無遠無近，俱揖而進之。年稚者，為設筵而已。老者，加之以几。○筵，以然反，席也。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。稚，直吏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戚戚」至「之几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先王有仁恩之故，能誠心親戚，其親戚之兄弟，無遠無近，王俱爾而揖進之，與之燕樂。於時王心實悅，鋪設促遽，或有陳之筵席者，或有授之以几者，是王能親其所親也。○傳「戚戚」至「几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戚戚，猶親親。然親其所親，起於心內，故言內相親也。相者，兩相之辭。族人固當親王，但若王不親族人，則族人亦不親王耳。今王能降心，則族人必親矣，故以相言之。「肆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莫無」至「以几」。○正義曰：邇是近義，謂揖而進之，令自近也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，南向邇卿。西面北上邇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」注云：「邇，近也。揖而移之近之」，是也。經直言「莫遠」，而箋言「無遠無近」者，以作者句有所局，不得遠近並言，舉遠則近可知矣。几者，所以安身。少不當憑几，而經「筵」、「几」別文，故知老者加之以几也。〉

肆筵設席，授几有緝御。（設席，重席也。緝御，踧踖之容也。箋云：緝，猶續也。御，侍也。兄弟之老者，既為設重席授几，又有相續代而侍者，謂敦史也。○緝，七習反。重，直龍反。下同。踧，子六反。踖，子亦反。）

或獻或酢，洗爵奠斝。（斝，爵也。夏曰醆，殷曰斝，周曰爵。箋云：進酒於客曰獻。客答之曰酢。主人又洗爵酳客，客受而奠之，不舉也。用殷爵者，尊兄弟也。○酢，才洛反。斝，古雅反，又音嫁。夏，戶雅反。醆，則簡反，字或作「琖」，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肆筵」至「奠斝」。○毛以為，乘上肆筵授几之文，更申其事。言正於族人既為「肆之筵」，上又設重席。其授几之人尊敬老者，則有致敬踧踖之容。既設筵几，族人升堂受燕，或乃主人進酒而獻之於賓。賓既受，卒爵，或乃酌而酢答主人。主人卒飲，又洗爵酢以酬賓。賓受而奠此斝，不複舉之。王與族燕，以異姓為賓，使宰夫為主人，行此獻酢之禮也。○鄭以上二句特為老者設文。既為老者肆筵，又重設席，授之以几，複有惇史相續代而侍之。餘同。○傳「設席」至「之容」。○正義曰：既言肆筵上又設席，故知重席也，不過下筵上簟而已。《春官》「司几筵」注云：「筵亦席也。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。然則言之，筵、席通矣。」彼以在下為鋪陳，在上人所蹈藉，故在下者稱筵，在上者稱席，此當與之同也。以授几以供老人，故以緝御為致敬踧踖之容。傳以授几之時有踧踖之容，則肆筵之文不主於老人，當是乘述上文，與鄭異耳。○箋「緝猶」至「敦史」。○正義曰：緝績者，連續之，故緝猶續也。凡御者皆侍其側，故御為侍也。上章已云肆筵授几，今肆筵之上複設席，則是主於老者，異於上章少者或單席矣。惇史主侍老人，故知續代而侍者謂惇史。○傳「斝爵」至「曰爵」。○正義曰：禮，主人洗以酬賓，賓得而奠之，所洗所奠猶一物也，而云「洗爵奠斝」，似是異器，故辨之云：「斝，爵也。」爵，酒器之大名，故《儀禮》飲觶者亦云卒爵，是爵為總稱。作者因洗奠之別，更變其文耳。「夏曰醆」以下，皆《明堂位》文。引之者，明斝非周器。謂之斝者，彼注謂畫禾稼也。○箋「進酒」至「兄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獻酢之法，《儀禮》行事之次為然。知用殷斝為尊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周公白牡，魯公騂剛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醆斝及尸君，非禮也。」以大夫用之為僭，明先代之物為尊也。此言先王之事，或在制禮之前，自當正用殷爵。而知必有異意者，此詩成王之時作，縱使追述先代，當以周制言之，不當舉殷之爵，故知於時實用之也。《燕禮》「諸侯燕其臣子，宰夫為主人」，則天子亦當然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公與族人燕，則異姓為賓」，則賓主皆非兄弟。言尊兄弟者，賓主為兄弟，行禮而有之，其器之設，主為兄弟故也。〉

醓醢以薦，或燔或炙。嘉殽脾臄，或歌或咢。（以肉曰醓醢。臄，函也。歌者，比於琴瑟也。徒擊鼓曰咢。箋云：薦之禮，非葅則醓醢也。燔用肉，炙用肝，以脾函為加，故謂之嘉。○醓，他感反，肉醬也。鄭注《儀禮》云：「醓，汁也。」醢，呼改反。脾，婢支反。臄，渠略反，字或作「醵」。咢，五洛反。毛云：「徒歌曰咢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徒擊鼓謂之咢。徒歌謂之謠。」函，胡南反，何又戶感反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函，舌也。」又云：「口裏肉也。」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口上曰臄，口下曰函。」比，毗志反。炙，者夜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醓醢」至「或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王燕族人，於獻酒之時，則用醓醢並韭菹以薦進之也。又複或燔其肉，或炙其肝以為羞。其正饌以外所加善殽，則脾之與臑。酒殽既備，又作樂助歡。於是時，或比於琴瑟而歌，或徒擊鼓而咢。以此燕樂族人，是王能內睦之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經皆作「嘉」。箋以脾臑為加，故謂之嘉，是為嘉美之加也。○傳「以肉」至「鼓曰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肉謂之醢。」李巡曰：「以肉作醬曰醢。」《天官・醢人》注云：「醓，肉汁也。」蓋用肉為醢，特有多汁，故以醓為名。其無汁者，自以所用之肉魚雁之屬為之名也。以臑為函，蓋相傳為然。服虔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口上曰臑，口下曰函。」或當然也。經傳諸言歌者，皆以弦和之，故云「歌者，比於琴瑟」。「徒擊鼓曰咢」，《釋樂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聲驚咢也。」王肅述毛作「徒擊鼓」。今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徒歌」者，與《園有桃》傳相涉誤耳。○箋「薦之」至「之嘉」。○正義曰：醢所以擩菹。禮，籩豆偶，有醢必有菹，故云「韭菹則醓醢」。《醢人》云：「朝事之豆韭菹醓醢。」是也。燔炙是正饌，以脾函為加助，故謂之嘉。〉

敦弓既堅，四鍭既鈞。舍矢既均，

（敦弓，畫弓也。天子敦弓。鍭矢，參亭。已均中葅。箋云：舍之言釋也。葅，質也。周之先王將養老，先與群臣行射禮，以擇其可與者以為賓。○敦音彫。注及下同。徐又都雷反。鍭音候，又音侯，矢名。鈞，規倫反。舍音捨。注同。參，七南反。中，丁仲反。下皆同。可與之與，音預，下「與為」同。一本直云「可者」，無與字。）

序賓以賢。

（言賓客次第皆賢。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觀者如堵牆。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，延射曰：「奔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為人後者，不入。其餘皆入。」蓋去者半，入者半。又使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。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：「幼壯孝弟，耆耋好禮，不從流俗，修身以俟死者，不在此位。」蓋去者半，處者半。序點又揚觶而語曰：「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，耄勤稱道不亂者，不在此位也。」蓋僅有存焉。箋云：序賓以賢，謂以射中多少為次第。○矍，俱縛反。相，息亮反。圃，布古反，又音布。觀，古亂反，又音官。堵，丁古反。奔音奮，覆敗也。將，子匠反。點，都簟反。觶，之豉反，爵名，容三升。語，魚據反。弟音悌。耋，徒節反。好，呼報反。下皆同。者不之不，弗武反。下同。耄，莫報反，字或作「旄」，同。八十曰耄。勤音其，百年曰期頤。僅，其靳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敦弓」至「以賢」。○毛以為，自此以下，皆說養老之禮。周之先王將欲養老，親自射以擇士。其天子所射之畫弓既堅韌矣，其四鍭之矢既鈞停矣，其舍放此既均同而中矣，王既射以擇賓，莫非賢者。賓次序而為賓客者，以此擇之，故而皆是賢人也。○鄭唯下句為異。謂次序群臣為賓，以射之賢者為次，言以射中多少為差等。餘同。○傳「敦弓」至「中鵠」。○正義曰：敦與彫，古今之異。彫是畫飾之義，故云「敦弓，畫弓也」。《冬官・弓人》為弓唯言用漆，不言畫，則漆上又畫之。彼不言畫，文不具耳。此述天子擇士，宜是天子之弓，故言天子敦弓。此擇士之射，與群臣共之，作者主言天子之弓而已。其諸侯公卿宜與射者，自當各有其弓，不必畫矣。其等級無文以明之也。定四年《公羊傳》何休注云：「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。」事不經見，未必然也。又解四鍭之義，言鍭是矢參亭者也。參亭，謂三分矢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輕重鈞亭。四矢皆然，故言「四鍭既鈞」。《冬官・矢人》「為鍭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」。注云：「三訂之而平者，前有鐵重也。」矢而謂之鍭者，《釋器》云：「金鏃翦羽謂之鍭。」孫炎曰：「金鏑斷羽，使前重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關西曰箭，江淮謂之鍭。」則鍭者，鐵鏃之矢名也。又解舍矢既均之義，言「已均中鵠」，謂所射之質，四矢皆均中也。案《周禮・司弓矢》：「鍭矢殺矢用諸近射田獵，恒矢痺矢用諸散射。」鄭注云：「散射，謂禮樂之射。」此養老即是禮射，而用鍭矢者，此與賓客私宴，不與常射同。或云先王用先代法，不用《周禮》。○箋「舍之」至「為賓」。○正義曰：舍、釋俱是放義，故舍之言釋，謂既射放矢也。傳言「中鵠」，故又解之，云鵠是質，即所射之物，正鵠之總名。但此說大射，當謂鵠也。以下章言養老之事，而此論射，則知射為養老，故云：「周之先王將養老，先與群臣行射禮，以擇其可與者以為賓。」禮稱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養老與祭相類，而亦射以擇賓，則亦為大射。何則？禮射有三，賓射在朝而射以娛賓，燕射因燕而射以為樂，皆無擇士之義。《樂記》云：「祀於明堂，以教諸侯之孝。食三老五更於太學，以教諸侯之悌。」是祭與養老為相類之事，故知此射必大射也。王肅以此為養老燕射。案燕射於燕旅酬之後乃為之，不當設文於「曾孫維主」之上。豈先為燕射，而後酌酒也？以此知為大射，毛意亦為大射也。○傳「言賓」至「存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序賓以賢者，謂次序為賓，以此擇之而皆賢也。然則非賢不得為賓，故言賓客次序皆賢也。自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」以下，皆《射義》文。彼於「圃」下云「蓋觀者如堵牆」，此引之略也。矍相，地名。樹菜蔬曰圃。於矍相之地有此圃，孔子射於中。以聖人行禮，故觀射者眾如垣堵之牆焉。將射，先行飲酒之禮。其禮立一人為司正，使主飲酒之事。至於將射，則變司正為司馬，故言「射至於司馬」。立司馬，是將射之始也。於此之時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圃外，以延進射者，令欲射也。子路延射，則子路為司射矣。執弓矢者，明其為射之事也。告觀者曰：若嚾為奔敗軍眾之將，

謂與人為將，撫御無方，致使己軍喪敗。或嚐為亡國之大夫，謂與人為臣，不能匡輔，令使其國滅亡。及與為人後，謂他人已自有後，複往奇而後之，則是貪財之人。若有此行者，不得入。其餘無此行者，皆入。子路言此之後，蓋去者半，入者半。子路所陳三事，皆是人之惡行者。觀者終不半為此行，但見其言，畏其義，故去者半耳。既已半入於圃，又使公罔之裘及序點二人揚觶爵而為語。公罔裘先語於眾曰：今射之所取之者，唯十年而幼，三十而壯，於時能行孝悌之行，及六十之耆，七十之耋，尚能好禮，不從流失之俗，修飾己身，以待其死而不變者，可留於此。若無此行者，不得在此射位。此說既訖，所入之人於中蓋又去者半，而處留者亦半也。序點又揚舉此觶，以語說於眾曰：今射所取，唯是好學不厭倦，好禮不變慝，至八十九十之耄，而能勤行稱舉其道不為亂者。若無此行，不得在此射位。於是皆去，蓋僅有存焉。鄭於彼注，其意為然。傳言此者，見在射位如此為難，故先射擇之，則賓客皆賢。知子路為司射者，以《鄉射》云：「司射袒決，遂取弓矢於西階，乃告請射事。」今子路執弓矢延射，故知為司射也。司射與司馬別，而先目言之，明子路延射之節，立司馬時也。主射一人而已，故子路獨出延射。語說必須二人，故罔裘、序點相對而言也。必揚觶者，將以令眾，故執爵以自表也。二人語意相類，而子路之言全與別者，子路出圃外延入，令眾人皆入，就大眾之內簡去惡者，故言惡者不入，為威肅之辭。其已入圃，則是賓客將欲與之同射，故使裘、點就眾人之中簡取好者，是故二人之言皆陳善事。前言好禮而已，後令好之不變。前言耆耋好之，後言耄亦不亂。是先易後難，使彌簡彌精，故再言之後蓋僅有存焉。蓋者，謂語辭也。子路言惡事，其末當云：有此行者不入。裘、點言善事，其末當云：無此行者，不在此位。以意在可知，故不設此言，是作文之常勢也。孔子此射，蓋為大夫時也。大夫射禮有五：大射，賓射，燕射，鄉射，主皮之射。此射先行飲酒之禮，則孔子用鄉射禮。何則？大射自擇其臣，非外人得入。賓射則與賓為之，無詢眾之義。燕射與所燕者射，不得有外人觀之。且燕在於寢，不當處射相之圃。主皮之射，則求中而已，不在於禮。而此射行禮，又非主皮射，明孔子此射用鄉射禮矣。《射義》上又云：「古者天子諸侯將射必行燕禮，卿大夫之射必行鄉飲酒之禮。」其下則說孔子射事，明孔子射前飲酒者，是鄉飲酒之禮；射者，即是鄉射也。故《地官・鄉大夫職》云：「三年則興賢者能者，以禮賓之。厥明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退而以鄉射之禮詢眾庶。」注引孔子射於射相之圃，使序點揚觶而語眾庶之義，引證鄉射，明孔子用鄉射之禮也。○箋「序賓」至「次第」。○正義曰：投壺數筭云：「某黨賢於某若干純。」謂中多者為賢。此射擇之為賓而云賢，明以射中多少為次，故易傳也。〉

敦弓既句，既挾四鍭。（天子之弓，合九而成規。箋云：射禮搢三挾一个，言已挾四鍭，則已徧釋之。○句，古豆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彀」，云：「張弓曰彀。」挾，子協反，又

子合反。个，古賀反，亦作「介」。徧音遍。）

四鍭如樹，（言皆中也。）序賓以不侮。（言其皆有賢才也。箋云：不侮者，敬也。其人敬於禮，則射多中。）

〈【疏】「敦弓」至「不侮」。○毛以為，又說擇士為射之事。言王之敦畫之弓既挽其弦而句然，既挾此四鍭之矢徧釋之矣，其四鍭皆中於質，如手就樹之然。王既為此善射，以擇賢者為賓，故其次序為賓者以此擇之，故皆不有侮慢者也。言為賓者皆是恭敬之賢人。○鄭唯下句為異，言其次序賓以不侮慢多少為次第。餘同。○傳「天子」至「成規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冬官・弓人》文也。又云：「往體寡，來體多，謂之王弧。」注云：「王弓合九而成規，弧弓亦然。」則此敦弓即彼王弧也。傳言此者，明既句是引滿之時也。以合九成規，此弓體直。今言既句，明是挽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彀，張弓也。」《二京賦》曰：「彫弓既彀。」彀與句，字雖異，音義同。○箋「射禮」至「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射禮搢三挾一個，大射禮然也。搢者，插也。挾，謂手挾之。射用四矢，故插三於帶間，挾一以扣弦而射也。射禮每挾一個，今言挾四鍭，故知已徧釋之也。案《大射禮》搢三挾一個，謂卿大夫。若其君，則使人屬矢，不親挾也。〉

曾孫維主，酒醴維醹。酌以大斗，以祈黃耇。（曾孫，成王也。醹，厚也。大斗，長三尺也。祈，報也。箋云：祈，告也。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，為主人亦既序賓矣，有醇厚之酒醴，以大斗酌而嘗之而美，故以告黃耇之人，徵而養之也。飲酒之禮曰：「告於先生君子，可也。」○醹，如主反，《說文》「厚酒也」，《字林》同，音女父反。斗字又作「枓」，都口反，徐又音主。三尺，謂大斗之柄也。醇音淳。）

〈【疏】「曾孫」至「黃耇」。○毛以為，賓射既中，可以助行養老。曾孫成王於是承先王之法度，維為主人矣。其為主人，酒醴維需厚矣，故今酌之以大斗而獻之，以報養黃耇之老人。○鄭以此章始告老人，下章乃言其養。成王養老為主人，酒醴維需厚，酌以大斗而嚐之，以告黃耇將養之也。○傳「曾孫」至「祈福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信南山》經、序準之，知曾孫為成王也。需厚，謂酒之醇者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需，厚酒也。」大斗長三尺，謂其柄也。《漢禮器制度》注「勺五升，徑六寸，長二尺」，是也。此蓋從大器，挹之以樽，用此勺耳。其在樽中，不當用如此之長勺也。祈訓為求，但從求善言而報養之，故以祈為報也。○箋「祈告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祈，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序言周家忠厚，則此篇所陳，周之先王與今王皆能親親而敬老也。四章以上，言親睦九族之事，故箋於首章言先王。五章以下，言養老之事，故箋又言先王，以明周之先

王盡能然也。至於此章，指言曾孫，則是主言成王，故云「今成王承先王之法度為主人」，明先王亦然矣。此先王指文王、武王，以其行天子禮故也。若太王、王季，追王耳，未能用天子法。上言先王射以擇賓，則成王亦然，故知即以文王之事接之，云「亦既序賓矣」。「酌」文在「祈黃耇」之上，未告黃耇，故知酌者酌而嚌之也。飲酒之禮曰：「告於先生君子，可也。」是鄉飲酒之禮。賓賢能，明日之事也。彼注云：「先生，大夫之致位者。不以筋力為禮，於是可以來君子。國中有盛德者，可召，唯所欲。」引此者，證祈為告義。言養老之禮，亦當豫告老人矣。〉

黃耇台背，以引以翼。（台背，大老也。引，長。翼，敬也。箋云：台之言鮐也，大老則背有鮐文。既告老人，及其來也，以禮引之，以禮翼之。在前曰引，在旁曰翼。○台，湯來反，徐又音臺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壽也。」鮐，湯來反，魚名。一音夷。）

壽考維祺，以介景福。（祺，吉也。箋云：介，助也。養老人而得吉，所以助大福也。○祺音其。介音戒，毛「大也」。後皆放此。）

〈【疏】「黃耇」至「景福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養老人也，非止一時而已。言此黃耇鮐背之老人，成王以立長養事之，以此常恭敬之。由其尊耇老之人，故得壽考，維有吉慶，以受大大之福。○鄭以上言告老人，此言養之事。黃耇鮐背之老人，既告之而來，成王乃使人以禮在前導引之，以禮在傍讚翼之，以此故得壽考維吉，以助其受大福。○傳「台背」至「翼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鮐背、耇、老，壽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老人氣衰，皮膚消瘠，背若鮐魚也。」《爾雅》作「鮐」，以其似鮐魚，而此經作「台」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台之言鮐也，大老則背有鮐文。」是依《爾雅》為說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九十曰鮐背，背有鮐文。」或當然也。「引，長。翼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在前」至「曰翼」。○正義曰：引者，牽引之義，故云「在前曰引」，謂在前相導之。翼者，如鳥之翼在身之兩傍，故云「在傍曰翼」，謂在傍扶持之。以此引、翼是導引、扶持之義，則老人於是始來，故易傳以上章為始告，此章為正養。○傳「祺，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〉

《行葦》八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七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五章章四句。

《既醉》

序：《既醉》，大平也。醉酒飽德，人有士君子之行焉。（箋云：成王祭宗廟，旅酬下

徧群臣，至于無筭爵，故云醉焉。乃見十倫之義，志意云滿，是謂之飽德。○大，音泰。後「大平」皆放此。行，下孟反。第四章以下注皆同。徧音遍。下同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既醉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行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既醉》詩者，言太平也。謂四方寧靜而無事，此則平之大者，故謂太平也。成王之祭宗廟，群臣助之。至於祭末，莫不醉足於酒，厭飽其德。既荷德澤，莫不自修，人皆有士君子之行焉。能使一朝之臣盡為君子，以此教民大安樂，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。士者，事也，言其才可以理庶事，人行之成名，公卿以下總稱之。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」，其文兼公卿也。君子者，言其德可以君上位，子下民，雖天子亦稱之。《易・乾卦》「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」，謂天子是也。公卿以下有德者亦稱之。言人有德者，謂人人皆有德，以顯太平之驗。經八章。首章上二句，是醉酒飽德也。四章下二句，言相攝以威儀。五章，言君子有孝行，是有士君子之行。此二事是太平之實，故序特言之。但醉酒飽德，本因祭蒙神福，則遠被子孫，故作者因言祭而得福祿，澤及後世之事，非詩所主意，故序者略之。本或云「告太平」者，此與《維天之命敘》文相涉，故遂誤耳。今定本無「告」字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飽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祭事，故云成王祭宗廟，至於旅酬，乃以酒次序相酬，不遺微賤，下徧於群臣，至於無筭爵，爵行無數，以此故云醉焉。酌酒始於旅酬，爵行終於無筭，以醉必在祭末，故先以無筭結之。又從祭初至於祭末，乃見十等倫理，於是志意充滿，如食飽足，是以謂之飽德也。《祭統》云「夫祭有十倫焉：見事鬼神之道焉，見君臣之義焉，見父子之倫焉，見貴賤之等焉，見親疏之殺焉，見爵賞之施焉，見夫婦之別焉，見政事之均焉，見長幼之序焉，見上下之際焉。此之謂十倫也」。彼陳目於上，又歷說其事，於下文多不可盡載，略舉其意。以為筵几依神，詔室出於祊，為交神明，一也。君迎牲而不迎尸，為尸在廟門外疑於臣，別嫌而迎，是明君臣之義，二也。孫為王父尸，己北面而事子，則為父尸之故，此父子之倫，三也。尸飲五，獻卿；尸飲七，獻大夫；尸飲九，獻士與有司，是明貴賤，四也。群昭群穆鹹在，別遠近親疏之序，是親疏之殺，五也。賜爵祿於太廟，此施爵賞，為六也。君在阼，夫人在房，不相授受，酢必易爵，此別夫婦，為七也。祭末歸俎，貴者不重，賤者不虛，是政事之均，八也。賜爵，昭穆及有司皆以齒，是長幼有序，九也。有畀、韗、胞、狄、閽、寺，君在上而惠下，是上下之際，十也。此十義，祭必有之。唯爵賞之施，或有或無，舉其有者而為十耳。若然，此十義，祭則有之。獨言成王之時為太平事者，人有士君子之行，自由王化之深，實非祭末始然。但作者因事見義，以祭有飽德之事，而臣有士君子之行，以為政由於神，化從神感，是故因祭祀而美其人有德行，以示世之太平耳。〉

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（既者，盡其禮，終其事。箋云：禮，謂旅酬之屬。事，謂施惠

先後及歸俎之類。○施，式豉反。）

君子萬年，介爾景福。（箋云：君子，斥成王也。介，助。景，大也。成王，女有萬年之壽，天又助女以大福，謂五福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醉」至「景福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祭宗廟，群臣助之，至旅酬而酌酒，終無筭爵，而皆醉。言成王既醉之以酒矣，又於祭末見惠施先後歸俎之事，差次二者之德，志意充滿，又是既飽以德矣。君子成王，德能如此，當有萬年之壽，天又大與汝大福也。○鄭唯以介為助。餘同。○傳「既有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日食盡者謂之既，故解之云：「既者，盡其禮，終其事。」盡禮、終事，其義一也。以經有二事，故分之耳。○箋「禮謂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傳解為二，故亦分而申之。傳以禮解酒，故云：「禮，旅酬之屬。」言「之屬」，謂下及無筭爵也。傳以事解德，故云「事，謂惠施先後」。謂尸飲五，獻卿，尸飲七，獻大夫，以貴賤為先後也。及「歸俎」者，貴者得貴骨，賤者得賤骨，貴者先而賤者後。言之類，見理兼十倫，故箋略舉以包通之。○箋「君子」至「五福」。○正義曰：何知君子非上醉酒飽德之人，而以為成王者，以與萬年連文。六章、七章「萬年」之下，以「祚胤」、「景命」接之，故知君子萬年，宜斥成王也。六章「萬年」之下云「永錫祚胤」，即乘之云「天被爾祿」，明永錫者，是天錫之也。此「介爾景福」，亦在「萬年」之下，其文與彼相值，明亦大也，故云「天助汝以大福」也。此祭宗廟而言天助者，以人死魂歸於天，雖人鬼所助者，皆歸之於天焉。《少牢》嘏辭亦云「使汝受祿於天」，是也。福謂五福者，《洪範》云：「五福：一曰壽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寧，四曰攸好德，五曰考終命。」注云：康寧，人平安也。攸好德，人皆好有德也。考終命，考，成也；終性命，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。此五者皆是善事，自天受之，故謂之福。福者，備也。備者，大順之總名。《詩》言「景福」多矣，以此篇福事數備於五，故就此以明之，見諸言「景福」，義皆然也。此篇言「君子萬年」，是為壽也。「天被爾祿」，是富也。「室家之壺」，是康寧也。「昭明有融」，是攸好德也。「高朗令終」，「景命有僕」，即考終命也。為下具此五者，故箋於是言之，明此篇「景福」之言，為下總目也。〉

既醉以酒，爾殽既將。（將，行也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殽，謂牲體也。成王之為群臣俎實，以尊卑差次行之。）

君子萬年，介爾昭明。（箋云：昭，光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醉」至「昭明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祭宗廟，群臣助之，終於無筭爵，而皆醉。言成王既醉之以酒矣，爾王之殽羞牲體既差次而行之，禮事終備，女君子成王當有萬年之壽。天又光大汝成王，與之以昭明之道，謂使之政教常善，永作明君也。○鄭唯以介為助。餘同。○箋「殽謂」至「行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歸俎者，以牲體實之於俎，故又謂俎實。以尊卑差次行之者，謂「貴者得貴骨，賤者得賤骨」，是也。〉

昭明有融，高朗令終。（融，長。朗，明也。始於饗燕，終於享祀。箋云：有，又。令，善也。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，又使之長。有高明之譽，而以善名終，是其長也。）

令終有俶，公尸嘉告。（俶，始也。公尸天子以卿，言諸侯也。箋云：俶，猶厚也。既始有善，令終又厚之。公尸以善言告之，謂嘏辭也。諸侯有功德者，入為天子卿大夫，故云「公尸」。公，君也。○俶，尺叔反。嘏，古雅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昭明」至「嘉告」。○毛以為，天既光大汝成王以昭明之道，甚有長也。言與之明道，未有極已之時。以是之故，王德高明而有善終。禮莫重於祭，饗燕是禮之始，享祀是禮之終，言王能善於祭也。王之善終又有始，言王於饗燕之禮亦善為之。由其終始皆善，故於祭之時，有諸侯之公與王為先祖之尸，始以善告王，使受福也。由此祭而使群臣飽德，故因述王之祭祀焉。○鄭以為，天既助汝王以光明之道，不但一時而已，又使之長遠也。所以為長者，使王有高明之譽，而以善名終，是其長也。既以善名而終，又使之篤厚，是故公尸以善言告王也。○傳「融長」至「享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融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言》云：「明，朗也。」反覆相訓，故朗為明也。此言「令終」，下云「有俶」，則是始終相對。下云「公尸」，此論祭事。《祭統》曰：「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」是以祭禮為重。禮終於是，故謂之終。以事神之禮為終，則與人交接者為始，故以饗燕為始，享祀為終。王者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，故始於饗燕，終於享祀。○箋「有又」至「其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說一人之事，宜為相亞，故以「有」為「又」。「令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天既助汝以光明之道，令其無有窮已，是又使之長也。光明之道，自在己身，行之於人則有名譽。此高朗令終，還述「有融」之言，故云「有高明之譽，而以善名終，是其長也」。易傳者，此昭明還乘上文而申之，未有祭事在其間，故易之也。○傳「俶始」至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俶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天子以卿，謂以卿為尸也。卿而謂之公者，言此卿之尊，比下土諸侯也。諸侯稱公，故亦謂卿為公也。《白虎通》引曾子曰：「王者宗廟，以卿為尸，射以公為耦。不以公為尸，避嫌三公尊近天子，親稽首拜尸，故不以公為尸。」然則當時傳記有此說，故知宗廟之尸必以卿也。卿六命，出封則為侯伯，故得以公言之。此傳據卿非諸侯者為說耳。若諸侯入為

卿，則稱公，是常矣。○箋「俶猶」至「公君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文從「介爾昭明」以來，轉相乘述，則是終有俶亦是介爾之事，俱為神祐，受之於天，非言王之祭燕行事始終故，不從俶為始。以「令終」已是善名，故以俶為厚。《釋詁》云：「俶，作也。」作事所以厚生，故云「俶猶厚也」。言天祐成王，既始使以善名，終又使厚之，見天意殷勤之至也。尸告主人，唯嘏辭耳，故知「公尸嘉告」謂嘏辭也。傳言以卿為非諸侯者，故又言諸侯入為卿大夫，以申足傳說也。諸侯有功德者，入為天子之卿。大夫謂侯，伯為卿，子男為大夫，五等在國，臣皆稱之曰公，故言公尸也。「公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明國君而稱公，非必公爵也。此宗廟宜以卿為尸，但因解公而連言大夫耳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夫祭之道，孫為王父尸。所使為尸者，於祭者子行也，父北面而事之。」彼說天子諸侯之法，則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其尸用同姓也，於同姓之中用其適者，故《祭統》注云：「必取同姓之適。」知者，《士虞記》云：「男，男尸。女，女尸。必使異姓，不使賤者。」注云：「異姓，婦也。」尸配尊者，必使適也。雖虞時男女別尸，既祔則夫婦，其尸唯此為異，其用適則同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為人子者不為尸。」注云：「然則尸必卜筮無父者。」然則尸又用適而無父者也。非其宗廟之祭，則其尸不必同姓。《石渠論》云：「周公祭天，用太公為尸。」是用異姓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周公祭太山，用召公為尸。」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。〉

其告維何？籩豆靜嘉。（恒豆之菹，水草之和也。其醢，陸產之物也。加豆，陸產也。其醢，水物也。籩豆之薦，水土之品也。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。所以交於神明者，言道之徧至也。箋云：公尸所以善言告之，是何故乎？乃用籩豆之物，潔清而美，政平氣和所致故也。○褻，息列反。清如字，又才性反。）

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（言相攝佐者，以威儀也。箋云：朋友，謂群臣同志好者也。言成王之臣，皆有仁孝士君子之行，其所以相攝佐威儀之事。○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其告」至「威儀」。○正義曰：案乘上「公尸嘉告」，又問而說之。言其此公尸以善言告者，維何所為乎？乃由王之所祭，籩豆之物，絜清而美，又其時王之群臣同志好之朋友，皆有士君子之行，所以相攝斂而佐助之。其所以相攝佐者，以威儀之事也。由祭饌則絜清而美，助者又善於威儀，當神之意，故公尸以善言告王也。○傳「恒豆」至「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交於神明」以上，皆《郊特牲》文。所異者，唯彼「和」下有「氣」，此略之耳。既引其文，又云「言道之遍至」，以解其間用水土之意。豆謂恒常正祭之豆，菹用水草之和氣所生者而為之，若昌本與鳧葵也。其醢則用陸地所產之物，若紝麋之等也。朝事為正，故謂之恒。其加豆菹用陸產之物，若葵菹與豚拍也。

其醢則別用水物，若嬴與魚。謂饋食之豆，以其亞朝事，故謂之加。此籩豆之薦，用水土所生之品者，以不敢用尋常褻美之味而貴其多品數，故加桓豆。所以交接於神明者，言道之遍而至於水土故也。彼注云：「此謂諸侯也。天子朝事之豆，有昌本、麋臡、茆菹、麇臡，饋食之豆，有葵菹、嬴醢、豚拍、魚醢，其餘則有雜錯云也。」《記》言恒豆、加豆，鄭引朝事、饋食，則以朝事為恒，饋食為加，取其水陸相配與《記》同者，而證之以恒加相亞，宜為朝事與饋食，故不為饋外之加焉。其餘錯雜者，於《天官・醢人》云「朝事之豆」，有韭菹、青菹，非水草也。「饋食之豆」，有蜃蚔醢。蜃非陸產，蚔非水物，故言雜錯也。此皆言豆而並言籩者。籩與豆相配，故連言之也。此皆天子之禮，而引諸侯法者，取水土之品是靜加之義，故引之。其雜錯猶自不同也。○箋「公尸」至「致故」。○正義曰：維何者，問之辭。靜嘉者，答之意。言政平氣和，因解水陸之物得美之意。此經意言「其告維何」，由「籩豆靜嘉」。下云「其類維何？室家之壺」；「其胤維何？天被爾祿」，更自申說類胤之事，文勢雖與此異，俱問而自說，故同言維何也。○箋「朋友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朋友則非一人，論祭事而言攸攝，則是群臣相攝以助之。友者同志之名，故云「朋友，謂群臣同志好者」。攝者，收斂之言，各自收斂，以相助佐為威儀之事，則《祭義》所謂「濟濟漆漆」是也。〉

威儀孔時，君子有孝子。（箋云：孔，甚也。言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，皆君子之人，有孝子之行。）

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（匱，竭。類，善也。箋云：永，長也。孝子之行，非有竭極之時，長以與女之族類，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穎考叔，純孝也，施及莊公。」○匱，求位反。道音導。施，以豉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威儀」至「爾類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臣既相攝佐以威儀，故威儀甚得其適時之中，皆為君子之人，皆有孝子之行。既有孝子之行，又不有竭極之時，能以孝道轉相教化，則天長賜汝王以善道矣。○鄭唯長與汝之族類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孔甚」至「其宜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時謂時節。前事而量度之，使己舉措合宜，故云「威儀甚得其宜」。《賓之初筵》箋以時為心所尊敬，意亦類於此也。○傳「匱，竭。類，善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匱，竭」俱是盡之義，故以匱為竭。「類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永長」至「莊公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永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祭義》云「大孝不匱」，言「博施備物」。當謂天子諸侯行孝不匱也。此「孝子不匱」，乘上「朋友」之文，亦謂群臣行孝，與彼異也。以言群臣之孝，則知「永錫爾類」為長與爾之族類，謂轉相教導也。各教其類，則可以遍及天下，故云「謂廣之教導天下」。近從

朝廷而至於天下，是其無竭極之時也。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隱元年《左傳》文。彼言潁考叔之孝延及莊公，亦使孝，以證有孝行者能轉相教導也。純孝者，杜預云：「純猶篤也。」謂孝之篤厚也。〉

其類維何？室家之壺。（壺，廣也。箋云：壺之言梱也。其與女之族類云何乎？室家先以相梱緻，已乃及於天下。○壺，苦本反，鄭「梱緻也」。梱，苦本反。緻，直置反。）

君子萬年，永錫祚胤。（胤，習也。箋云：永，長也。成王女有萬年之壽，天又長予女福祚至于子孫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其類」至「祚胤」。○毛以為，乘上錫王善道，故又問而說之。天與王以善道者，維是云何乎？正謂以此善道施於室家之內，以此室家之善廣及於天下，此所謂長與之也。能使善道之廣如此，則君子成王當有萬年之壽。天又長與汝之福祚，至於胤嗣之子孫。言天深祐之，使福及後世也。○鄭亦乘上問而說之，言群臣以孝行與其族類者，維云何乎？使在室家之內，皆自先相致恩親，乃後及於天下。使皆室家相親，是謂與族類也。餘同。○傳「壺，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宮中巷謂之壺。」以宮中巷路之廣，故以壺為廣。王肅云：其善道施於室家，而廣及天下。《周語》單靖公之老送叔向，叔向告其老而美單子，引此章乃云：「壺也者，廣裕民人之謂也。」王肅據彼文以述毛傳，彼言「壺者，廣裕民人」，故以壺為廣也。○箋「壺之」至「天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室家之壺，則壺即是室家之事。若言室家之廣，則於文不類，故易之云：「壺之言梱。」以孝行與族類者，室家先以相梱逼而密致，言其相親，然後以此相親之道與其族類，亦使之室家相親，故言乃及於天下也。毛據《外傳》為說。《外傳》正解此文，而箋必易之者，箋之此意不違《外傳》也。室家梱致則可以化天下，則是廣裕民人也。孝昭皆取此箋以解《外傳》，是其不違矣。但不訓壺為廣，與毛異耳。〉

其胤維何？天被爾祿。（祿，福也。箋云：天予女福祚至于子孫，云何乎？天覆被女以祿位，使祿福天下。○被，皮寄反。注同。）

君子萬年，景命有僕。（僕，附也。箋云：成王女既有萬年之壽，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，謂使為政教也。○著，直略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其胤」至「有僕」。○毛以為，乘上「祚胤」問而說之。其言祚及後胤者，維是云何乎？正謂天覆被汝以福祿，使之長保王位，錄臨天下。言既得福祿如此，君子

成王常有萬年之壽，天之大命有所附著，言常歸於汝，傳之子孫也。○鄭唯以「有」為「又」。餘同。○傳「僕，附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僕御必附近於人，故以僕為附。傳不訓「有」為「又」，故知不與鄭同。〉

其僕維何？釐爾女士。（釐，予也。箋云：天之大命附著於女云何乎？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，謂生淑媛使為之妃。○釐，力之反。媛，于眷反。妃音配，又芳非反。）

釐爾女士，從以孫子。（箋云：從，隨也。天既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，又使生賢知之子孫以隨之，謂傳世也。○知音智。傳，直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其僕」至「孫子」。○正義曰：乘上「景命有僕」問而說之。言其大命所附之事，維是云何乎？乃與汝以女而有士行者，使與汝為配耦。既與汝女而有士行者，又隨之以生賢智之子孫，使之傳世，是得天之大命附著也。○傳「釐予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釐、予，賜也。」俱訓為賜，故釐得為予。○箋「天之」至「之妃」。○正義曰：自六章至此，其文有次，因孝子之臣，化族類以固王室，故先言「永錫祚胤」為遠之辭，但乘其句末而轉之，故云「其胤維何」，不言其祚耳。其實七章所言「天被爾祿」，「景命有僕」，即祚也。此章云「釐爾女士」，「從以孫子」，是胤也。六章舉其目，因而分說之。○鄭以七章言祚，故箋云「天覆被汝以祿位」。「天之大命又附著於汝」，指王之身，是解祚也。以此章言胤，故下箋云「使生賢智之子孫以隨之，謂傳世」，指其子孫，是解胤也。但以理得相因，故言「其胤維何」，而以祚答之，見其生賢胤乃可以保國祚，故其言相起發也。下言「釐爾女士」，「從以孫子」，則孫子是此士女所生，故知女士謂女而有士行者。文母為十亂之一，是女而有士行者也。成王之妃，《書傳》無文，其子則康王也。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」，則康王亦明王也。〉

《既醉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鳧鷖》

序：《鳧鷖》，守成也。大平之君子，能持盈守成，神祇祖考安樂之也。（箋云：君子，斥成王也。言君子者，太平之時則皆然，非獨成王也。○鳧音符。鷖，於雞反，《蒼頡解詁》云：「鷖，鷗也。一名水鴞。」祇，祁支反。樂音洛。篇末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鳧》五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鳧》詩者，言保守成功，不使失墜也。致大平之君子成王，能執持其盈滿，守掌其成功，則神祇祖考皆安寧而愛樂之矣，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。上篇言太平，此篇言守成，即守此太平之成功也。太師次篇，見有此義，敘者述其次意，故言太平之君子，亦乘上篇而為勢也。王者之馭天下，太平是功之所極。物極則反，或將喪之。成之既難，守亦不易，故所以美其能守之也。執而不釋謂之持，主而不失謂之守。持是手執之，守是身護之。盈者如器實滿，故言持。成者如物積聚，故言守。持守之義，亦相通也，故《易》注云：「持一不惑曰守。」是守亦持也。神祇以人為主，故能守成，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。神者天神，祇者地神，祖考則人神也。經五章，毛以為皆祭宗廟，則是祖考耳。而兼言神祇者，以推心事神，其致一也。能事宗廟，則亦能事天地，因祖考而廣言神祇，明其皆安樂之也。安者，神意自安，即「來燕來寧」、「來宜」、「來處」、「來宗」，是也。樂者，謂愛樂。主人饗其祭祀，降之福祿，即「來成」、「來為」、「來下」、「來崇」，無有後艱是也。其持盈守成，言神祇所以得安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鄭於神祇祖考，經皆有之。三章祭天地，是神祇也。卒章七祀，亦神之別也。二章四方百物，四章社稷山川，於《周禮》皆地祇也。首章宗廟，即祖考也。不言鬼而言祖考，複其文以足句。經、序例者，序以天地人為尊卑之次，以統其小者；經以鳥至為次，故不同也。毛於首章傳曰，太平則萬物眾多，則不以鳧所在興祭處也。二章傳曰「厚為孝子」，則是於祖考也。卒章傳曰「不敢多祈」，則是述孝子之情，非尸有尊卑也。然則毛以五章皆為宗廟矣。鄭以首章祭宗廟，二章祭四方百物，三章祭天地，四章祭社稷山川，卒章祭七祀，皆以首章一句言正祭，次句以下言燕尸。宗廟燕尸以祭之明日，其餘皆同日也。如此為章次者，以鳧水鳥，居水是常，故先言「在涇」。既以水為主，然後從下而漸至於高，鳥不常處，或出水傍，故次「在沙」。而水中高地，鳥亦往焉，故次「在渚」。水外高地，鳥又時往，故次「在滸」。山之絕水，鳥往最稀，故以為末。因以鳥之所在，取其象類為喻，故不依尊卑之次焉。〉

鳧鷖在涇，公尸來燕來寧。（鳧，水鳥也。鷖，鳧屬。太平則萬物眾多。箋云：涇，水名也。水鳥而居水中，猶人為公尸之在宗廟也，故以喻焉。祭祀既畢，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。成王之時，尸來燕也，其心安，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。言此者，美成王事尸之禮備。）

爾酒既清，爾殽既馨，公尸燕飲，福祿來成。（馨香之遠聞也。箋云：爾者，女成王者。女酒殽清美，以與公尸燕樂飲酒之故，祖考以福祿來成女。○聞音問，或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鳧」至「來成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時，天下太平，萬物眾多，莫不得所。其鳧之鳥，在於涇水之中，得其處也。既天下太平，成王祭宗廟之神，以其明日繹而燕尸。此時公尸之來與王燕也，其來心則安寧，不以己實臣之故而不安，由王誠心敬之故也。其燕之時，爾王酒既清絜矣，爾王之殽既馨香矣，乃用之以公尸燕樂而飲之，則為神所悅，以此致福祿而來成。汝孝子是為神所安樂之也。○鄭唯上句為異，言鳧在涇水之中，以興公尸在宗廟之內。餘同。○傳「鳧水」至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：「鶩，沈鳧。」某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弋鳧與雁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似鴨而小，長尾，背上有文，今江東亦呼為鶩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大小如鴨，青色，卑腳短喙，水鳥之謹願者也。」與鳧俱在涇，故知「鳧屬」。《蒼頡解詁》云：「，鷗也。一名水鴞。」太平則取之以時，不妄大殺，故萬物眾多。萬物多而獨言鳧者，舉鳥之得所，則餘者皆然，可知。○箋「涇水」至「禮備」。○正義曰：欲言水鳥居中，故云「涇，水名也」。以凡喻皆取其象，故以水鳥之居水中，猶人為公尸之在宗廟，故以喻焉。此謂正祭，故云「在宗廟」。若繹祭之禮，則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祊當於廟門之外西室，繹又於其堂，不專在廟門。」明在廟為正祭也。言公尸來燕，則是祭後燕尸，非祭時也。燕尸之禮，大夫謂之賓尸，即用其祭之日，今《有司徹》是其事也。天子諸侯則謂之繹，以祭之明日。《春秋》宣八年言：「辛巳，有事於太廟。壬午，猶繹。」是謂在明日也。此公尸來燕，是繹祭之事，故云「祭祀既畢，明日又設禮而與公尸燕也」。其尸以卿大夫為之，於王實為其臣，但孝子以父象事之，故其心安，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。由王事之盡敬，故不嫌也。若人遇己薄，則不敢自安。今言尸之安，明王禮之備也。〉

鳧鷖在沙，公尸來燕來宜。（沙，水旁也。宜，宜其事也。箋云：水鳥以居水中為常，今出在水旁，喻祭四方萬物之尸也。其來燕也，心自以為宜，亦不以己實臣自嫌也。）

爾酒既多，爾殽既嘉，（言酒品齊多而殽備美。○齊，才細反。）公尸燕飲，福祿來為。（厚為孝子也。箋云：為，猶助也，助成王也。○為，于偽反。注同。協句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鳧」至「來為」。○毛以為，時既太平，鳧之鳥在於水傍之沙而得其所。於此之時，成王祭其祖考，而明日燕尸。公尸之來燕也，自以其來為宜其事，不以臣故而自嫌。言王事尸之禮備也。其燕之時，爾王之酒既多矣，爾王之殽既善矣，王用之以與公尸燕樂而飲之，故致福祿來而厚為孝子也。○鄭以鳧在沙，喻祭四方百物，即以其日燕尸，福祿來助成王，以此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沙水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在涇，此云在沙，則在涇水之傍沙也，故云「沙，水傍」。《易・需卦》「九二，需於沙」。注云：「沙，接水者。」亦是水傍矣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沙，水中散石也。水少則沙見，

故字從水少耳。」因以為宜，故知宜其事也。○箋「水鳥」至「自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言「神祇祖考」，其言遍說諸神，則經之所陳盡有之矣，非獨祭宗廟而已，故以每章各為一祭。而詩之取喻，皆以為象廟中之有神，猶涇水之有鳥，故以在涇為喻宗廟。今鳥出在水傍，猶似神居國外。國外之祭，唯是四方百物之神矣，故云「水鳥而居水中為常，今出在水傍，喻祭四方百物之尸」。由四方百物祭在國外，故以出水為喻也。《大宗伯》「副辜祭四方百物」。言四方，則其祭在國之外者，各祭其方也。言百物，則遍祭百種之神也。祭在四方，其神百種，唯蠟祭耳，故注云：「副，貙牲胃也。辜，磔也。副而磔之，謂桀禳及蠟祭也。」即引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八蠟以記四方。年不順成，則八蠟不通，以謹民財也。」又曰：「蠟之祭也，主先嗇而祭司嗇也。祭百種，以報嗇也。」是八蠟之祭，在四方祭百種也。言百種者，舉成數耳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蠟也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。」注云：「萬物有功加於民者，神使為之，故祭以報焉。」既言百種，又言萬物，是其遍祭天下群神也。而謂之八蠟者，以蠟者主於為田報祭，其八者於田功尤多，故以為主耳。其祭非徒八神而已。其神雖眾，總而祭之。《郊特牲》又曰：「伊耆氏始為蠟。」注又云：「造者配之。」蓋諸神共立一尸，而以伊耆氏配也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嘗禘郊社，尊無二上。」注云：「神雖多，猶一一而祭之。」此得總祭群臣者，彼據常法，故一一祭之。蠟之與祫，皆有以而然，故為總祭。然蠟以先嗇為主，祫以后稷為主，亦尊無二上也。《郊特牲》說蠟之辭曰：「土反其宅，水歸其壑，昆蟲無作，草木歸其澤。」注云：「此蠟祭祝辭也。」若辭同，則同處可知，是諸神總祭之事也。《郊特牲》又曰：「順成之方，其蠟乃通。」則四方，方為一祭，故謂之四方也。此箋言「祭四方百物之尸」，謂正祭時也。「來燕來宜」者，謂祭末燕尸也。上箋宗廟之祭，言「明日又設禮而與公尸燕」，此及下章皆不言明日有事。《祭義》曰：「周人祭日，以朝及閽。」既言終日有事，明其即燕尸矣。《春官・神士職》曰：「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，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魅。」注云：「蓋用祭天地之明日。」既別有事，明其不複燕尸，故知燕尸即以其祭之日也。天地尚以其日，明其餘諸神亦以其日也，故箋於此及下章皆不言明日也。其心自以為宜，為宜與來寧意同，故云「亦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也」。○傳「言酒」至「備美」。○正義曰：鄭於《周禮》差之，唯大事於太廟，備五齊三酒。毛於此義雖為宗廟之祭，其大事與時祭不明，但言品齊多耳，未必五齊三酒皆俱也。殽稱既嘉，可言美而已矣。而傳兼言備者，見苟可薦者，莫不鹹在之義。箋以此章為蠟祭，則言多者，以其神多故也。○傳「厚為孝子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此福祿之來，厚為孝子，而其意亦與箋同，以為助之也。但不以為宗廟之祭，不得言孝子，故變言成王也。〉

鳧鷖在渚，公尸來燕來處。（渚，沚也。處，止也。箋云：水中之有渚，猶平地之有丘

也，喻祭天地之尸也，以配至尊之故，其來燕似若止得其處。○渚，之與反。沚音止。）

爾酒既湑，爾殽伊脯。公尸燕飲，福祿來下。（箋云：湑，酒之沛者也。天地之尸尊，事尊不以褻味，沛酒脯而已。○湑，息汝反。沛，子禮反，字又作「醊」，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鳧」至「來下」。○毛以為，時既大平，鳧之鳥來在水中之渚，得其常處。於此之時，成王祭其宗廟，而明日燕尸。公尸之來燕也，其來似若止得其處。其燕之時，爾王之酒既湑然而沛之，爾王之殽維是脯矣。王用此酒脯與尸燕樂而飲之，為神所饗，福祿來下而與之。○鄭以「鳧在渚」，喻祭天地之神於丘，即以其曰燕尸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水中」至「其處」。○正義曰：喻取其象水中高地謂之渚，渚之高於水，猶捕之高於地，故云「水中之有渚，猶平地之有丘，喻祭天地之尸也」。《春官・大司樂》曰：「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，奏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。夏日至，於澤中之方丘，奏樂八變，則地祇皆出。」是祭天地之神皆在丘也。天地之祭，唯二至在丘耳。其夏正郊天，與迎氣四郊及北郊祭地，為壇而祭，不於丘也。此以渚為喻，唯喻二至之祭，其文不及郊也。尸為神象，故公尸配至尊。上云「來寧」、「來宜」，此言「來處」，義亦同也。上言其來心安，心安宜據尸意為說。此云似若止得其處，謂外人觀之。彼言其心，此據其貌為異耳。定本云「以若止其處」，《集注》云「似若止得其處」。《集處》是也。○箋「湑酒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言酒多殽美，今酒言湑，變殽言脯，明其因文立義，故知天地之尸尊，事尊者不敢以褻美之味，直以所沛之酒及乾脯而已，因此示義舉酒脯為言。其實天地之祭，更有殽饌也。〉

鳧鷖在涇，公尸來燕來宗。（涇，水會也。宗，尊也。箋云：涇，水外之高者也，有瘞埋之象，喻祭社稷山川之尸，其來燕也，有尊主人之意。○涇，在公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小水入大水也。」徐云：「鄭音在容反，水外之高者也。」瘞，於例反。埋，亡皆反，字亦作「薶」，同。）

既燕于宗，福祿攸降。公尸燕飲，福祿來崇。（崇，重也。箋云：既，盡也。宗，社宗也。群臣下及民，盡有祭社之禮而燕飲焉，為福祿所下也。今王祭社，又以尸燕，福祿之來，乃重厚也。天子以下其社神同，故云然。○降，戶江反。重，直龍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鳧」至「來崇」。○毛以為，時既太平，鳧之鳥在於涇水之會，得其常處。於此之時，成王祭宗廟，明日而與尸燕。公尸之來燕也，其來有尊敬孝子之心。既來與王燕於宗廟，則福祿從此尸所而下與王也。於時王與公尸燕樂飲酒，故致福祿而來，重

與王也。○鄭以為，鳧之鳥在水外之澮，喻公尸之居，在瘞埋之祭，謂祭社稷山川之神。至其祭畢而燕尸，公尸之來燕也，其來有尊主人之意。於此天子祭社稷之時，群臣下及眾民盡至，而燕飲於其社宗，為福祿所下而與之。此時天子用酒殽而與公尸燕樂而飲之，故致福祿之來，乃重而厚也。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同得社之福祿，故言重也。○傳「澮，水會。宗，尊」。○正義曰：澮音如叢，則叢是聚義，且字從水、眾，知是水之會聚之處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澮，小水入於大水也。」廟以尊重稱宗廟，故宗為尊也。王肅云：「言尊敬孝子也。」○箋「澮水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水會亦在水中，與在涇無異，不宜別文。其義既別，則澮非水矣。此詩之次從水，而次沙、次渚，則是漸鄉高地。此承渚下，則亦是地矣。渚既是水中高地，澮當是水外之高地。澮者，地高之貌，水外之地澮然而高，蓋涯涘之中，複有偏高之處，以為瘞埋之象，喻祭社稷山川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祭地曰瘞埋。」李巡曰：「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埋。」孫炎曰：「瘞者，翳也。既祭，翳藏地中。」然則瘞埋牲者，其上以土覆之，微高於平地，故以澮為喻也。《爾雅》以祭地為瘞埋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。」《春官・司巫》：「凡祭事，掌守瘞。」注云：「瘞，謂若祭地祇，有埋牲玉者守之。」然則瘞埋者，唯謂祭地耳。此以瘞埋為祭社稷山川者，上以渚喻丘，其文可以兼天地，則此非地之大祇，當是地之別神耳。《大宗伯》社稷山川皆在地神之條，則其祭亦埋，與祭地同也。若然，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血祭祭社稷五嶽，以埋沈祭山林川澤。」注云：「不言祭地，此皆地祇，祭地可知也。陰祀自血起，貴氣臭也。」祭山林曰理，川澤曰沈，順其性之含藏。如彼之注，唯山用埋耳。社稷與川，似不用埋。而此言社稷山川皆瘞埋者，《鄭志》張逸問曰：「以血祭祭五嶽，以埋沈祭山川，不審五嶽亦當埋否？」答曰：「五嶽尊，祭之從血腥始，何嫌不埋？」如鄭此言，祭五嶽有埋，明社稷亦埋矣。然則川澤曰沈，蓋亦沈而複埋。何者？《釋天》云：「祭山曰庪懸。」不言埋。張逸亦引以問，而鄭答曰：「《爾雅》之文雜，非一家之注，不可盡據以難。」《周禮》雖不可盡據，而於《校人》、《玉人》之注有庪沈之言，是鄭意亦以祭山有庪懸之法。鄭雖不解庪懸之義，要庪懸似非埋也。祭山得庪懸而複埋，明祭川亦得沈而複埋，故以社稷山川皆言埋也。李巡以埋為埋玉，而《禮運》云：「瘞繒帛。」注云：「埋牲曰瘞。」則牲玉幣帛皆埋之也。孫炎曰：「既祭，埋之。」鄭於《司巫》注云：「守瘞者，以祭禮未畢，若有事然。祭禮畢則去之矣。」即是初即埋之，非祭畢始埋也。社稷山川，其神不卑於四方百物，云「有尊主人之意」者，尸以主人盡禮，故尊重之，而以己卑之，故尊主人也。毛意正以為宗廟之祭亦言尊敬孝子。○傳「崇，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既盡」至「云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文云「公尸燕飲」，則此未為燕訖，故以既為盡。上箋云「社稷山川」，則此章所祭，非獨社耳。偏以宗為社宗者，以下言「公尸燕飲」，謂王與尸燕，則既燕於宗，則非王燕尸矣。此非王燕，而言盡燕者，周悉之辭，故知既燕於宗，

謂群臣下及民庶，因祭而燕也。此在社稷山川之章，則群臣所祭之神，亦此等神耳。但諸侯之於山川，在其地則祭之，非其地則不祭。國君尚然，則群臣民庶必不得祭山川矣。臣民得與天子同祭者，唯社稷耳，故知既燕於宗，唯指社宗。以社是尊神耳，故言社宗，猶廟稱宗廟也。《月令》「仲春，命民社」。《祭法》云：「大夫以下，成群立社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唯為社事，單出裏。」是群臣下及民庶，盡有祭社之禮而燕飲焉。臣民所祭，不必有尸，所云燕飲，因祭而與其祭之人自燕飲耳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社者，神地之道也。」又曰：「社祭土而主陰氣。」天子諸侯下及庶民，雖廣狹不等，俱土神，因言天子祭社，其辭遂及於民，故文辭重疊，異於餘章。箋又言「天子以下其神社同」，故云然。是解詩人置辭被及民庶之意也。「公尸燕飲」，文在「臣民」之下，以民得福，君又得福，故云來重。以民之獲福，亦君之福也，故於君為重。〉

鳧鷖在亹，公尸來止熏熏。（亹，山絕水也。熏熏，和說也。箋云：亹之言門也。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，故以喻其來也，不敢當王之燕禮，故變言「來止熏熏」，坐不安之意。○亹音門。熏，許云反，《說文》作「醺」，云：「醉也。」說音悅。）

旨酒欣欣，燔炙芬芬。公尸燕飲，無有後艱。（欣欣然，樂也。芬芬，香也。無有後艱，言不敢多祈也。箋云：艱，難也。小神之尸卑，用美酒，有燔炙，可用褻味也。又不能致福祿，但令王自安，無有後艱而已。○令，力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鳧」至「後艱」。○毛以為，時既大平，鳧之鳥在山絕水之，得其常處。於此之時，成王祭其宗廟，以明日燕尸。公尸之來止燕坐熏熏然，其又和說而得其宜，於是行旨美之酒欣欣然歡樂，薦燔炙之羞芬芬然馨香。王用之，以與公尸燕而飲之，致其無複有後日之艱難。孝子之意，不敢多祈，故變文，不言福祿以見之。○鄭以鳧之鳥在於絕水之，喻公尸之居，在於王宗廟之門，謂祭七祀之神，燕其尸於廟門之外也。公尸之來止處，自以神卑之故，熏熏然坐而不安。於是有旨酒欣欣然美，燔炙芬芬然香，用之以與公尸燕樂而飲之，致其無複有在後之艱厄。神卑不敢致福，止令無艱而已。○傳「山」至「和說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渚者水中地，是土當水之流；溆者水會之處，是土障水令聚。今變文言，非複土也，故以為山絕水，謂山當水路，令水勢絕也。所云「石絕水曰梁」，亦此之類。蓋石是小石，此則大山為異耳。以宗廟之尸，尊者自得，故為熏熏和說也。○箋「之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四章隨類取喻，已有天地宗廟社稷山川四方百物諸神，略欲盡矣。其所未見，唯七祀耳。而上言鳧所在，於祭皆有所類，唯此山絕水之，於七祀之祭事無其象，則是假取其名，以為其義，故云「之言門」。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，故取此門名以為喻焉。《祭法》曰：「王為群姓立七祀：曰司

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大厲，曰戶，曰竈。」是七祀之名也。諸侯以下則有降差。此言天子之事，故云七也。案中霤禮唯祭五祀，皆先薦於奧。祀戶則設主於戶內，祀中霤則設主於牖下。此二者，在戶內也。祀門則設主於門左樞，在門內也。祀竈則設主於陘，祀行則設主於軷上。竈在廟門外之東，行在廟門外之西。此二者，在門外也。尸主當相依附五祀。正祭之時，戶與中霤在戶之內，門在門之內，竈、行在門之外。司命、大厲雖無文，亦不過廟門之外內也。宗廟正祭在奧，繹在門。況七祀之祭，有本在門外者也，明其燕尸皆在門之外矣，故云「於門戶之外」也。上四章皆以發首一句喻正祭，則此鳧在門，亦當喻正祭矣。各以尸在門，故取名為喻，則首句經喻燕事。與上不類者，以七祀之祭，祭非一處，而正祭有在門者，燕尸又皆在於門，故言門亦可以見正祭也。七祀之神，神之卑者，而「來止熏熏」，文異於上，故知其來，不敢當王之燕禮，故變言「來止熏熏」，是坐不安之意。○傳「欣欣」至「多祈」。○正義曰：飲美酒而言欣欣，故為樂謂尸之樂也。芬芬是香之氣，故為香謂燔炙香也。二事不類者，以人飲酒而後知味，食炙而後知香。指體而言，雖為小異，自人而發，意亦同也。「無有後艱」，守成而已，非神加之福，見孝子之意，不敢多祈也。禮稱祭祀不祈，則皆亦不祈。言不敢多者，此非孝子口所自祈，言神才令如此，見孝子不敢多祈耳。不敢更複望福，是所謂能持盈也。○箋「小神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七祀，神之小者，故云小神。《祭法》注云：「小神居人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。」是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，臘先祖五祀聚祭之」。則周之七祀，雖四時別祭，於臘亦聚祭之義也。此詩所云，未必七神並祭，作者於後總言之耳。因其神卑而變其文，用美酒，有燔炙，以其神卑，可用褻美之味。神又自以為卑，不敢致福主人，但令王自今以去無有後難而已。〉

《鳧鷖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卷十七（十七之三）

《假樂》

序：《假樂》，嘉成王也。（○假音暇。）

〈【疏】《假樂》四章，章六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假樂》詩者，所以嘉美成王也。經之所云，皆是嘉也。正詩例不言美，以見為經之正，因訓假為嘉，故轉經以見義，且乘上篇為次，以其能守成功，故於此嘉美之也。〉

假樂君子，顯顯令德。宜民宜人，受祿于天。（假，嘉也。宜民宜人，宜安民，宜官人也。箋云：顯，光也。天嘉樂成王有光光之善德，安民官人皆得其宜，以受福祿於天。）

保右命之，自天申之。（申，重也。箋云：成王之官人也，群臣保右而舉之，乃後命用之，又用天意申勑之，如舜之勑伯禹、伯夷之屬。○右音又，助也。注同。重，直用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假樂」至「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上天嘉美而愛樂此君子成王也，以其有光光然明察之善德。宜於民而能安之，宜於人而能官之，以此能受其福祿於天，是天嘉樂之也。官人之事，王政尤重，故又更申說之。言王所以能官人者，待群臣相保安素相委知，乃自佑助而共舉之，成王乃後命用之。既用之為官，又用天意申重戒敕之。此其所以官人得其宜也。○傳「假嘉」至「官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假，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民、人，散雖義通，對宜有別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能安民，能官人。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。」其文與此相類，故知「宜民宜人」，是「宜安民，宜官人也」。○箋「顯光」至「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顯，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下言「受祿於天」，則嘉樂者，是天嘉樂之，故云「天嘉樂成王，有光光之善德」。光光雖為總辭，安民官人即亦善德之事也。天不能自治下民，立君以治民。治民得宜，則天降之福，故云「皆得其宜，以受福祿於天」。○傳「申，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也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官人之事，王政尤重。上文既言宜人，故云「成王之官人，群臣保佑而舉之」。保，安也。佑，助也。謂能相委知，乃相助薦舉。成王得其所舉，乃命用之，又用天意申敕之。《堯典》云：「舜曰：『咨四嶽，有能奮庸熙帝之載，使宅百揆。』僉曰：『伯禹作司空。』帝曰：『俞，汝往哉。』帝曰：『咨四嶽，有能典朕三禮。』僉曰：『伯夷。』帝曰：『俞，咨伯，汝作秩宗。』」既命群官，其下總云：「帝曰：『咨汝二十有二人，欽哉，惟時亮天功。』」是舜敕伯禹、伯夷之事也。「僉曰」，是保佑也。「俞往」，是命之也。「亮天功」，是用天意申敕之也。其事與此相類，故云「如舜之敕伯禹、伯夷之屬。」彼所命者，猶有垂、益、夔、龍之等，引之不盡，故言「之屬」以包之。〉

干祿百福，子孫千億。穆穆皇皇，宜君宜王。（宜君王天下也。箋云：干，求也。十萬曰億。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。成王行顯顯之令德，求祿得百福，其子孫亦勤行而求之，得祿千億，故或為諸侯，或為天子，言皆相勗以道。○「宜君宜王」，一本「宜」並作「且」字。勗，香玉反。）

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（箋云：愆，過。率，循也。成王之令德，不過誤，不遺失，循

用舊典之文章，謂周公之禮法。○愆，起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干祿」至「舊章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成王能行光光之善德，宜安民官人，以此求天之祿，則得百種之福，子孫亦勤行善德，以求天祿，則得千億，言其多無數也。子孫以勤行得祿之，故所以穆穆然、皇皇然，宜為諸侯之君，宜為天子之王。言其相勉以德，上天福之，常作人主，保其邦國也。又言成王所以蒙天之德，澤及子孫者，以其有光光善德，勤行之，不過誤，不遺忘，志唯循用舊典之文章，言能遵用周公禮法，故得福流子孫。○傳「宜君王天下」。○正義曰：君、王別文，傳並言之者，以其俱有「宜」文，故總而釋之。言宜君者，宜君天下；宜王者，宜王天下。君則諸侯也，亦以天下言之者，以其與此天下之民為君，其國亦在天下之中，故同言之。○箋「干求」至「以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干，求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十萬曰億」，古數然也。「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」，《下曲禮》文也。求祿者，必行善求之，以文承上章，故知成王行顯顯令德，求祿得百福也。知非子孫之數有千億者，以此美成王能行善德，不美其子孫眾多。上言百福，是福之眾多，故知千億亦福之多數也。「宜君宜王」，文承「千億」之下，故箋以勢接之，言得祿，「故或為諸侯，或為天子」，明得為天子、諸侯，即是千億之祿也。又解得祿之由，言皆相助勉力行道，故福祿降之。○箋「愆過」至「禮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愆，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率，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「不愆不忘」，即是令德之事，故本於上章，言成王之令德也。「循用舊典之文章」，是用之以治天下也。上章言「宜民宜人」，則是王已蒞政而遵用舊章，事在制禮之後，故知是「周公之禮法」也。以其一代大典，雖則新制，永為舊章也。《周禮》六官，所存者五。天、地、夏、秋四官，皆以正月之吉，懸其所掌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之。哀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魯災，季桓子至，御公立於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，曰：『舊章不可亡。』」是謂周公之制六典之法為舊章也。〉

威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無怨無惡，率由群匹。（抑抑，美也。秩秩，有常也。箋云：抑抑，密也。秩秩，清也。成王立朝之威儀緻密無所失，教令又清明，天下皆樂仰之，無有怨惡。循用群臣之賢者，其行能匹耦已之心。○惡，烏路反，又如字。注同。朝，直遙反。緻，直致反，本或作「致」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受福無疆，四方之綱。（疆，居良反。下篇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威儀」至「之綱」。○毛以為，言成王立朝之威儀抑抑然而美也，其道德教令之音秩秩然而有常也，以此之故，為天下愛樂，無有咎怨之者，無有憎惡之者。又能

循用群臣之匹耦己志者，謂臣有賢行，能與己為匹，則取其謀慮而依用之。以此之故，受天之福祿無有疆境，常為天下四方之綱。言常為君王，統領天下。○鄭以為，正立朝之威儀抑抑然密緻無遺失，其教令之德音，秩秩然清明無所壅滯，故為天下樂仰。餘同。○傳「抑抑」至「有常」。○正義曰《抑》傳亦抑抑為密，則是密審，故所以為美也。《釋詁》文：「秩，常也。」故以秩秩為有常。○箋「抑抑」至「之心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抑抑，密。秩秩，清」，皆《釋訓》文。以此詩美成王之德，下云「四方之綱」，則是為政之事，故知謂「立朝之威儀」也。緻密無失，謂舉止詳悉，事無非禮。教令清明，謂下民寧靜，無幽不燭。有儀可愛，有德可慕，故天下皆樂仰之。其行能匹耦己心者，謂舉事允當，與己志合也。〉

之綱之紀，燕及朋友。（朋友，群臣也。箋云：成王能為天下之綱紀，謂立法度以理治之也。其燕飲常與群臣，非徒樂族人而已。○樂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朋友，群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美王能官人，又言天子燕及，故知朋友是群臣。《尚書》武王曰「我友邦冢君」，亦是稱臣為朋友也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綱紀者，以結網喻為政，故知謂立法度以理治之。言燕及，則時複及之，非常燕也。禮有族食、族燕，則王燕族人為常。臣則有功乃燕，是燕臣為非常。今美王恩之隆，而云燕及朋友，則是以族人之恩及之，故云「燕飲常與群臣，非徒族人而已」。〉

百辟卿士，媚于天子。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塈。（塈，息也。箋云：百辟，畿內諸侯也。卿士，卿之有事也。媚，愛也。成王以恩意及群臣，群臣故皆愛之，不解於其職位。民之所以休息，由此也。○辟音璧。注同。媚，眉備反。注同。解，佳賣反。注同。塈，許器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塈，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咽，息也。」某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民之攸咽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今東齊呼息為咽。」則塈與咽，古今字也。○箋「百辟」至「有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烈文》云「百辟其刑之」，對「四方其訓之」，則百辟非四方，故為畿內。諸侯以此百辟卿士文相對，故分之為二。《烈文》唯有百辟，無卿士之文，則百辟兼卿士矣，故彼箋以卿士解百辟，明百辟之中可以兼之也。《月令》「仲夏，雩祀百辟卿士」。注云「百辟卿士，古者上公以下，若句龍、后稷之類」，亦以其文具足，故言「以下」。明古之王朝之臣有功於民者，皆可以祀之，非獨上公，意亦與此同也。〉

《假樂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公劉》

序：《公劉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成王將涖政，戒以民事，美公劉之厚於民，而獻是詩也。（箋云：公劉者，后稷之曾孫也。夏之始衰，見迫逐，遷於豳，而有居民之道。成王始幼少，周公居攝政，反歸之。成王將涖政，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為左右。召公懼成王尚幼稚，不留意於治民之事，故作詩美公劉，以深戒之也。○公劉，王云：「公，號。劉，名也。」《尚書傳》云：「公，爵。劉，名也。」王基云：「公劉，字也。」召，本亦作「邵」，上照反。後皆同。涖音利，又音類，力洎反。夏，戶雅反。下「夏人」同。少，時照反。相，息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公劉》六章，章十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公劉》詩者，召康公所作，以戒成王。武王既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攝政，七年而反歸之。今成王將欲涖臨其政，召公以王年尚幼，恐其不能留意於民，故戒之以治民之事。美往昔公劉之愛厚於民，欲王亦如公劉，而獻是《公劉》之詩，以戒成王。此與《泂酌》、《卷阿》俱是召公所作，而為此次者，厚民之事，人君之急務，故先作《公劉》；非有道德，則不能愛民，故又作《泂酌》，言皇天親有德，饗有道，欲王之修德行道也。君雖有德，不能獨治，又作《卷阿》，戒王使求賢用士也。案《卷阿》末句云：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。」自言作意，是總結之辭，則三篇次第，元是召公作之先後，編者如其意而次之。敘亦以其一時之事，故於此詳之。言成王將涖政而獻是詩，明下兩篇亦是將涖政之時，俱獻之也。獻者，卑奏於尊之辭。召公，臣也，故言獻。《國語》曰：「使公卿至於烈士獻詩。」是也。《鴟鴞序》云「以貽王」者，周公自達己意，欲使遺傳至王，非己所奏獻，故文與此異也。公劉之厚於民，經六章皆是也。言成王將涖政，戒以民事，序其作者之意，於經無所當。○箋「公劉」至「戒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后稷生不窋，不窋生鞠陶，鞠陶生公劉。」是后稷之曾孫也。后稷本封於邰，非有所迫，不應去國適豳。公劉有道之君，天子不應見逐，故知以夏之衰，始見迫逐而遷於豳也。《譜》云：「公劉以夏後太康時失其官守，竄於此地。」則夏之始衰，謂太康時也。去中國而適戎狄，則是不為天子所助。下箋以為夏人迫逐，蓋是王朝之人，以時衰政亂，疾惡有道，故逐之也。案《譜》以公劉當太康之時，韋昭之注《國語》，以不窋當太康之時。不窋乃公劉之祖，不應共當一世。夏氏之衰，太康為始。太康，禹之孫。不窋，稷子。計不窋宜當太康，公劉應在其後。《豳譜》欲言遷豳之由，遠本失官之世。不窋以太康之時失稷

官，至公劉而竄豳。其遷豳之時，不必當太康也。又《外傳》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，《周本紀》亦以稷至文王為十五世，計虞及夏、殷、周有千二百歲，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，乃可充其數耳。命之短長，古今一也，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，子必將老始生，不近人情之甚。以理而推，實難據信。若使此言必非虛誕，則不窋之與公劉彌是不共世。太康之後，有羿浞之亂，比至少康之立，幾將百年。蓋太康始衰之時，不窋失官；少康未立之前，而公劉見逐也，而有居民之道，經之所陳皆是也。成王始幼少，周公居攝政者，鄭以《金縢》之注差約之，以為武王之崩，成王年十歲。除喪年十三，是其幼少也。攝政元年，成王年十五。及歸之，成王年二十一。成王將涖政，其年二十有二。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為左右，謂作上公，為二伯分陝而治，周公左，召公右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周公為師，召公為保。召公不悅，作《君奭》。」與此同時也。鄭不辨公劉是名是字。王肅云：「公，號也。劉，名也。」王基云：「周人以諱事神，王者祫百世。召公大賢，出自姬姓，稱揚先祖。盛德之君而舉其名，不亦遠於禮乎？」其意以為，公劉必是字也。計虞、夏之時，世代尚質，名字之別，難得而知。《世本》、《史記》不應皆沒其名而盡書其字，以之為名，未必非矣。鄭以姜嫄為名，詩人亦得稱之，何獨公劉不可言其名也？周人自以諱事神，於時未有諱法。祫祭之及群公，未能重於先妣，何當許姜嫄而怪公劉？王基雖述鄭，未必然也。王肅以公為號，猶可焉。何則？后稷至於大王，十有餘世，唯三人稱公，何故三君特以公號，豈餘君不為公也？若為名單而以公配，則古公、祖紺者，複二名而加公矣。〉

篤公劉，匪居匪康。迺場迺疆，迺積迺倉。迺裹餱糧，于橐于囊，思輯用光。（篤，厚也。公劉居於邰，而遭夏人亂，迫逐公劉。公劉乃辟中國之難，遂平西戎，而遷其民邑於豳焉。乃場乃疆，言脩其疆場也。迺積迺倉，言民事時和，國有積倉也。小曰橐，大曰囊。思輯用光，言民相與和睦，以顯於時也。箋云：厚乎公劉之為君也。不以所居為居，不以所安為安。邰國乃有疆場也，乃有積委及倉也，安安而能遷，積而能散。為夏人迫逐己之故，不忍鬬其民，乃裹糧食於囊橐之中，棄其餘而去，思在和其民人，用光大其道，為今子孫之基。○場音亦。裹音果。餱音侯，食也，字或作「糇」。糧，本亦作「粮」，音良，餱也。橐，他洛反。囊，乃郎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無底曰囊，有底曰橐。」輯音集，又七立反。難，乃旦反。積，子智反。委，於偽反。為夏，于偽反，又如字。）

弓矢斯張，干戈戚揚，爰方啟行。（戚，斧也。揚，鉞也。張其弓矢，秉其干戈戚揚，以方開道路去之豳，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。箋云：干，盾也。戈，句矛戟也。爰，曰也。公劉之去邰，整其師旅，設其兵器，告其士卒曰：為女方開道而行。明己之遷，

非為迫逐之故，乃欲全民也。○戚，七歷反。鉞音越。從，才用反，又如字。盾字又作「楯」，順允反，又音允。句音鉤。卒，尊忽反。下「餘卒」、「士卒」皆同。為，于偽反。下「非為」、「為公劉」皆為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篤公劉」至「啟行」。○毛以為，厚於民事乎，此公劉也。乃能匪以所居為居，匪以所安為安。言不顧己之安居，唯以利民為意。又言其不顧安居之事。公劉之在邰國，乃有畛場，乃有疆界，言其有田疇之業；乃有委積，乃有囷倉，言其有穀食之資。有田有食，深可安居，乃以不忍鬥其民人之故，遂棄此疆場積倉，乃裹此糧食於此囊橐之中，委其餘而去，是其不以安居為安居也。公劉所以必為此事者，思使民人相與輯睦，不欲戰鬥以殺傷之，用此以光顯已德於其時，故為民而不愛物也。其發邰國之時，弓矢於此張之，又秉其干戈戚揚之兵器，整其師旅而出，乃告其士卒曰：我為汝方開道路而行。其民以此之故，而徙之至豳，是其愛厚於民也。王今當念此公劉厚民之事，而留意治之。○鄭唯以用光為光大其道為子孫之基，大意亦與毛同。○傳「篤厚」至「於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篤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后稷封於邰，至公劉而始遷，故云公劉居於邰也。夏人亂，迫逐公劉，當太康之後。少康之前，未能定其年世也。以其時當夏世，而被逐去國，明因王政之亂，而有人逐之，不知逐者是何人也。言公劉乃避中國之難，遂平西戎，而遷其民，邑之於豳者，言其遷之所由也。豳地雖亦與狄鄰，而近戎為多，故云遂平西戎。平之者，謂與之交好，得自安居耳。公劉不忍鬥民而去，不與戎戰爭而平之也。豳於漢屬右扶風為栒邑縣，則是中國之地。言西戎者，雍之西境與戎接連，為夏為戎，隨時變易。公劉未居之前則為戎，大王既來之後複為狄，良由地居疆場，故一彼一此也。乃場乃疆，謂民各有地，言修其疆場，謂民脩之。乃積乃倉，謂官之積倉也。此倉積所有，出於疆場而來，故云「言民事時和，國有積倉」，謂稅民而得之也。地必民所耕，故舉民之疆場，欲見公劉不恡，故舉官之積倉。官倉出於民田，故先言疆場也。橐囊俱用裹糧，而異其文，明有小大之別，故云「小曰橐，大曰囊」。宣二年《左傳》稱趙盾見靈輒餓，食之，又「為之簞食與肉，置諸橐以與之」。囊唯盛食而已，是其小也。哀六年《公羊傳》稱「陳乞欲立公子陽生，盛之巨囊」。而內可以容人，是其大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輯，和也。」是思和其民。不鬥其民，即是相與和睦。民能和睦，則時人顯知君德，故云於時也。○箋「厚乎」至「之基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篇言「篤」，猶《生民》之言「誕」，以公劉君厚愛其民，歎其能厚，故每章言「篤」，以冠「公劉」之上。箋云「厚乎公劉之為君」，總釋諸章皆云「篤公劉」之意也。居之與安，所以為異者，居謂田宅，是人之所處止，即疆場是也；安謂資財，是人所利用，積倉是也。正言邰國乃有委積及倉者，美其已聚之物而能散之，故其言不及疆場也。「安安而能遷，積而能散」，《曲禮》文也。言安此之安以愛民，故而能遷往他所。自有積聚，散而棄之，以其意

與彼同，故引以為說。又申說遷散之意，正為夏人迫逐己之故，不忍鬥其民，愛重民命，故棄其安居也。既有積倉裹糧食，故知棄其餘而去也。以召公追而美之，以戒成王，不述他姓之人，唯陳己之父祖，以此知「思輯用光」之言，意在感今追昔，故易傳以為光大其道，為今子孫之基。○傳「戚斧」至「八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》云：「鉞、戚，斧也。」則戚、揚皆斧鉞之別名。傳以戚為斧，以揚為鉞，鉞大而斧小。太公《六韜》云：「大阿斧重八斤，一名天鉞。」是鉞大於斧也。《牧誓》云：「武王左杖黃鉞。」孔安國云：「黃鉞，以黃金飾斧也。」以其特言黃鉞，故云以金飾。然則不言黃者，未必皆金飾也。以弓矢言張，是人張之，故知「干戈戚揚」為人秉之也。夏人迫逐，則是有兵圍繞，為之阻難，故云「方開道路而去之豳」也。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，當是亦為夏人政亂，為鄰國所侵，以公劉賢君，為可師長，故與之俱遷也。毛自言蓋為疑辭，不知出何文也。○箋「爰曰」至「全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爰，曰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為汝開道而行，示其無所畏難，明己之遷，非為迫逐之故，力不能拒，乃欲保全其民，無令損害故也。告之以此，使民知遷意也。〉

篤公劉，于胥斯原，既庶既繁，既順迺宣，而無永歎。（胥，相。宣，徧也。民無長歎，猶文王之無悔也。箋云：于，於也。廣平曰原。厚乎公劉之於相此原地以居民，民既眾矣，既多矣，既順其事矣，又乃使之時耕。民皆安今之居，而無長歎，思其舊時也。○歎，他安反，字或作「嘆」。徧音遍。相，息亮反。下「相此」皆同。）

陟則在巘，復降在原。何以舟之？維玉及瑤，鞞琫容刀。（巘，小山，別於大山也。舟，帶也。瑤，言有美德也。下曰鞞，上曰琫，言德有度數也。容刀，言有武事也。箋云：陟，升。降，下也。公劉之相此原地也，由原而升巘，復下在原，言反復之，重居民也。民亦愛公劉之如是，故進玉瑤、容刀之佩。○巘，本又作「甗」，魚輦反，又音言，又音魚偃反，又音彥。毛云：「小山，別於大山也。」與《爾雅》異。復降之復，音服，又扶又反。注「復下」同。瑤音遙。鞞，必頂反。琫，必孔反。別，彼列反。反復之復，本亦作「覆」，同方福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篤公劉」至「容刀」。○正義曰：公劉既至豳國，先相地居民。厚乎公劉之為君也，於是相此原地，以居其民。既眾矣，既多矣，既順其事矣，又乃使之徧而時耕其田，於是民皆樂業，安今之居，而無悔恨長歎、思其舊時者也。又覆說相原之事，公劉升則在巘山之上，觀其形勢；複下而在原，察其處所。用心反覆，重民若是，以此之故，亦為民愛。其時之民皆云：我今有何物而可與公劉帶之？維有美玉及瑤，並有鞞奉容飾之刀，可以為之佩耳。言居民相愛，其情若此，故能保全家國，澤及子孫。王豈得

不念之，而留意治民乎！○傳「胥相」至「無悔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胥，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宣，徧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乃宣」之文，在「既順」之下，順謂順事，則宣謂徧耕，意亦與鄭同。王肅云：「徧謂廬井。」毛意未必然也。民無長歎，是喜其來遷，不恨公劉，故云「猶文王之無悔」。言文王之德，不為人恨，與此同。以此傳知彼不與鄭同。○箋「于於」至「舊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于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廣平曰原」，《釋地》文。李巡曰：廣平謂土地寬博而平正也。眾、多一也，丁寧言之耳。順其事矣，謂順為生之事，築室之類皆是也。「乃宣」之文，與《綿》「乃宣乃畝」同，故亦以為時耕也。○傳「巘小」至「武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小山別於大山者，《釋山》云：「重甗隒。」郭璞曰：「謂山形如累兩甗，甗，甑，山狀似之，上大下小，因以為名。」《西京賦》曰：「陵重甗。」是也。與《皇矣》「小山曰鮮」義別。彼謂大山之傍別有小山也。言「何以舟之」，即說玉瑤容刀，刀玉是所佩之物，故知舟是帶也。傳解下之所以進上多矣，唯言玉瑤容刀者，君子所以比德。今進之瑤，言公劉有美德也。瑤是玉之別名，舉瑤可以兼玉，故不言玉也。鞞者，刀鞘之名。奉者，鞘之上飾。下不言其飾，指鞞之體，故云「下曰鞞」。上則有飾可名，故云「上曰奉」。桓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袞、冕、黻、珽、帶、裳、幅、舄，昭其度也。藻、率、鞞、奉、鞶、厲、游、纓，昭其數也。」夫德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。此鞞、奉在昭數之中，以表人之有數，故云「言有度數」。意取《左傳》，故並度言之。刀所以斷割，故云「言有武事」。〉

篤公劉，逝彼百泉，瞻彼溥原，迺陟南岡，乃覯于京。（溥，大。覯，見也。箋云：逝，往。瞻，視。溥，廣也。山脊曰岡，絕高為之京。厚乎公劉之相此原地也，往之彼百泉之間，視其廣原可居之處，乃升其南山之脊，乃見其可居者於京，謂可營立都邑之處。○溥音普，覯古豆反，處昌慮反。）

京師之野，于時處處，于時廬旅，于時言言，于時語語。（是京乃大眾所宜居之野。廬，寄也。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箋云：于，於。時，是也。京地乃眾民所宜居之野也，於是處其所當處者，廬舍其賓旅，言其所當言，語其所當語，謂安民館客，施教令也。○廬，力居反。論難，魯困反，下乃旦反。「館客」，一本作「館舍」。）

〈【疏】篤「公劉」至「語語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相地居民，此又說相立都邑。言厚乎公劉之為君也，乃往之彼百泉之間，就下地而仰望彼廣大之原，觀見可居之處也。乃又升彼南山岡脊之上，乃見其可居而為都邑者於京之地也。此京地乃是大眾所宜居之野，故於是處其所當處者，於是又為館舍以寄其賓旅。既立都邑，乃宣布號令，公劉於是言其所當言，語其所當語，謂施政教於民也。公劉厚民如此，王亦當留意治民也。○傳「

溥，大。覯，見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詁》文。王肅云：「往之彼百泉之地，乃視彼大原，乃見是京而居之，可以避水禦亂也。」○箋「逝往」至「之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逝，往。瞻，視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以原是廣平之地，故以溥為廣。其義亦與傳大同也。「山脊曰岡」，《釋山》文。「絕高為之京」，《釋丘》文。彼下即云「非人為之丘」。京與丘相對，且言為之京，則是人為之矣。孫炎、郭璞皆云人力所作，而此詩說公劉依京築宮，王肅言可以禦亂，則京是大丘，非人為矣。李巡曰：「丘之高大者曰京。」是京有二等。若戰勝取尸築為京觀者，則人為之。此言京者，則是丘之高大，非人為也。相原地而往之百泉之間者，上已升巘觀之，是登高以臨下。此往百泉之間，自下而望高，且慮下濕，故往之泉處。前既升巘，今複陟岡，反覆審觀之。下言「於京斯依」，故知京是可營立都邑之處。○傳「是京」至「曰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言京師者，謂天子所居。公劉非天子，不得謂所居為京師。此文連上，「乃覯於京」，則此京還是上京也。師者，眾也，故云「是京乃大眾所宜居之野」。以眾必大，故言大眾，非是京之訓也。《地官・遺人》「治國野之道以待賓客」。云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」，則廬是居舍之名。賓客寄舍其中，故云「廬，寄也」。衛戴公廬於曹，亦謂寄在曹地也。直言曰言，謂一人自言。答難曰語，謂二人相對。對文故別耳，散則言、語通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論難曰語」。〉

篤公劉，于京斯依。蹌蹌濟濟，俾筵俾几。（箋云：蹌蹌濟濟，士大夫之威儀也。俾，使也。厚乎公劉之居於此京，依而築宮室。其既成也，與群臣士大夫飲酒以樂之。群臣則相使為公劉設几筵，使之升坐。○蹌，七羊反。）既登乃依，乃造其曹。執豕于牢，酌之用匏。（賓已登席坐矣，乃依几矣。曹，群也。執豕于牢，新國則殺禮也。酌之用匏，儉以質也。箋云：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，群臣適其牧群，搏豕於牢中，以為飲酒之殽。酌酒以匏為爵，言忠敬也。○依，毛如字，鄭於豈反。箋云或「扆」字。造，七報反。匏，步交反。殺，所戒反。搏音博，沈又音付。）

食之飲之，君之宗之。（為之君，為之大宗也。箋云：宗，尊也。公劉雖去邰國來遷，群臣從而君之尊之，猶在邰也。○食音嗣，飲於鴆反。）

〈【疏】篤「公劉」至「宗之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言處止於京，此又言宮室既就，饗燕群臣焉。厚乎公劉之為君也，既為邑於京地，於此依之而築宮室。宮室既成，則饗燕群臣，其威儀蹌蹌之士，及濟濟之大夫，將來君所。公劉則使人為之設筵，使人為之設几。賓來就燕，既登席矣，乃依几矣。公劉乃使人造適其群牧，執其豕於牢中，以為飲酒之殽。其飲此酒，酌之用匏。匏以酌之，言其新為邦國，儉而禮合也。又說公劉，其於群

臣設饌以食之，設酒以飲之，己身與之為君，與之為大宗也。言公劉之厚於群臣如此，欲成王之法效之。○鄭上二句與毛同。言公劉築室既成，與群臣飲酒以落之。其為如此，蹌蹌濟濟之威儀者，謂公劉之朝士大夫者，則相使為公劉設筵，相使為公劉設几，欲使公劉升扆而坐也。公劉既登堂矣，乃負扆而立。其群臣乃造其群牧，執豕於牢，以為飲酒之殽。得殽乃飲，遂酌之用匏，以進於公劉。於此之時，群臣之於公劉也，獻酒以飲之，進食以食之，從而君敬之，從而尊重之。言雖去舊國，見尊如本國，由愛厚其民，故下不失敬，欲成王之厚於民以見敬。○箋「蹌蹌」至「升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凡行容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。」是蹌蹌、濟濟，大夫、士之威儀也。「俾，使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「京師之野，於時處處」，謂眾民處處。此言「於京斯依」，則是公家之事，故云「公劉之居此京，依而築宮室」。以宮室新成，則有落之之禮。下執豕、用匏，是飲酒之事，故知既成與群臣士大夫飲酒以落之也。落室之禮，則是公家所為，筵几酒豕，當是公家之物，而云群臣相使為公劉設几筵，使之升坐者，為禮之物實出於公，但使掌供辦群臣之職。若使心不愛君，則苟從而已，雖有所掌，不必促遽。今言群臣相使，見其愛君之意耳。○傳「賓已」至「以質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筵几，此言登依，則是登筵依几，故云「賓已登席矣，乃依几矣」。以傳此言，則知上筵几者，毛意以公劉為群臣設之。饗燕之禮，立一人為賓，對主以行禮。總而言之，則非主者皆曰賓。此賓即上蹌蹌濟濟之人，宜為總矣。《左傳》之說饗禮云：「設几而不倚。」此言依几者，此文總言於臣之禮，不辨饗燕之異。下云飲之食之，或亦兼食燕矣，故得依几也。《行葦》說燕宗族之禮，箋云：「老者加之以几。」則群臣之中，當有無几者，據有者言之耳。《周語》曰：「民所曹好。」《漢書》每云「吾曹」。曹者，輩類之言，故為群也。饗禮當亨大牢以飲賓，此唯用豕者，《秋官・掌客》曰：「凡禮賓客，國新殺禮。」公劉新至豳地，殺禮也。匏是自然之物，故云「儉且質也」。定本云「儉以質也」。《燕禮》「羹定乃納賓」。此賓升乃執豕者，其實執豕在登席之前，欲使賓事與殽酒各自相近故也。○箋「公劉」至「忠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牖戶之間謂之扆。」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天子負斧衣南向而立。」此云既登乃依，事與彼同，故知是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也。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負之言背也。斧依，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。」然則斧者是屏風之名，扆則戶牖之間地耳。郭璞云：「扆，窗東戶西也。」禮有斧扆，形如屏風，畫為斧文，置於扆地，因名為斧扆是也。言天子負斧扆，則諸侯之扆有斧以否，無明文也。此公劉負扆而立，謂在朝之時。其飲則坐於席，故上箋云：「使之升坐。」謂設几筵，擬飲時，非負扆時也。適其群牧，謂牧豕之群處也。《晉語》曰：「大任溲於豕牢。」即牢是養豕之處，故云「捕豕於牢中。」言忠敬者，總解執豕用匏之事，備其殽酒，酌以進君，道公劉之臣忠而且敬也。○傳「為之君，為之大宗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「君之宗之」，其意為一也。《板》傳曰：「王者天下之大宗」。然則此以諸侯為

一國之所尊，故云：「為之大宗也。」○箋「公劉」至「在邰」。○正義曰：夷險易情，人之恒事。國君不能得其社稷，乃逃竄遠夷。於此之時，臣多解體，而能見尊如此，所以可尚。易傳者，孫毓云：「此篇主稱公劉之厚於民，列其始遷於豳。此章言群臣之愛敬，上下之有禮，無饗燕尊賓之事。且饗之禮，設几而不倚，何有賓已登席依几之義？又國君不統宗，故有大宗小宗，安得為之君，複為之大宗乎？箋說為長。」〉

篤公劉，既溥既長，既景迺岡，相其陰陽，觀其流泉。（既景迺岡，考於日景，參之高岡。箋云：厚乎公劉之居豳也，既廣其地之東西，又長其南北，既以日景定其經界於山之脊，觀相其陰陽寒煖所宜、流泉浸潤所及，皆為利民富國。○相，息亮反。注同。煖，況袁反，又乃管反。浸，子鴆反。）

其軍三單，度其隰原，徹田為糧。（三單，相襲也。徹，治也。箋云：邰，后稷上公之封。大國之制三軍，以其餘卒為羨。今公劉遷於豳，民始從之，丁夫適滿三軍之數。單者，無羨卒也。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，徹之使出稅以為國用。什一而稅謂之徹。魯哀公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。」○單音丹。度，待洛反。注及下同。羨音賤，又音衍。下同。）

度其夕陽，豳居允荒。（山西曰夕陽。荒，大也。箋云：允，信也。夕陽者，豳之所處也。度其廣輪，豳之所處，信寬大也。○廣，古曠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篤公劉」至「允荒」。○毛以為，厚乎公劉之為君，初至於豳，既廣其土地之東西，既長其境界之南北，既以日影定其經界，乃複登彼山脊之岡，而視其陰陽寒暖所宜，又觀其流泉浸潤所及，知天氣宜其禾黍，地利足以生物，乃居處其民焉。又其從邰往豳，未得安定之時，其為軍也，分老弱婦女為三等之陳而單營之。初來未有宅舍，且居其隰原之地，治其豳國之田，以為久住之糧。然後始得營室安居，乃居其山西夕陽之地。此豳國之居，信寬大矣。美其居民得所，辟境廣大，欲王法效之也。○鄭唯下五句為異。言公劉初至於豳，丁夫寡少其軍有三，唯單而已，無羨卒也。量度其陽與原田之多少，徹稅其田之所收，以為國之糧。庶其豳之所處夕陽之地，觀其廣輪，則豳之所居信寬大矣。○傳「既景」至「高岡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句同事別，故特解之。考於日影，即上「既溥既長」，以日影考之也。「參之高岡」，即下「相其」、「觀其」，是登岡視之。先影後岡，故稱及也。定本「影」皆為「景」字。○箋「既廣」至「富國」。○正義曰：既廣既長，謂正定疆界，故以土地言之。公劉自邰往遷豳之時，尺土皆非己物，故美公劉能廣長之也。夏殷之世，大國百里，雖云廣長，亦不是過也。日影定其經

界者，民居田畝，或南或東，皆須正其方面，故以日影定之。居山之脊，觀其陰陽，則觀其山之南北也。大名則山南為陽，山北為陰。但廣穀大川，有寒有暖，寒暖不同，所宜則異，故相之也。流泉所以溉灌，故知觀其浸潤所及。相寒暖，視浸潤，欲民擇所宜而種之，逐浸潤而耕之，皆所以利民富國，故公劉殷勤審之也。○傳「三單，相襲。徹，治」。○正義曰：重衣謂之襲。三單相襲者，謂三行皆單而相重為軍也。此謂發邰在道及初至之時，以未得安居，慮有寇鈔，故三重為軍，使強壯在外，所以備御之也。《嵩高》及此傳皆云「徹，治」，則訓徹為治，非稅法之通名也。言治田為糧，謂既至豳地，以為久住之糧，非在道之糧也。何則？發邰之日，尚委棄積倉，不假言治田為道路之糧矣。王肅云：「三單相襲止居，則婦女在內，老弱次之，強壯在外，言自有備也。徹，治也。居其民眾於襲與原，治其田疇以為糧，是也。」○箋「邰後」至「其徹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后稷、上公之封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者之後稱公。」后稷本是二王之後，以有大功而改封於邰，明為大國公爵。公劉是其曾孫耳，故知仍為大國，當作三軍。《地官・小司徒》云：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為羨。羨謂家之副丁也。今言其軍三單，則是單而無副。故知公劉遷豳，民始從之。其眾未多，丁夫適滿三軍之數，無複羨卒，故稱單也。以《周禮》言之，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。然則從公劉之遷，其家不滿此數，故通取羨卒始滿三軍也。言「度其隰原」，是度量土地，使民耕之也。下即云「徹田為糧」，明是徹取此隰原所收之粟以為軍國之糧也。且徹與《孟子》「百畝而徹」文同，故知徹之使出稅以為國用。《孟子》說三代稅法，其實皆什一，故云什一而稅謂之徹。引《論語》曰，明徹是稅法，且證為什一也。如《孟子》之言，夏曰貢，周曰徹，徹乃周之稅法。公劉夏時諸侯，而言徹者，召公以周之世上論公劉，遂以周法言之，以其俱是什一，其名可以相通故也。大國三軍，亦是周制，而謂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，以三代損益，事多相因。《甘誓》云：「大戰於甘，乃召六卿。王曰：『嗟，六事之人。』」是夏時天子六軍之將亦命卿，其法與周同也。於時大國亦立三卿，則知亦作三軍，而周制因之耳。夏、殷大國百里，周則大國五百里，大小懸絕而軍數得同者，周之軍賦皆出於鄉，家出一人，故鄉為一軍。諸侯三軍，出其三鄉而已，其餘公邑、采地不以為軍。若夏、殷之世，則通計一國之人以為軍數，故此言丁夫適滿三軍，是通一國之人總計之。大國百里，為方一里者萬，為田九萬夫，田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半之得四萬五千家。以三萬七千五百家為三軍，尚餘七千五百，舉大數，故得為三軍也。次國七十里，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，為田四萬四千一百夫，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，二軍當用二萬五百人，少二千九百五十人，以羨卒充之，舉大數亦得為二軍也。以小國五十里，為方一里者二千五百，為田二萬二千五百夫，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，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，少一千二百五十人，不滿一軍，舉大數亦得為一軍也。如此計之，夏、殷國地雖狹，亦得為三軍矣。易傳者，此詩主美公劉之遷。首章言去邰，二章已言至豳，

無宜。此文方說在道，去夏入戎，則戎地無寇，至豳之日，無所用兵，三軍相襲，複何禦哉！且上言棄其積倉，裹糧而行，至豳無糧，必須稅斂。徹是稅名，糧從田出，徹田為糧，稅事明矣，故知三單是三軍之無副，徹田是徹民而取糧，所以不從傳也。○傳「山西」至「荒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山西曰夕陽」，《釋山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夕乃見日，然則陽即日也。夕始得陽，故名夕陽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荒，奄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荒大之奄也。」則荒奄俱是大義，故為大也。《皇矣》傳以度為居，此章二度，傳意皆應為居。王肅云：「居其夕陽之地。豳國之居，信廣大也。」○箋「夕陽」至「寬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夕陽者，總言豳人一國之所處也。其界在山之西，不知是何山也。《譜》云豳在岐山之北，《書傳》說太王去豳，逾梁山。注云：「梁山在岐山東北。」然則豳國之東有大山者，其唯梁山乎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輪，從也。」馬融云：「東西為廣，南北為輪。」量度其東西南北之所處，信寬大矣。《豳譜》所云「原隰之野」，謂此。〉

篤公劉，于豳斯館。涉渭為亂，取厲取鍛。（館，舍也。正絕流曰亂。鍛，石也。箋云：鍛石，所以為鍛質也。厚乎公劉，於豳地作此宮室，乃使人渡渭水，為舟，絕流而南，取鍛厲斧斤之石，可以利器用，伐取材木，給築事也。○厲，本又作「礪」。鍛，本又作「碫」，丁亂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碫，厲石。」《字林》大喚反。「材木」，一本作「材末」。）

止基迺理，爰眾爰有。夾其皇澗，溯其過澗。（皇，澗名也。溯，鄉也。過，澗名也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止基，作宮室之功也。而後疆理其田野，校其夫家，人數日益多矣，器物有足矣，皆布居澗水之旁。○夾，古洽反，又古協反。澗，古晏反。溯音素。過，古禾反。注同。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許亮反。文與《卷阿》篇注同。校音教。）

止旅乃密，芮鞫之即。（密，安也。芮，水厓也。鞫，究也。箋云：芮之言內也。水之內曰隩，水之外曰鞫。公劉居豳既安，軍旅之役止，士卒乃安，亦就澗水之內外而居，脩田事也。○芮，本又作「汭」，如銳反。鞫，居六反。涯，五佳反，亦作「厓」。澳，於六反，又於報反，字或作「奧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篤公劉」至「之即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量度國境，此言安置民居。厚乎公劉之為君也，於此豳地，令民作此館舍。將作之時，先使人涉渡於渭，乘舟絕水，為亂而過，取其礪石，取其鍛具，所以鍛礪斧斤，利其器用，伐取材木，乃為宮室。言其勸導有法，豫事省功也。宮室既備，民得居處。公劉止此宮室之基，乃疆理民之田畝。言其先營民居，次理民田。又校數夫家人數，見其人物眾多，公劉乃言曰：人民眾多矣，器

物有足矣。又遍觀民宅，見其有夾其皇澗而處者，謂在澗兩邊也。見有溯其過澗而處者，謂開門向澗也。公劉見其布在水傍，各服田畝，又止其軍旅之役，乃安息其士卒，令此士卒於彼芮鞫之就也。芮，水內也。鞫，水外也。謂止其在官之役，使就水營田也。言公劉之愛民如是，王豈得不法效之乎？○傳「館舍」至「鍛石」。○正義曰：禮有公館私館。館者，宮室之名。為館所以止舍其中，故云舍也。「正絕流曰亂」，《釋水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直橫渡也。」然則水以流為順，橫度則絕其流，故為亂。俱是渡謂而取，礪既是石，則知鍛亦石也。○箋「鍛石」至「築事」。○正義曰：鍛者，冶鐵之名，非石也。傳言「鍛，石」，嫌鍛是石名，故明之云「鍛石，所以為鍛質」者，質，椹也，言鍛金之時，須山石為椹質，故取之也。礪者，磨刀劍之名，亦非石名也。言取礪者，亦取其為礪之石耳。公劉之君民豳地，作此宮室，謂作民宮室，非公官也。公宮，則上云「於京斯依」者，是也。鍛礪所由施於斧斤，故知取鍛礪斧斤之石，所以利器用也。材木由器而取，築作所用，故云「取材木，給築事也」。○傳「皇澗」至「澗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皇、過與澗共文，故知皆澗名也。夾者，在其兩傍，故知溯者向也，謂開門向之。大率民民以南門為正，此蓋皇澗縱，在兩傍而夾之，過澗橫，故在北而向之。王肅云：「或夾或向，所以利民也。」○箋「爰曰」至「之傍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爰，曰」者，公劉之言也。公劉疆理田疇，巡行廬井，見民多器足，而發此言，故云「曰也」。作宮室之功止，謂民之宮也。上云「既順乃宣」，謂初至，先及時耕田，既耕乃營宮室也。上既言耕，則民已得地，於此複疆之者，前來急於趨時，未善部分，且有後來之眾，皆須得田，故止宮室之功，乃疆理之。亦既疆理其田，自然須校人數。《周禮》稱夫家者，謂男女也。校比其國內男女之數而授之田，公劉歎其眾，故曰益多矣。有之為言，與多不類，上言礪鍛，是民之器物，故知有者，器物有足矣。經陳二澗，故云「皆布於澗水之傍」。○傳「密安」至「鞫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：「密、康，靜也。康，安也。」轉以相訓，是密得為安。芮是水厓之內，故云「水厓」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鞫、究，窮也。」俱訓為窮，故轉鞫為究。此鞫是水厓之名，言其曲水窮盡之處也，故傳解其名鞫之意。○箋「芮之」至「田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芮、鞫皆是水厓之名，鞫是其外，則芮是其內，故云「芮之言內」，謂厓內隩隈之處，故即引《爾雅》以釋之。《釋丘》云：「隩，隈也。厓內為隩，外為鞫。」李巡曰：「厓內近水為隩，其外為鞫。」孫炎曰：「內曲裏也，外曲表也。」是水之內曰隩，水之外曰鞫也。經言芮，不言隈，則經為互也。內則芮，以明鞫為外，外有鞫名，則內亦有芮名，以此見其芮為隩也。公劉初至之時，居處未安，須有防衛。今言止旅，則是宮室已安，可以自固，乃止之，故云「公劉居豳既安，軍旅之役止，士卒乃安」。上言夾向澗，此芮鞫為水之內外，故知就澗水之內外布居。民居主於治田，故云「修田事」也。此以水內為芮，則是厓名，非水名也。《夏官・職方氏》：「雍州其川涇內。」注云：「汭在豳地，《詩・大雅・公劉》

曰：『芮鞫之即。』」以此芮為水名者，蓋注《禮》之時，未詳詩義，故為別解。〉

《公劉》六章，章十句。

《泂酌》

序：《泂酌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言皇天親有德、饗有道也。（○泂音迥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泂酌》三章，章五句」至「有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尊者莫過上天，猶以道德降靈親饗，是王不可以無德，故戒王使修行之。天言皇天者，以尊稱名之，重其事也。道、德相對，則在身為德，施行為道，故《中候》云「皇道帝德」，為內外優劣，散則通也。親饗者，謂親愛其人，饗其祭祀，亦為相接成也。經三章，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薦神，是親饗之也；下二句言與民為父母，是有道德也。〉

泂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餴饎。

（泂，遠也。行潦，流潦也。餴，餾也。饎，酒食也。箋云：流潦，水之薄者也，遠酌取之，投大器之中，又挹之注之於此小器，而可以沃酒食之餴者，以有忠信之德，齊絜之誠，以薦之故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人不易物，惟德緊物。」○潦音老。挹音揖，又音邑。餴，甫云反，又作「饙」，《字書》云：「一蒸米也。」饎，尺志反，《字林》充之反。餾，力又反，又音留，《爾雅》：「饙、餾，飪也。」孫炎云：「蒸之曰餴，均之曰餾。」郭云：「餴熟為餾。」齊，側皆反，本又作「齋」。絜，於兮反。）

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

（樂以強教之，易以說安之。民皆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。○樂音洛。易，羊豉反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泂酌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使人遠往酌取彼道上流潦之水，置之於大器而來，待其清澄，又可挹彼大器之水，注之此小器之中，以灌沃米餴，以為饎之酒食。以此祭祀，則天饗之。此薄陋之物，皇天所以饗之者，以此設祭者是樂易之君子，能有道德，為民之父母，上天愛其誠信，故歆饗之。然則為人君者，安可以不行道德，而作民父母？故言此以戒王。○傳「泂遠」至「酒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泂，遠」，《釋詁》

文。行者，道也。潦者，雨水也。行道上，雨水流聚，故云流潦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饎、餾，稔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蒸之曰饎，均之曰餾。」郭璞曰：「今呼　　（音修）飯為饎。饎均熟為餾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饎，一蒸米也。餾，飯氣流也。」然則蒸米謂之饎，饎必餾而熟之，故言饎餾，非訓饎為餾。「饎，酒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○箋「流潦」至「繫物」。○正義曰：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《雅》有「《行葦》、《泂酌》，昭忠信也」。其意以行潦為薄物，由忠信之故，而可以祭神。箋取彼意為說，故言「流潦，水之薄者」也。言投之大器者，以言挹彼注茲，是從器挹之，而注於此器，故知遠酌取置之大器，挹來乃注於小器。蓋以潦水泥濁，置之大器以澄之，挹小器而用之，所以轉經二器也。沃酒食之饎，謂為饎之時，以此水沃潤之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五年《左傳》文也。服虔注云：「繫，發聲也。言黍稷牲玉，不易無德，薦之則不見饗。有德，則言饗。言物為有德用也。」○傳「樂以」至「之親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孔子閒居》之文也。彼引此詩，而為此言以釋之，故傳依用焉。樂者人之所愛，當自彊以教之，易謂性之和悅，當以安民，故云「悅安之」。一人之云父母，故云「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」。〉

泂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濯罍。

（濯，滌也。罍，祭器。○罍音雷。滌，徒歷反。）

豈弟君子，民之攸歸。

〈【疏】傳「濯，滌。罍，祭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滌，洗也。」「濯，浣也。」則濯、滌俱是洗浣之名，故云「濯，滌也」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濯，溉也。」則溉亦是洗名。下傳云：「溉，清也。」謂洗之使清絜，皆是洗器之名也。《春官・司尊彝》云：「四時之祭皆有罍。」是罍為祭器也。《卷耳》云：「我姑酌彼金罍。」則饗燕亦有罍。以此論祭事，故言祭耳。〉

泂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濯溉。

（溉，清也。○溉，古愛反。清，才姓反，又如字。）

豈弟君子，民之攸塈。

（箋云：堅，息也。）

《泂酌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卷十七（十七之四）

《卷阿》

序：《卷阿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言求賢用吉士也。（吉，猶善也。○卷音權，曲也。篇內同。阿，大陵曰阿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卷阿》十章，上六章章五句，下四章章六句」至「吉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賢，堅也。」以其人能堅正，然後可以為人臣，故字從臣。吉者，善也。吉士亦是賢人，但序者別其文以足句，亦因經有「吉士」之文故也。經十章，皆言求賢用吉士之事。〉

有卷者阿，飄風自南。（興也。卷，曲也。飄風，迴風也。惡人被德化而消，猶飄風之入曲阿也。箋云：大陵曰阿。有大陵卷然而曲，迴風從長養之方來入之。興者，喻王當屈體以待賢者，賢者則猥來就之，如飄風之入曲阿然。其來也，為長養民。○飄，避遙反，本亦作「票」。被，皮寄反。長，張丈反。下同。猥，烏罪反。為，于偽反。）

豈弟君子，來遊來歌，以矢其音。（矢，陳也。箋云：王能待賢者如是，則樂易之君子來就王遊，而歌以陳出其聲音。言其將以樂王也，感王之善心也。○樂，音洛。下「樂王」同。易音以豉反，後「樂易」皆放此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卷」至「其音」。○毛以為，有卷然而曲者，是大陵之阿也。此阿以曲之故，使回旋之飄風從南而入之，無不消散。以興有美者是大德之化，此化以美之，故使凶悖之惡人，隨政而順之，皆得其息止也。惡人既消，則賢者樂進，故此樂易之君子，於是來而就王遊，來而就王歌，以陳出其音聲。言其將以樂王，感王之善。○鄭以為，有卷然而曲者之阿，則飄風從南長養之方來入之。以興王有降屈之意，則賢者懷其撫養之德來就之。阿以岸曲而來風，猶王以體屈而致賢也。下三句與毛同。○傳「卷曲」至「曲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檀弓》稱《原壤歌》曰：「執女手之卷然。」則卷是曲貌也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回風為飄。」李巡曰：「回風，旋風也。」風必有道，然後得去。阿之

曲者，風無去路，故入阿則消。善政消惡，亦複如此。○箋「大陵」至「養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大陵曰阿」，《釋地》文。以此詩勸王求賢，求之必當降意。下言君子之來，此當言王待之狀。且舜舉皋陶，不仁者遠矣。是得賢然後消惡，非惡消然後賢來，故易傳以曲阿喻王之體屈也。屈體者，謂降尊就卑，接以恩意，使賢者感恩而樂來也。以飄者風之狀，故言猋來以對之。猋者，多而疾來之意。飄風之來，非有定所，而以自南言之，明其取南為義，故知以南，是長養之方，喻賢者有長養之德，故云其來為長養民也。《檜風》云：「匪風飄兮。」《何人斯》篇云：「其為飄風。」彼皆不言自南，故以為惡。此言從長養之方，故為喻善。興取一象，不得皆同。此言賢人疾來，故以疾風為喻。○傳「矢，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王能」至「善心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歌，複言音，則音為歌之音聲，故云「陳出其聲音。言其將以樂王也。」王能為賢者所樂，是感王之善心也。以此知上經喻王之屈體矣。若其不然，止致賢人之來，何能使之歌樂乎？〉

伴奐爾遊矣，優遊爾休矣。（伴奐，廣大有文章也。箋云：伴奐，自縱弛之意也。賢者既來，王以才官秩之，各任其職。女則得伴奐而優自休息也。孔子曰：「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！恭己正南面而已。」言任賢故逸也。○伴音判，徐音畔。奐音喚，徐音換。弛，本又作「弛」，同書氏反。任音壬，或如鴆反。治，直吏反。下「為治」同。與音餘。共音恭，本亦作「恭」。）

豈弟君子，俾爾彌爾性，似先公酋矣。（彌，終也。似，嗣也。酋，終也。箋云：俾，使也。樂易之君子來在位，乃使女終女之性命，無困病之憂，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。○酋，在由反，又子由反，又在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伴奐」至「酋矣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王若能用周道，伴然而德廣大，奐然而有文章，可使賢者於汝王所來遊矣，則此賢人皆來就王，優遊然於汝王所休息矣。王欲廣大有文章以來致賢人，又言賢人益王之意。此樂易之君子者，若得來在爵位，以輔佐王，則使汝王得終汝王之性命，無困病之憂，又嗣其先君之功，汝王能終之矣。言得賢人，則可以保全已之性命，又終成先君之功。戒王不可不求之也。○鄭以上二句言勸王求賢之意，若得賢為官，任之以事，則伴奐然汝王得自遊縱矣，又優遊矣，汝王得休息矣。是任賢則逸，不可不求。餘同。○傳「伴奐，廣大有文章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伴奐為廣大文章，則是勸王使為此也。來遊者，謂王能如此，則賢人來遊，故王肅云：「周道廣大而有文章，故君子得以樂易而來遊，優遊而休息。」傳之此言，以二字分而為義，蓋伴為廣大，奐為文章，故孔晁引孔子曰：「奐乎其有文章，伴乎其無涯際。」是分之也。

則毛當讀為伴奐，不得如徐音。徐音自為鄭讀也。○箋「伴奐」至「故逸」。○正義曰：伴奐之言，與優遊相類，故為自縱弛之意。人情莫不惡勞而好逸，迫於不得已耳。任賢可以優遊，故以此辭勸之。求逸在於能官，能官在於任職，則君得優遊，故云「賢者既來，王以才官秩之，各任其職。汝則伴奐而優遊自休息也。」才官秩之，謂論才然後官之，居官然後秩之也。引孔子之言，又解其意，言任賢故逸，以明召公言此之意，亦勸王欲使如舜也。王肅《奏》云：「周公著書，名曰《無逸》。而云自縱弛也，不亦違理哉！」孫毓云：「忠臣戒君，而發章令自縱弛，非直方之義。」斯皆未達勸戒之要旨也。何則？周公之言無逸者，心也。召公之言優遊者，事也。心常戰兢，無時可逸。事若無為，自然逸矣。「子之燕居，申申如也」，是縱弛之狀。「無為而治，其舜也與」，是自逸之事。《書傳》稱成、康之間，刑措不用，雖欲不逸，何所為乎！召公教其求逸，勸使任賢，此則達者之格言，萬世所不易，何以為違理之談，非直方之義也？周公之戒成王云「君子所其無逸」，即云「知稼穡之艱難乃逸」，亦是教王使求自逸。其為勸戒，與此正同。孔晁又云：「一人戒無逸，一人勸使縱弛，事相反戾，乃天之與地，何其疏實而妄爭訟也？」○傳「彌，終。似，嗣。酋，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彌，終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似先公，是繼嗣先君，故似為嗣。「遒，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遒作酋，音義同也。○箋「樂易」至「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運》云：「政也者，君之所以藏身之固也。」然則賢人在位，即行善政，可以保全性命，無他患禍，故云「使汝終汝之性命，無困病之憂也」。若使臣無可任，每事勞心，則是傷年夭命，不得終矣。成主之所繼嗣者，先王也，而云先公，公是君之別名，故云「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」，謂守其王位，成就先君之功也。〉

爾土宇昄章，亦孔之厚矣。（昄，大也。箋云：土宇，謂居民以土地屋宅也。孔，甚也。女得賢者，與之為治，使居宅民大得其法，則王恩惠亦甚厚矣。勸之使然。○昄，徐符版反，孫炎、郭璞方滿反，《字林》方但反，又方旦反。）

豈弟君子，俾爾彌爾性，百神爾主矣。（箋云：使女為百神主，謂群神受饗而佐之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爾土」至「主矣」。○正義曰：勸王若得賢者，與之為治，使之教民，則汝之土地居宅之民大得其禮法文章矣。下民蒙其德澤，皆荷王者之恩，則為王之恩惠亦甚之厚矣。王何以不求之乎？此樂易之君子既來在王位，以德助汝，使汝得終汝之性命，百神皆以汝為主矣。言其愛而饗祐之。○傳「反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土宇」至「使然」。○正義曰：賢者所以養民，故「土宇，謂居民土地屋宅也」。以教之，故民有所法則，而下得其恩，故云「王恩惠亦甚厚」。言甚者，王恩已厚，臣又

益之。○箋「使女」至「佐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有天下者祭百神。」則為天子者，固自為百神主矣。今言「百神爾主」，謂神意以之為主，不欲使他人主之，故謂之群神受饗而祐助之。〉

爾受命長矣，茀祿爾康矣。（茀，小也。箋云：茀，福。康，安也。女得賢者，與之承順天地，則受久長之命，福祿又安女。○茀，沈云「毛音弗」，徐云「鄭音廢」，一云「毛方味反，鄭芳沸反」。）

豈弟君子，俾爾彌爾性，純嘏爾常矣。（嘏，大也。箋云：純，大也。予福曰嘏。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為常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爾受」至「常矣」。○毛以為，王得賢者，與之承順天地，則所受天之性命得久長矣，非徒大福佑助王身，其細小之福祿亦於汝而安之矣。此樂易之君子既來在王位，以德助汝，終汝之性命德大天之福，於汝為常矣。言能任賢者，則福常助之。○鄭唯以茀為福、嘏為嘏辭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茀，小」。○正義曰：福之大者，莫過末年，命長已是大福，則茀福宜為小福，故以茀為小。言小尚安之，則大者可知。○箋「茀福」至「安女」。○正義曰：茀之為福為小，皆無正訓，以其與祿共文，宜為福爾。上言百神為主，命則天地所授，天無悔怒，壽命則長，故云「得賢者，與之承順天地，則受久長之命」。既得長命，又為福祿所安，謂使之四方無虞，常主天下也。○傳「嘏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純大」至「為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純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詩》之有嘏字者，皆是祭祀之事。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之禮，尸嘏主人皆予之以福，故云「予福曰嘏」。受福以為常，言其終常得之，未嘗闕失也。〉

有馮有翼，有孝有德，以引以翼。（有馮有翼，道可馮依，以為輔翼也。引，長。翼，敬也。箋云：馮，馮几也。翼，助也。有孝，斥成王也。有德，謂群臣也。王之祭祀，擇賢者以為尸，尊之。豫撰几，擇佐食。廟中有孝子，有群臣。尸之入也，使祝贊道之，扶翼之。尸至，設几佐令入助之。尸者，神象，故事之如祖考。○馮，符冰反，注同，本又作「憑」。饌，士戀反，又士轉反，具也，本亦作「撰」。道，徒報反，本亦作導。）

豈弟君子，四方為則。（箋云：則，法也。王之臣，有是樂易之君子，則天下莫不放傚以為法。○放，方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馮」至「為則」。○毛以為，上章勸王求賢以自益，此則指賢人之行以戒王。言有善行可以為憑依者，有藝能可以為輔翼者，有至孝可以為感化者，有大德可以為軌訓者，王當以此長尊之，以此恒敬之。若王得此四等，是樂易之君子，若來在王位，可與四方為法則矣。以此故不可不求之。○鄭以為，王所得為百神之主，受大嘏之福者，由敬神所致，故祭祀則宜擇賢為尸而尊事之，當有豫設所憑之几，有豫擇佐食之人，而宿戒之也。其在廟中，當有孝子之主人，有德行之群臣，共行祭祀。及尸之來至，而以禮使祝導引之，以禮使祝扶翼之。既至神坐，共尊而事之，以致神福，故不可不求賢也。餘同。○傳「有馮」至「翼敬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求賢，不言祭，故皆以為賢人之德，憑翼是施用之名，孝德是成行之稱，總而為名，皆是道也。以憑翼義隱，故特釋之。言道可依憑，以為輔翼，則孝之與德，亦為道也。憑者可以委杖，翼者可以輔助，憑重於翼，故先憑後翼。孝者，德之本，故亦先孝後德，俱是賢人之行，分之異名耳。「引，長；翼，敬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馮馮几」至「祖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顧命》云：「成王憑玉几。」又曰：「皇后憑玉几，道揚末命。」是憑施於几，故以憑為憑几。《皋陶謨》曰：「庶明勵翼。」又曰：「予欲左右有民汝翼。」是翼謂佐助，故以翼為助。《曲禮下》曰：「內事曰孝王某。」主人稱孝，故知「有孝斥成王」。有孝既是主人，則有德宜謂助祭，故以有德謂群臣。不解以引以翼，從《行葦》而略之。上言「百神爾主」，「純嘏爾常」，皆言神福主人。神福由祭祀而來，此詩為求賢而作，故知此章說王之祭祀，擇賢者以為尸，以尊之，故豫撰几擇佐食。撰几解有憑，擇佐食解有翼。以下句乃言「以引以翼」，謂來至，導引之，則「有憑有翼」，未是尸之來至，故為豫也。撰謂供置之，與擇相類，但几則取而置之，故言撰。佐食則眾中簡之，故言擇耳。此本或云「豫饌食」者，誤耳。孫毓載箋唯言「撰几，擇佐食」，是也。定本亦作「譔」字，非也。《少牢》尸未入之前云：「司宮筵於奧，祝設几於筵上。」《特牲》尸未入之前云：「祝筵几於室中東面。」是豫撰几也。《少牢》云：「佐食升牢，佐食遷昕俎。」《特牲》云：「宗人遣佐食盥出。」皆其下始言迎尸，是擇佐食亦在尸未至之前，故俱言豫也。知翼為佐食者，以翼者助也。祭禮之有助名者，唯佐食耳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佐食，賓佐尸食者。佐，助也。」故知翼為佐食。言廟中有孝子，有群臣，謂祭時也。然則几與佐食亦在廟中用之。別言廟中有孝子者，几與佐食，祭時自在廟中，其撰擇之時，則在廟外。以孝子不迎尸，故以廟中為主。設孝德之文於引翼之上，見尸未入之前，已有祭事故也。言尸之入，使祝讚導之，扶翼之者，《行葦》箋云：「在前曰引，在傍曰翼。」此與彼同，故以引為讚導也。《少牢》云：「祝出迎尸於廟門之外，主人降立於阼階東西面。祝先入門右，尸入門左。」是祝在前導之也。導謂在前，則讚謂在後。《少牢》又云：「祝筵尸，尸升自西階入，祝從。」注云：「由後詔相之曰延。延，進也。」《特牲》亦云：「至於階，祝筵尸，尸升入，祝先，主人從。」是在後讚之也，

故此兼言讚焉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亦無在尸傍之時，而言扶翼之者，已有在其前後，亦當或在其傍。《特牲》注引《禮器》「詔侑無方」，是前後左右無常也。又言「尸至，設几，佐食助之」，明上豫設，至此用之。又解所以令王尊尸如此者，尸，神象，故當事之如祖考。〉

顒顒卬卬，如圭如璋，令聞令望。（顒顒，溫貌。卬卬，盛貌。箋云：令，善也。王有賢臣，與之以禮義相切磋，體貌則顒顒然敬順，志氣則卬卬然高朗，如玉之圭璋也。人聞之則有善聲譽，人望之則有善威儀，德行相副。○顒，魚恭反。卬，五剛反。聞音問，本亦作「問」。望如字，叶韻音亡。磋，七何反，或作「瑳」。論，魯困反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豈弟君子，四方為綱。

（箋云：綱者能張眾目。）

〈【疏】「顒顒」至「為綱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勸王敬賢，又言敬賢之盡意。言王者若得賢人，與之以禮義相切差，則能令王體貌顒顒然溫和而敬順，其志氣卬卬然充滿而高朗。以玉之成器，如圭然，如璋然，有善聲譽為人所聞知，有善威儀為人所觀望，非徒有益於王。此樂易之君子，能與天下四方為綱紀，王何得不求之乎？○傳「顒顒」至「盛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亦以顒顒為體貌，故為溫。卬卬為志氣，故為盛。其意與箋同。○箋「令善」至「相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令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圭璋是玉之成器，切差是治玉之名，故云「王有賢臣，與之以禮義相切差」也。顒顒是睹其形狀，故以為體貌敬順。敬順即溫和也。卬卬是見其遒逸，故以為志氣高朗。高朗即盛壯也。既體貌敬順，志氣高朗，則可以比玉，故如玉之圭璋。高朗則行聞於遠，故有善聲譽。敬順則貌無惰容，故有善威儀。貌善名彰，是德行相副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顒顒、卬卬，君之德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顒顒，體貌溫順也。卬卬，志氣高遠也。」取此箋、傳為說。〉

鳳皇于飛，翽翽其羽，亦集爰止。

（鳳皇靈鳥仁瑞也。雄曰鳳，雌曰凰。翽翽，眾多也。箋云：翽翽，羽聲也。亦，與眾鳥也。爰，于也。鳳皇往飛，翽翽然，亦與眾鳥集於所止。眾鳥慕鳳皇而來，喻賢者所在，群士皆慕而往仕也。因時鳳凰至，因以喻焉。○翽，呼會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羽聲也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飛聲也。」口外反。瑞，垂偽反。）

藹藹王多吉士，維君子使，媚于天子。

（藹藹，猶濟濟也。箋云：媚，愛也。王之朝多善士藹藹然，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，使之親愛天子，奉職盡力。○藹，於害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臣盡力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藹藹」，云：「臣盡力之美也。」朝，直遙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鳳皇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時，有鳳皇之瑞。召公以為用賢所致，故陳之以戒王。言鳳皇之往飛翩翩然者，是其羽翼之聲，亦集止於其所宜止之處。今所以致此瑞者，以其藹藹然王朝之上多善士也。此善士等，維君子大賢之所命，使率化之，使媚愛於天子矣，令皆奉職盡力。○鄭以為，鳳皇往飛之時，翩翩其羽為聲，亦與眾鳥集於所止。鳳皇所在，眾鳥慕而從之，故鳳皇亦與之同止，興賢者來仕之時，亦與眾群士集於君朝。賢者所在，群士慕而就之，故賢者亦與之同朝。得大賢而致群士，猶鳳皇飛而來眾鳥，王安得不求之乎？其餘同毛。○傳「鳳皇」至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運》云：「麟、鳳、龜、龍謂之四靈。」皇亦鳳類，故俱云靈鳥，言此鳥有神靈也。言仁瑞者，《五行傳》及《左氏》說皆云「貌恭體仁」，則鳳皇翔，言行仁德而致此瑞。毛此意用臣之仁，以致南方鳳。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水官廢矣，故龍不生得。」彼言臣修水職致東方龍，則毛意與左丘氏說同。以用臣所致者，皆修母致子應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鷷，鳳。其雌皇。」是雄曰鳳，雌曰皇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鳳，神鳥也。天老曰：鳳象麟前、鹿後、蛇頸、魚尾、龍文、龜背、燕頷，雞喙，五色備舉，出於東方君子之國，翱翔四海之外，過昆侖，飲砥柱，濯羽弱水，暮宿風穴，見則天下大安寧。字從鳥，凡聲。鳳飛，則群鳥從以萬數，故鳳古作朋字。」《山海經》曰：「丹穴之山有鳥焉，其狀如鶴，五采而文，名曰鳳。首文曰德，翼文曰順，背文曰義，膺文曰仁，腹文曰信。是鳥也飲食自然，自歌自舞。見則天下大安寧。」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鳳皇高丈二，漢時鳳皇數至。」《漢書》云：「高五六尺。」郭璞云：「小之形未詳。」翩翩與其羽連文，則是羽聲也。言眾多者，以鳳鳥多，故羽聲大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鳳皇來儀。」注云：「儀，匹。」言其相乘匹。《中候・握河紀》云：「鳳皇巢阿閣讙樹。」言讙讙在樹。是鳳必群飛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黃帝之時，鳳皇蔽日而至。」是來必眾多也。毛意不言眾鳥，則唯是鳳事，而言亦者，以鳳事自相亦也，故王肅云：「鳳皇雖亦高飛傅天，而亦集於所宜止，故集止以亦傅天，傅天以亦集止。今能致靈鳥之瑞者，以多士也。欲其常以求賢用吉士為務也。」○箋「翩翩」至「喻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傳言眾多解為聲之意，故又明之云：「翩翩，羽聲也。」以此興求賢。求賢當此鳳而言。亦集，則意取於亦，故云「亦，亦眾鳥也」。鳳與眾鳥俱集所止，猶賢與群士俱在王朝。

眾鳥慕鳳似群士慕賢，故以為喻。明王之朝，無人不賢，而云慕者，以賢有等級，言小善之慕大善耳。《君奭》云：「耇造德不降我，則鳴鳥不聞。」又太平必致四靈，故知因時鳳皇至，故以喻焉。○傳「藹藹，猶濟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藹藹、濟濟，止也。」俱為容止，故猶之。《釋訓》又云：「藹藹、萋萋，臣盡力也。」則此為美容，又盡力矣。○箋「王之」至「盡力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左傳》言「維命者，皆謂受其節度，聽其進止」，此經既云「王多吉士」，即云「維君子使」，則吉士受此君子之命使也。「媚於天子」，文承其下，明是君子使此吉士愛天子矣，故云「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」，謂若公卿之率化大夫士也。臣之愛君，唯當盡心力，奉職事，故云「奉職盡力」，意取《爾雅》為說也。〉

鳳皇于飛，翽翽其羽，亦傅于天。

（箋云：傅，猶戾也。○傅音附。）

藹藹王多吉人，維君子命，媚于庶人。

（箋云：命，猶使也。善士親愛庶人，謂撫擾之，令不失職。○令，力呈反。下「欲令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親愛」至「失職」。○正義曰：撫擾皆安養之義。耕墾原隰，以種禾黍，治其絲麻，以為布帛，皆民之職也。愛庶人者，清靜為政，不亂在下，安養之，使不失此職耳。〉

鳳皇鳴矣，于彼高岡。梧桐生矣，于彼朝陽。

（梧桐，柔木也。山東曰朝陽。梧桐不生山岡，太平而後生朝陽。箋云：鳳皇鳴于山脊之上者，居高視下，觀可集止。喻賢者待禮乃行，翔而後集。梧桐生者，猶明君出也。生於朝陽者，被溫仁之氣亦君德也。鳳凰之性，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。○梧音吾。被，皮寄反。棲音西。）

菶菶萋萋，雝雝喈喈。

（梧桐盛也，鳳凰鳴也。臣竭其力，則地極其化，天下和洽，則鳳皇樂德。箋云：菶菶

萋萋，喻君德盛也。雍雍喈喈，喻民臣和協。○菶，布孔反，又薄孔反，又薄公反。萋，七西反。喈音皆，鳳凰鳴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鳳皇」至「喈喈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言鳳皇由吉人所致，此又總而結之，以告戒於王。言今鳳皇鳴矣，於彼高岡之上，又梧桐生矣，於彼朝陽之地。其梧桐之生，則菶菶萋萋而茂盛；其鳳皇之鳴，則雍雍喈喈而和協，是太平之實驗矣。○鄭以為，鳳皇之將出，則先鳴矣，於高山之脊，居高視下，觀可集止。見其梧桐生矣，於彼山東之朝陽，乃往集之。以興賢者之將仕也，則相時待禮，擇可歸就。見其明君出矣，於彼仁聖之治世，乃往仕之。梧桐之生，則菶菶萋萋而茂盛，以興明君亦德盛也。鳳皇之鳴也，則雍雍喈喈然音聲和協，以興民臣亦和協也。○傳「梧桐」至「朝陽」。○正義曰：梧桐可以為琴瑟，是柔韌之木，故曰柔木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櫬，梧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梧桐又曰榮桐木。」郭璞云：「則梧桐也。」然則梧桐一木耳。「山東曰朝陽」，《釋山》文。孫炎曰：「朝先見日也。」言梧桐不生山岡，太平而後生朝陽者，山岡與朝陽一也。以經有岡，故以山言之。但梧桐柔脆之木，若時未太平，地不極化，則不生山岡朝陽之地。若太平，則生山岡之朝陽。山頂之東，皆早朝見日。但是山東之岡脊，總曰朝陽。不云鳳鳴處所者，以時不太平，鳳全不見，故不須言鳴之處所。○箋「鳳皇」至「不食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二章興求賢人，故此亦以鳳皇興賢者。梧桐自是鳳之所棲，不必太平乃有，不得為太平之事。因鳳所集，故以興明君焉。以鳳鳴而言在岡，故知居高視下，觀可集止。言賢者待禮者，明君能以禮召人，故以喻焉。梧桐可使鳳皇集之，則大樹非始生矣。而言梧桐生者，喻明君出也。既以梧桐比君，不言生於他處，而云生於朝陽者，以其早見日陽，被溫仁之氣。溫仁者，亦君之德也，故以朝陽之梧桐喻之。「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」，《莊子》文也。然《莊子》所說，乃言鵷雛，鵷雛亦鳳皇之別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黃帝之時，鳳皇蔽日而至，止於東園，食常竹實，棲常梧桐，終身不去。」且諸《書傳》之論鳳事，皆云食竹棲梧。箋言此者，解經既言鳳皇，即言梧桐之意也。○傳「梧桐」至「樂德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梧桐盛，解菶菶萋萋。鳳皇鳴，解雍雍喈喈。臣竭其力以下，更覆解此鳳鳴木盛之意。由臣能竭其力以助於君，故使地亦極盡其化生之德，生此梧桐，使之菶菶萋萋也。由臣竭其力，故使天下和洽，故使鳳皇樂德而來，其鳴雍雍喈喈也。知臣竭其力為二事之總者，以此言太平由臣之力，明天下和洽亦臣竭力矣。萬物草木，天之所生，言地極其化者，以梧桐生在地，是地能化之。《釋訓》云：「藹藹、萋萋，臣盡力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藹藹，賢士之貌。萋萋，梧桐之貌。」孫炎曰：「言眾臣竭力則地極其化，梧桐盛也。」是用此傳為說。《釋訓》又云：「噰噰喈喈，民協服也。」不為鳳皇鳴。此傳與《爾雅》異者。毛意以為，由萬民協服，故鳳聲雍和，亦得合《爾雅》也。○箋「菶菶」至「和協」。○正義曰：菶菶萋萋，梧桐之貌也。箋

於上經以梧桐喻明君，故以梧桐盛喻君德。《爾雅》言臣盡力，與此箋不同者，以君有盛德，則能使臣盡其心力，亦與《爾雅》合也。雍雍喈喈，鳳皇之聲，上以鳳皇比賢者，其鳴似賢者之政教，故以鳳皇聲聞於人，人聞之而知其雍和，以喻政教加被於民，民應之而相與和協。《爾雅》言民協服者，彼言所喻之意也。〉

君子之車，既庶且多。君子之馬，既閑且馳。

（上能錫以車馬，行中節，馳中法也。箋云：庶，眾。閑，習也。今賢者在位，王錫其車眾多矣，其馬又閑習於威儀能馳矣。大夫有乘馬，有貳車。○中，丁仲反。下同。乘，承證反。）

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。

（不多，多也。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，遂為工師之歌焉。箋云：矢，陳也。我陳作此詩，不復多也。欲今遂為樂歌，王日聽之，則不損今之成功也。○復，扶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遂歌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實能用吉士，已致大平，但召公欲令守其成功，故自言作詩之意。言今君子賢者來在王位，王賜之車馬。其所賜君子之車既眾，且又能多矣，所賜君子之馬既閑習於威儀，且又能馳矣，是王能用賢，不須規戒。今我陳作此詩，豈不多乎？言其實煩多也。正以中心不已，恐王惰慢，故作此詩，遂為樂人之歌，冀常求賢士，永為鑒戒，不損今日成功也。○鄭唯以不多為作此詩不複多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上能」至「中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上能賜以車馬，謂成王於時已能賜之。行中節，解既閑也。馳中法，解且馳也。言閑馳者，美其中節度，合禮法。○箋「庶眾」至「貳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既是王賜之，故云今賢者在此位，王賜其車眾多矣。庶、多一也，丁寧以足句耳。馳者，是馬走之名。馬既能走，今言且馳，明是馳合於法，故云「其馬又閑習於威儀，能馳矣」。車不獨賜駕，必以馬、車言眾多，則馬亦多矣。但馬有禦之威儀，故別言閑馳以美之。馬既別文，故眾多者，唯言車耳。言大夫有乘馬，有貳車者，解其言多之意。以車則人有副貳，所賜又非一人，故言多也。言大夫者，自大夫以上皆有此，不必專指大夫也。禮，士無貳車，又止得兩馬。本或有「士者」，衍字。定本云「大夫士有乘車、貳車」，非也。○傳「不多」至「歌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反其言，以不多為多者，王既能用賢，不複須戒，故以作詩為煩多也。又解召公獻詩及言遂歌之意，以明王使公卿獻詩，以陳其所作之人志意，遂為工師之歌故也。《國語》亦云：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」，與此同也。《春秋・瞽蒙職》「掌九德六詩之歌」。

工者，樂師之總名，即大師是也。○箋「矢陳」至「成功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忠臣諫王，其言雖多，猶恨心之不盡，不當自謂己言已為多也。且順文自通，不宜反之，故易傳以為作此詩不複多言，其意猶以為少也。樂人之歌，常在君側，故云「王日聽之，則不損今之成功」。〉

《卷阿》十章，六章章五句，四章章六句。

《民勞》

序：《民勞》，召穆公刺厲王也。（厲王，成王七世孫也。時賦斂重數，繇役煩多，人民勞苦，輕為奸宄，彊陵弱，眾暴寡，作寇害，故穆公以刺之。○民勞，如字。從此至《桑柔》五篇，是厲王變大雅。斂，力豔反。數音朔。繇，本亦作「傜」，音遙。宄音軌，本亦作「軌」。）

【疏】《民勞》五章，章十句。○正義曰：經五章，上四句言民勞之須安，次四句言寇虐之當止，下二句言王當行善政以安民，皆是刺王之事。○箋「厲王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世本》及《周本紀》皆云成王生康王，康王生昭王，昭王生穆王，穆王生恭王，恭王生懿王及孝王，孝王生夷王，夷王生厲王。凡九王。從成王言之，不數成王，又不數孝王，故七世也。《左傳》服虔注云：「穆公，召康公十六世孫。」然康公與成王同時，穆王與厲王並世。而世數不同者，生子有早晚，壽命有長短故也。注述詳略，不必有例。而《商頌・列祖》箋云：「中宗，殷王大戊也，湯之玄孫。」《玄鳥》箋云：「高宗，殷王武丁也，中宗玄孫之孫。」是則以詩相繼，因而明之。此以厲王之詩承成王詩後，故本之於成王也。其文、武、成及厲、宣、幽，若《王風》之平、桓、莊，皆父子相繼，中間無隔，故不假言之。《小雅》之序無成王之文，故《六月》不以宣王繼成王，《十月之交》推之，而知是厲王耳。而序文不為厲字，故就此以明世數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失禮，自夷王以下。」注云：「夷王，周康王玄孫之子。」係之康王者，以記文事雜，上無所據。文、武、成、康俱為明王，失禮是初衰之始，故係於明王之最末者言之。此以天子事，皆因有所隔，而詳其世數。《國風》雖有隔絕，皆不明言。詳天子而略諸侯，亦尊卑之義也。序略言刺王，箋明其刺意。賦斂重數，傜役煩多，使民勞苦，即五章皆上四句是也。輕為奸宄，以強陵弱，以眾暴寡，作為寇害，五章皆次四句是也。故穆王以此刺之也。五章下二句，皆教王為善政，以安止之，非勞虐之實事，故箋略之。

民亦勞止，汔可小康。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。

（汔，危也。中國，京師也。四方，諸夏也。箋云：汔，幾也。康、綏皆安也。惠，愛也。今周民罷勞矣，王幾可以小安之乎？愛京師之人以安天下，京師者，諸夏之根本。○汔，許一反，《說文》巨乞反。夏，戶雅反。下同。幾音祈。下同。罷音皮。）

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式遏寇虐，憯不畏明。

（詭隨，詭人之善、隨人之惡者。以謹無良，慎小以懲大也。憯，曾也。箋云：謹，猶慎也。良，善。式，用。遏，止也。王為政無聽於詭人之善不肯行而隨人之惡者，以此敕慎無善之人，又用此止為寇虐、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罪者，疾時有之。○詭，俱毀反。遏，於葛反。慘，七感反，本亦作「憯」。）

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。

（柔，安也。箋云：能，猶伽也，邇，近也。安遠方之國，順伽其近者，當以此定我周家為王之功。言我者，同姓親也。○揉音柔，本亦作「柔」。能，徐云：「毛如字，鄭奴代反。」伽，檢字書未見所出，《廣雅》云：「如，若也，均也。」義音相似而字則異。舊音如庶反，義亡難見。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能，恣也。」與此不同。）

【疏】「民亦」至「我王」。○毛以為，穆王諫王，言今周民亦皆疲勞止，而又危耳，近於喪亡。王可以小省賦役而安息之，愛此中畿之國、京師之人，以安天下四方諸夏之國。若安此勞民，當糾察有罪，無得聽縱其詭人之善、隨人之惡者，以此無阿縱之法，故以敕慎其為無善之人。亦用此法以止其為寇虐之行，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罰者，當用正法刑罰而禁止之，令民得無勞也。所以令王先愛京師以及四方者，以王之政，欲安遠方之國，當先順伽其近。王當行之，以此定我周家為王之功。恐其不能安定而喪失之。○鄭唯以汔為幾，云此民亦皆已勞止，王幾可以小安之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汔危」至「諸夏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汔」之下，即云「小康」，明是由危須安，故以汔為危也。「中國」之文，與「四方」相對，故知中國謂京師，四方謂諸夏。若以中國對四夷，則諸夏亦為中國。言各有對，故不同也。○箋「汔幾」至「根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傳汔之為危，既無正訓，又小康者，安此勞民。直以勞民須安，不當更云危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凱，汔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汔，近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謂相摩近。」反覆相訓，是汔得為幾也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杜預云：「汔，期也。」然則期字雖別，皆是近義。言其近

當如此。《史記》稱漢高祖欲廢太子，周昌曰：「臣口不能言，然臣期知其不可。陛下雖欲廢太子，臣期不奉詔。」言期者，意亦與此同也。「康、綏皆安。惠，愛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又云愛京師得安四方之意，由京師者，諸夏之根本，根本既安，枝葉亦安。京師，王之所專，王若安之，則四方諸侯亦皆效王安之。○傳「詭隨」至「憯曾」。○正義曰：詭戾人之善，隨從人之惡，以其故為此惡，情不可原，是故不得聽縱之也。此詭隨、無良、寇虐俱是惡行，但惡有大小。詭隨小惡，無良其次，寇虐則大惡也。詭隨未為人害，故直云不得縱之。無良則為小惡已著，故謹敕之。寇虐則害加於民，故遏止之。然則三者各自為罪，而云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，以為相須之意，故傳解之云：「謹慎其小，以懲創其大。」以無良之惡，大於詭隨。詭隨者尚無所縱，則無良者謹慎矣。至於寇虐，則不可以謹，故別云「式遏」，謂加之大罪也。「慘，曾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爾雅》本或作「憯，曾」，音義同。○箋「謹猶」至「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謹慎俱是敕戒之言，故言謹猶慎。以傳言「慎小」，故申足之。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遏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「無縱」之文，為下總目。無良、寇虐蒙之，故云「又用此止為寇虐、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罰者」，言又用者，亦用此無縱之事、不畏明白之刑，即以與寇虐為一，故長讀之。穆公諫王無縱，明實有其人，故云「疾時有之」。○傳「柔，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能猶」至「姓親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・舜典》云：「柔遠能邇。」注以能為恣，則此云侚者與恣同，謂順適其意也。「邇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安遠方之國，當先順侚其近者，即《論語》所謂悅近來遠是也。此與上文相成，能邇謂惠中國，柔遠即綏四方也。厲王身為王矣，而云「以定我王」，故知以定我周家為之功。若廣論天下之事，雖則異姓，可以稱我。今指王身而文稱我，是共王有周家之辭，故云「我者，同姓親也」。

民亦勞止，汔可小休。惠此中國，以為民逑。
（休，定也。逑，合也。箋云：休，止息也。合，聚也。○逑音求。）

無縱詭隨，以謹憯惙。式遏寇虐，無俾民憂。（憯惙，大亂也。箋云：憯惙，猶讙譁也，謂好爭訟者也。俾，使也。○憯音昏，《說文》作「怋」，云：「惙也。」又云：「憯，不憭也。」惙，女交反，鄭云：「猶讙譊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惙，亂也。」讙音歡，又許元反。譊，女交反，本又作「譁」，音花。好，呼報反。爭，爭鬥之爭。）

無棄爾勞，以為王休。
（休，美也。箋云：勞，猶功也。無廢女始時勤政事之功，以為女王之美。述其始時者，誘掖之也。○休，許虯反。掖音亦。）

【疏】「民亦」至「王休」。○毛以為，今周民亦皆疲勞止而又危耳，近於死亡，王可以小安定止息矣。當愛此中畿之國，以為諸夏之民，使得會聚。王若施善政，當糾察有罪，無得縱此詭人之善、隨人之惡者，以此敕慎其讙譁為大惡者，又用此無縱之事，止其寇虐之害，無使有遭此寇虐之憂。又誘王，言其始時有善，勸今終之，無棄爾王始時之政事之功，以為王政之美。○鄭唯汔幾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休，定。逑，合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休，息也。定，止也。」息亦定之義，故以休為定。「逑，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箋云休之為定，於義雖通而未是正訓，故以休為止息，合為合聚，所以申足毛義。○傳「憯�posted，大亂」。○正義曰：憯�posted者，其人好鄙爭，憯憯�posted�posted然，故箋以為「猶讙譁，謂好爭訟者」，是其言語為大聒亂人，故云大亂，非是為大禍亂也。○傳「休，美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勞猶」至「掖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勞力然後有功，故云「勞，猶功也」。知汝勞為汝始時勤政事之功者，以云「無棄」，明其先有而不棄也。厲王暴虐，初則然矣，而述其始有功者，誘掖之耳。誘掖之言，出《衡門》之序，謂誘導而扶掖之。以小人貪功，聞己先有善，或將勉力，故誘之。

民亦勞止，汔可小息。惠此京師，以綏四國。

（息，止也。）

無縱詭隨，以謹罔極。式遏寇虐，無俾作慝。

（慝，惡也。箋云：罔，無。極，中也。無中，所行不得中正。○慝，吐得反。）

敬慎威儀，以近有德。

（求近德也。○近，附近之近。注同。）

民亦勞止，汔可小愒。惠此中國，俾民憂泄。

（愒，息。泄，去也。箋云：泄，猶出也，發也。○愒，起例反，徐丘麗反。泄，以世反，又息列反。）

無縱詭隨，以謹醜厲。式遏寇虐，無俾正敗。

（醜，眾。厲，危也。箋云：厲，惡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其父為厲。」敗，壞也。無使先王之正道壞。」）

戎雖小子，而式弘大。

（戎，大也。箋云：戎，猶女也。式，用也。弘，猶廣也。今王女雖小子自遇，而女用事於天下甚廣大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。況其邇者乎？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？」是以此戒之。○應，應對之應。）

【疏】「民亦」至「弘大」。○毛以為，民亦疲勞止，又危耳，可以止息之。先愛此中國之京師，便諸夏之民，其憂寫泄而去。又當無縱詭隨之人，以此敕慎眾為危殆之行者，又用此止其寇虐之害，無使王之正道敗壞也。所以須然者，在王之大位者雖小子，而用事甚大，大不可不慎，故須息勞民而止寇虐也。○鄭以汔為幾，厲為惡，戎、汝，弘、廣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愒，息。泄，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愒，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：「泄，漏也。」然則泄者，閉物漏去之名，故以為去。箋以為，憂泄者，是憂氣在腹而發出，故云「出也，發也」。其意亦與毛同。《月令》「是謂泄天地之氣」，是發出之義也。○傳「醜，眾。厲，危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醜，眾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易》之言厲者，皆危之義。《乾》「九三，夕惕若厲」之類，皆是危也，故以為危。醜厲，謂眾為惡行以為人者也。○箋「厲惡」至「道壞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人之惡，當指其惡狀。危非惡之名，故以厲為惡。《秋官・司厲》注云：「犯政為惡曰厲。」是也。所引《春秋傳》曰，襄十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衛孫蒯田于曹隧，飲馬于重丘，毀其瓶。重丘人閉門而詢之，曰：『親逐而君，爾父為厲。是之不憂，而何以田為？』」以厲為罵辭，明是惡矣，故引之以證厲為惡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壞，毀也。」敗亦毀損之名，故以為壞。言正敗，是正者敗，故云「無使先王之正道壞」。言寇虐之人能壞先王正道也。○傳「戎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王肅云：「在王者之大位，雖小子，其用事甚大也。」○箋「戎猶」至「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已有大，故訓戎為汝。弘複為大，則大文太重，故弘猶廣，廣亦大之義耳。小子，無知之稱，故《抑》曰：「於乎小子，未知臧否。」言雖小子，故知自遇，如小子居天子之位，故用事廣大。引「《易》曰」盡「邇者乎」，皆《上繫辭》也。出言善否，千里之外違之應之，是其用事廣大。出言不易，是以穆公以此言戒之。必易傳以戎為汝者，孫毓云：「戎之為汝，詩人通訓。言大雖小子，於文不便，箋義為長。」

民亦勞止，汔可小安。惠此中國，國無有殘。

（賊義曰殘。箋云：王愛此京師之人，則天下邦國之君不為殘酷。）

無縱詭隨，以謹繾綣。式遏寇虐，無俾正反。

（繾綣，反覆也。○繾音遣。綣，起阮反，字或作「卷」。覆，芳服反。）

王欲玉女，是用大諫。

（箋云：玉者，君子比德焉。王乎！我欲令女如玉然，故作是詩，用大諫正女。此穆公至忠之言。○令，力呈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賊義曰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賊仁曰賊，賊義曰殘。」言是賊敗仁義之事。○傳「繾綣，反覆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繾綣從公，無通外內。」則繾綣者，牢固相著之意，非善惡之辭，但施於善則善，施於惡則惡耳。此云「以謹繾綣」，是人行反覆為惡，固著不舍，常為惡行也。

《民勞》五章，章十句。

《板》

序：《板》，凡伯刺厲王也。（凡伯，周同姓，周公之胤也。入為王卿士。○板音版。）

【疏】《板》八章，章八句。○箋「凡伯」至「卿士」。○正義曰：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」知為王卿士者，以經云：「我雖異事，及爾同僚。」是為王官也。以其伯爵，故宜為卿士。《瞻仰》，凡伯之刺幽王。《春秋》隱七年，「天王使凡伯來聘」。世在王朝，蓋畿內之國。杜預云：「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。」共縣於漢屬河內郡，蓋在周東都之畿內也。

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。出話不然，為猶不遠。（板板，反也。上帝，以稱王者也。癉，病也。話，善言也。猶，道也。箋云：猶，謀也。王為政反先王與天之道，天下之民盡病，其出善言而不行之也。此為謀不能遠圖，不知禍之將至。○卒，子恤反。癉，本又

作「憚」，當宣反，沈本作「　　」。出如字，徐尺遂反。話，戶快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會合善言也。」）靡聖管管，不實於亶。（管管，無所依也。亶，誠也。箋云：王無聖人之法度，管管然以心自恣，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，言行相違也。○亶，丁旦反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猶之未遠，是用大諫。（猶，圖也。箋云：王之謀不能圖遠，用是故我大諫王也。）

【疏】「上帝」至「大諫」。○毛以為，尊比上帝之王者，其為政教反又反也。既反於先王，又反於天道。以此之故，天下之民蒙其惡政，盡皆困病矣。假使王出嘉善話言，則不肯是而用行之，如此則王之所為之道不能長遠，唯趨於淺近，不知禍之將至也。又王之所為惡，無重聖人之法，管管然以心自恣，無所依據，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。既不依聖人之法，不實誠信之言，以此圖事，不能至遠。我以王所圖之事未能及遠，恐王將有禍難，以是之故，用大諫正王。○鄭唯以「猶」皆為「謀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板板」至「猶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板板，僻也。」邪僻即反戾之義，故為反也。上帝以稱王者，謂假上帝之尊稱之以比王者。若實指上天，則天無所反，故知以斥王也。「癉，病。話，善言。猶，道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彼「猶」作「繇」，義同也。○箋「猶謀」至「將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猶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言不遠，則為不能深知遠事，故易傳以猶為謀。以重言反反，則反有二事，故云「王為政反先王與天道」。王者為政，當遵用先王，上承天意，故知所反有二事，反先王與天也。以其先違舊章，乃失天意，故後言天也。其出善言不行之，謂王自出而不行也。小人之言雖不盡善，亦知愛其善時複言之，但言之易，行之難，不能行之耳。知非他人，為王說善言、王不能行者，他人之言則是諫諍，經不得言出也。不用他言，則是不從，箋不得言不行也。以此知是王自出言不能行之。人必深謀遠慮，乃能預防患禍。王之為謀，不能遠圖，是不知禍之將至也。○傳「管管」至「亶誠」。○王義曰：以「管管」與「靡聖」同文，既無聖法，故知無所依係。「亶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王無」至「相違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無聖而言管管，是違法任情，故知以心自恣。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，謂意欲為善，終不能行，是於言為虛，故云「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」。有言不行，是言行相違也。此不實於亶，還是上出話不然也。下言猶之未遠，還是上為猶不遠也。作者反覆重言耳。○傳「猶，圖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圖即謀也。箋言王之謀者，申傳意耳。言大諫，謂其諫之深。自此以下，是大諫也。

天之方難，無然憲憲。天之方蹶，無然泄泄。（憲憲，猶欣欣也。蹶，動也。泄泄，猶遝遝也。箋云：天斥王也。王方欲艱難天下之民，又方變更先王之道。臣乎，女無憲憲

然，無遝遝然為之制法度，達其意，以成其惡。○憲，許建反。蹶，俱衛反。泄，徐以世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憲憲、泄泄，制法則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咥」，云：「多言也。」為，于偽反。）

辟之輯矣，民之洽矣。辟之懌矣，民之莫矣。（輯，和。洽，合。懌，說。莫，定也。箋云：辟，辟氣，謂政教也。王者政教和說順於民，則民心合定。此戒語時之大臣。○輯音集，又七入反。繹音亦，本亦作「懌」。說音悅。下同。語，魚庶反。）

【疏】「天之」至「莫矣」。○正義曰：王之為惡，侵亂下民，則有諂佞之臣助為惡政。此又責以王之尊比於上天，故謂王為天。言王之方行暴虐之政，以艱難天下之民，汝臣等無得如是欣欣然喜樂而勸之。王之方欲動變先王之道，而行邪僻之政，汝臣等無得如是遝遝然隨從而助之。戒之使無得為王制作法度，以通達其意，使王成惡。故又言己之意，所以不欲令臣制作法度者，以國之安危在於出令。王者若出教令，其辟氣之和順矣，則下民之心相與合聚矣。其辟氣之悅美矣，則下民之心皆得安定矣。言民合定在於王教，故汝臣等不得為王制虐政以亂下民也。○傳「憲憲」至「遝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憲憲、泄泄，制法則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皆惡黨為制法則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厲王方虐，諂臣並為制作法令。」此直解詩人言此之意，而不解其狀，故傳解憲憲、泄泄之義。憲憲猶欣欣，喜樂貌也，謂見王將為惡政而喜樂之。泄泄猶遝遝，競進之意也，謂見王將為惡政競隨從而為之制法也。「蹶，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天斥」至「其惡」。○正義曰：戒臣不令助之，故天斥王，非斥上天也。方者，未至之辭，故言方欲，謂將為教令之時也。難是困苦之事，故知艱難天下之民。動為變改之事，故知變更先王之道。以下云「及爾同僚」，故知是責臣之辭。達其意者，謂君意始發，往通達其心，與之合和，為作法以成其惡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「達其意」，俗為「逢」者，誤也。○傳「輯和」至「莫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輯，和。洽，合。莫，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又云：「懌，悅樂也。」俱訓為樂，故以懌為悅。○箋「辟辟」至「大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出辟氣。」故以此辟為辟氣也。此辟加於下民，故知謂政教也。知此大臣者，以凡伯卿士而云「與己同寮」，且非大臣不得與王制法，故知是戒語時之大臣也。

我雖異事，及爾同僚。我即爾謀，聽我囂囂。（寮，官也。囂囂，猶謷謷也。箋云：及，與。即，就也。我雖與爾職事異者，乃與女同官，俱為卿士。我就女而謀，欲忠告以善道。女反聽我言，謷謷然不肯受。○僚，字又作「寮」，力彫反。囂，五刀反。謷，五報反。道音導。下「牖道」、「道民」皆同。）

我言維服，勿以為笑。先民有言：「詢于芻蕘。」（芻蕘，薪采者。箋云：服，事也。我所言，乃今之急事，女無笑之。古之賢者有言，有疑事當與薪采者謀之。匹夫匹婦或知及之，況於我乎！○芻，初俱反。蕘，如謠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蕘，草薪也。」知音智，又如字。）

【疏】「我雖」至「芻蕘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戒語大臣，而大臣不受。此又責之，言我雖與汝異其所職之事，要乃與汝同其官寮。以同官之類，當相用其言語。我今就汝謀慮，告此以善道，而汝聽我言，反囂囂然不肯受用。何也？我之所言，維是當今急事，汝勿以為非而笑之。先世上古之民，賢者有善言，云我有疑事，當詢謀於芻蕘薪采者。以樵采之賤者，猶當與之謀，況我與汝之同寮，不得棄其言也？○傳「寮官」至「謷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寮，官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同寮者，謂同為王官。文七年《左傳》荀林父謂先蔑曰：「同官為寮。吾嚮同寮，敢不盡心乎！」是寮為同官也。囂囂者，是不聽之狀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囂囂，傲也。」謂傲慢其言而不聽之，故言猶謷謷。○箋「及與」至「肯受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我即爾謀，謂往與之謀，故知即為就。《周禮》六官，各有所掌，故異職而同官也。《論語》說朋友之交云：「忠告而善道之。」故知就與之謀，是其忠誠之心。告之以善道，即上章所云「勿為王制法度」，是也。○傳「芻蕘，薪采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詢於芻蕘，謂謀於取芻取蕘之人，非謀於草木，故云「芻蕘，薪采者」，是賤人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薪，蕘也」。蕘即薪也。然則芻者飼馬牛之草，蕘者供燃火之草，蕘是薪耳。以薪者亦是采取，故連言之。○箋「服事」至「我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服，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知所言是急事者，凡伯責其不聽，明是事之急切。以其惡急，故責汝無笑之。先民者，是古昔之民耳，但以其言傳於後世，為人所效習，故知是古之賢者。親取薪采，則是賤者，故云「匹夫匹婦或知及之，況於我乎」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。」彼言夫婦，即此箋所謂「匹夫匹婦」也。庶人無妾媵，唯夫婦相匹，故稱匹也。

天之方虐，無然謔謔。老夫灌灌，小子蹻蹻。（謔謔然，喜樂。灌灌，猶款款也。蹻蹻，驕貌。箋云：今王方為酷虐之政，女無謔謔然以讒慝助之。老夫諫女款款然，自謂也。女反蹻蹻然如小子，不聽我言。○謔，虛虐反。灌，古亂反。蹻，其略反。樂音洛。）

匪我言耄，爾用憂謔。多將熇熇，不可救藥。（八十曰耄。熇熇然，熾盛也。箋云：將，行也。今我言非老耄有失誤，乃告女用可憂之事，而女反如戲謔，多行熇熇慘毒之惡，誰能止其禍？○耄，莫報反。熇，徐許酷反，沈又許各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火熱也。」）

【疏】「天之」至「救藥」。○正義曰：又責大臣，言比天之王者，方為酷虐之政，將害於民。汝等大臣，無得如是謔謔然喜其所為，而以讒慝助之。我老夫教諫汝，其意乃款款然情至意盡，何為汝等而未知！幼弱之小子，反蹻蹻然自驕恣而不聽用我之言乎！汝不用我言，豈不以我為老也？非我之言為老耄有所失誤，乃告汝可憂之事，汝何為反用可憂之事以為戲謔而慢我？汝既不用我言，反助王為惡，多行慘毒之惡，熇熇然使惡加於民，不可救止而藥治之。言王之為惡，皆大臣之由，故責之。○傳「謔謔」至「驕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謔謔，猶上憲憲。見王為惡如喜樂之，故為喜樂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灌灌，憂無告也。」解其言灌灌之意耳，非解灌灌之義，故云：「猶款款」。言己至誠款實而告之，但彼不受用，即是無所告耳。《釋訓》又云：「蹻蹻，驕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謂驕慢之貌。」○箋「今王」至「我言」。○正義曰：謔謔直是喜樂之貌，而云以讒慝助之者，《釋訓》云：「謔謔、謞謞，崇讒慝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謔謔、謞謞，皆盛烈貌。」孫炎曰：「厲王暴虐，大臣謔謔然喜，謞謞然盛，以興讒惡也。」是以讒惡助之事也。下云「匪我言耄」，則凡伯老矣，故云「老夫諫汝款款然」者，是凡伯「自謂也」。小子是幼弱無知之稱，以其不可教誨，故謂之小子，言「汝反蹻蹻然如小子，不聽我言」也。○傳「八十」至「熾盛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八十曰耄」，《曲禮》文。熇熇是氣熱之氣，故為熾盛也。○箋「今我」至「其禍」。○正義曰：老耄，老人言多憎忘，故云非我言耄有其失誤。此「爾用憂」三字皆「言耄」之下，與「謔」字共文，則是凡伯自言。我告汝可憂之事，而汝反用此可憂之事而好為戲謔，故箋分之以見此意。熇熇是熾盛之貌，而言不可救止，故知是多行慘酷毒害之惡，誰能止其禍。如人病甚，不可救以藥。

天之方懠，無為夸毗。威儀卒迷，善人載尸。（懠，怒也。夸毗，體柔人也。箋云：王方行酷虐之威怒，女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，君臣之威儀盡迷亂。賢人君子則如尸矣，不複言語。時厲王虐而弭謗。○懠，才細反。疾，怒也。夸，苦花反。複，扶又反。弭，彌耳反，止也。）

民之方殿屎，則莫我敢葵。喪亂蔑資，曾莫惠我師。（殿屎，呻吟也。蔑，無。資，財也。箋云：葵，揆也。民方愁苦而呻吟，則忽然無有揆度知其然者。其遭喪禍，又素以賦斂空虛，無財貨以共其事。窮困如此，又曾不肯惠施以周贍眾民，言無恩也。○殿，都練反，郭音坫，《說文》作「唸」。屎，許伊反，郭音香惟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咿」。呻音申。吟如字，本又作「唫」，同。度，待洛反。斂，力豔反。共音恭，本亦作「恭」。施，式豉反。周音周。贍，市豔反。）

【疏】「天之」至「我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責群臣。言比天之王者，方欲威怒行酷虐之害，汝等無得為此夸毗，足恭前卻，以體從之。君既為惡，臣又從之，則上下威儀盡迷亂矣。其善人君子則如尸然，不複言語矣。故今天下之民方欲愁苦而呻吟矣，汝君臣忽然則莫有察我民敢能揆度知其情者。此民又遭虐政之喪禍、重斂之危亂，其室空虛，無有資財，而汝等君臣亦曾莫有肯惠施我之眾人欲周贍之者。言愁貧並至，民困之甚，而上無恩恤，故以刺之。○傳「憯怒」至「柔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憯，怒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憯，怒聲也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夸毗，體柔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屈己卑身，求得於人，曰體柔。」然則夸毗者，便僻其足，前卻為恭，以形體順從於人，故云以體柔人。○箋「君臣」至「弭謗」。○正義曰：尸謂祭時之尸，以為神象，故終祭而不言。賢人君子則如尸，不複言語，畏政故也。時厲王虐而弭謗，事見《周語》。弭，止也。止人之謗己者。○傳「殿屎，呻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孫炎曰：「人愁苦呻吟之聲也。」○箋「葵揆」至「無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葵，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民愁苦而呻吟，是無所告訴也。無有揆度知其然，謂君臣並不察民也。君行既惡，則致天災，故民有遭喪禍者。政亂則稅民無藝，故又責以賦斂也。內供喪費，外充稅斂，故空虛無資財以供其事用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「責以賦斂」，「責」字皆作「素」。俗本為「責」，誤矣。素者，先也，謂先重賦斂，故困窮也。

天之牖民，如塤如篪，如璋如圭，如取如攜。（牖，道也。如塤如篪，言相和也。如璋如圭，言相合也。如取如攜，言必從也。箋云：王之道民以禮義，則民和合而從之如此。○塤，許元反。篪音池。攜，下圭反。和，如字，又胡臥反。）

攜無曰益，牖民孔易，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（辟，法也。箋云：易，易也。女攜掣民東與西與，民皆從女所為，無曰是何益為。道民在己，甚易也。民之行多為邪辟者，乃女君臣之過，無自謂所建為法也。○易，鄭音亦，注「易，易也」，上字同，又以豉反。多辟，匹亦反，邪也。注同。立辟，婢亦反。注同。易也，以豉反。下同。掣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尺製反。與並音餘。行，下孟反。邪，似嗟反。）

【疏】「天之」至「立辟」。○正義曰：自此以上，言政惡民困。此言可反之使善。言天王之導民也，如塤然，如篪然，言民必應君命，如塤篪之相和也。如璋如圭然，言民必同君心，如圭璋之相合也。又如往取物，如手攜物，言其必從君化，如攜取之隨人君也。若然，民之從己，如手攜之。汝王無曰是何益與，勿謂如手攜無益。王者之導民甚易，言上為善政，民必為善，是甚易也。汝當行善以化之。令民之所行皆多邪僻，乃汝君臣之過，汝無自謂所建立者為法，當更改行以化民，無得行此惡政也。○傳「牖道」

至「必從」。○正義曰：牖與誘，古字通用，故以為導也。塤篪俱是樂器，其聲相和，以喻民之應君，故云「相和」也。半圭為璋，合二璋則成圭，以喻民合君心，故云「言相合」也。取謂物在他處，行往取之。攜謂物在地上，手舉攜之。人所攜取，必從手而來，故云「言必從」也。塤、篪，圭、璋，相類之物，故言「相也」。取、攜，謂人攜取物，而物名不見，與上不類，故變言「必從」，而不言相也。○傳「辟，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易易」至「為法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韻當為改易之易，故轉之為難易之易也。上有六「如」，獨言攜者，以攜文最處末，故乘而反之，以比攜民之東西。

价人維藩，大師維垣，大邦維屏，大宗維翰。（价，善也。藩，屏也。垣，牆也。王者天下之大宗。翰，幹也。箋云：价，甲也。被甲之人，謂卿士掌軍事者。大師，三公也。大邦，成國諸侯也。大宗，王之同姓之適子也。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為藩屏垣幹，為輔弼，無疏遠之。○价音界，《說文》同，鄭作「介」。藩，方元反。大師，音泰，注「大師」同。垣音袁。翰，胡旦反，徐音寒。被，皮寄反。適，丁歷反。下同。遠，於萬反。）

懷德維寧，宗子維城。無俾城壞，無獨斯畏。（懷，和也。箋云：斯，離也。和女德，無行酷虐之政，以安女國，以是為宗子之城，使免於難。遂行酷虐，則禍及宗子，是謂城壞。城壞則乖離，而女獨居而畏矣。宗子，謂王之適子。○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【疏】「价人」至「斯畏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令王施法，此言立法之事。言王當用善人為官，維以為藩鄣。又用大師之大臣，維以為垣牆。又用大邦諸侯，維以為屏蔽。王又身為大宗，維當施政，為之楨幹。又和安汝德，以施於民，無行酷虐之政，維安汝之國矣。不但安汝之國，亦與汝之宗子，維以為城。言其可以蔽身，又得蔽子。王必常行此德，無使宗子之城壞，又無得疏遠藩屏之人，令王獨居，此則王有所畏矣。○鄭以為，當用此被甲卿士之人，維為其藩鄣；太師三公之大臣，維為垣牆；大邦成國之諸侯，維為藩蔽；大宗同姓之宗適，維為楨幹，皆近而任之，令為王用，無得疏遠之。下四句同，唯訓「斯」為「離」。○傳「价善」至「翰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价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藩者，園圃之籬，可以屏蔽行者，故以藩為屏也。垣者，小牆之名，故云垣牆，亦是屏蔽之義也。以太師是三公之官，大邦是諸侯之國，大宗文在其下，則是天子之身，故云「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」。以禮有大宗、小宗，為其族人所尊，故稱宗子。天子則天下所尊，故謂之大宗也。傳以藩、垣、屏皆防衛之名，幹是施法之稱，言以善人及三公、諸侯鄣蔽寇難，天子居內設法而撫安之。「价人」總言用善，則百官皆是，故文在「大師」

之上。諸侯非王朝之人，故退「大邦」之文於下。「翰，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价甲」至「遠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詩戒王，使親其官人，不勸王擇人為官，故不從以价為善也。价者，甲之別名，故以价為甲。以其身被甲，故稱甲人，君言宗人、宰人也。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，於《周禮》，司馬之卿也。以兵甲之事，國之所重，且舉司馬，以明六卿，猶言太師以顯三公也。《尚書・周官》曰：「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。」是太師為三公也。以言大邦，則不兼小國，故知為成國諸侯也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五命賜則。」注云：「則，未成國之名。」又云：「七命賜國。」則伯以上為成國也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為六軍，諸侯之大者，三軍可也。《明堂位》注「成國之賦千乘」，則侯地四百里以上始為成國，其伯未成國也。此言大邦成國，當亦侯以上也。以天子諸侯皆絕其宗名，且以上文類之，不得為王之身。大者眾多之辭，宗者與王同族，故知大宗，王之同姓世適子也。此价人、大師、大邦、大宗，皆王宜親愛，故總之云「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為藩屏垣幹，為輔弼，無疏遠之」也。文次如此者，卿雖卑於公，而親掌職事，又兵甲事重，故先公言之。大邦非在王朝，太宗未為官職，尊卑次之也。箋以公親於卿，故便文而先言公耳。○傳「懷，和」。○正義曰：懷之為訓，思也，來也，止也。思、止亦和之義，故為和也。○箋「斯離」至「適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斯，離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上章刺王酷虐，故知「懷德維寧」謂和汝德，無行酷虐之政，以安汝國也。「懷德」之下，即言「宗子維城」，明以此懷德為宗子之城。宗子，王之適子也，有天下者皆欲福及長世，恐子孫之不安，故言以德為城，使免於患難。城可以禦寇難，故以城喻焉。又解城懷之意，若其不和汝德，遂行酷虐之政，則民不堪命，禍及宗子，是謂城壞。宗子之城既壞，則群臣乖離，而汝王獨居，而有所畏懼矣。以是欲王之親輔弼之臣，使不乖離，固宗子之城，使不傾壞，則令己無獨畏之憂也。以上言大宗謂同姓之適。此言宗子，嫌與上同，故辨之云：「宗子，謂王之適子也。」《周語》曰：「彘之亂，宣王在召公之宮。國人圍之，召公以其子代宣王。」是禍及宗子也。《雨無正》曰：「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。」是君臣乖離也。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。」是獨居而畏也。是賢人之言，皆有徵矣。

敬天之怒，無敢戲豫。敬天之渝，無敢馳驅。（戲豫，逸豫也。馳驅，自恣也。箋云：渝，變也。○渝，用朱反。）

昊天曰明，及爾出王。昊天曰旦，及爾遊衍。（王，往。旦，明。遊，行。衍，溢也。箋云：及，與也。昊天在上，人仰之皆謂之明，常與女出入往來，遊溢相從，視女所行善惡，可不慎乎！○昊，胡老反。曰音越。下同。羨，餘戰反，溢也，一音延善反，本

或作「衍」。）

【疏】「敬天」至「遊衍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勸王和德以安國，故又言當畏敬上天，當敬天之威怒，以自肅戒，無敢忽慢之而戲謔逸豫。又當敬天之災變，以常戰栗，無敢忽之而馳驅自恣也。天之變怒，所以須敬者，以此昊天在上，人仰之皆謂之明，常與汝出入往來，遊溢相從，終常相隨，見人善惡。既曰若此，不可不敬慎也。○傳「戲豫」至「自恣」。○正義曰：戲豫，謂戲而逸豫；馳驅，謂馳騁自恣，皆謂非禮而動。反道違天如此者，則上天罰之，故戒王使敬天也。「孔子迅雷風烈必變」，注云：「敬天之怒。」則天之怒者，謂暴風疾雷也。《周禮》大怪異災則去樂徹膳，則天之變者，謂大怪異災也。言上天之道，有此變怒之時，故常須敬戒，非謂當此變怒之時，獨禁逸豫自恣也。○箋「渝，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○傳「王相」至「衍溢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王」與「出」共文，故為往也。既有出往，則亦有入來，故箋言出入往來。此出王遊衍，還是上戲豫馳驅之事，故云遊行衍溢，亦自恣之意也。

《板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《生民之什》十篇，六十五章，四百三十三句。